

師範叢書

民眾教育館實施法

林宗禮編著



林宗禮先生編纂

民眾教育館實施法

鈕永建署簽



李序

吾國最高社會教育行政當局定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所以重視民衆教育館之機能，期其逐漸成爲完善之組織，並在社會教育系統中鞏固其地位，發揮其在教育上重大之意義。無如民衆教育爲中國新興事業，辦法既未標準化，則民衆教育機關恆不能盡其應盡之責任。於是對於民衆教育館組織之批評與攻擊時有所聞，而從事民衆教育事業者，亦不免減少其自信力，民衆教育館之危機，當可概見。林君宗禮本其多年對於民衆教育之研究與經驗，著有「民衆教育館實施法」一書，內容切於實際，誠爲主持民衆教育館諸同志之優良參考資料。不過民衆教育館之規模可大可小，其活動範圍亦大可伸縮，實施方法雖可具體擬議，但其成功要素，仍在主持者之具有積極精神與教育者人格。民衆教育事業偉大，民衆教育館在社會上地位重要，林君所著，就原則上啓示途徑，而實際主持民衆教育館事業者之多方努力，仍爲目前民衆教育成功最重要之條件，此應連帶注意及之。

李蒸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平師大。

莊序

愚嘗以爲中國今後正統的教育當爲民衆教育，而民衆教育館又必將爲民教設施的中心。如何以最少數的金錢去辦民教館，使大衆能滿足其需求，對民教館之歡迎一若大旱後之甘霖，誠從事民教事業同志所應悉心研究埋頭實驗者。林宗禮先生專攻民教後又任民教工作多年，與民教館關係尤深，今本其累積的學驗草成此書，對於民教館主旨、目標、館舍、設備、人員、經費、組織、活動等問題莫不一一詳加討論，辦民教館者雖因環境的不同，不能視此書爲圭臬，然可參考之處甚多。愚向不識先生，但屢讀所發表作品，神交已久，今承見示此書並囑爲序，敢爲一言介紹。

二十四年七月，澤宣識於西子湖畔逸廬。

梁序

中國需要適合國情之教育制度，民衆教育館，短期義務小學等，均爲近年極有意義之創制。後者方在推進，前者則以績效未能普遍表現，漸有非議之者。凡百事業，視人謀爲成敗，民衆教育館何獨不然。以予所知，或以一館蔚爲地方文化改進中心，或則虛糜國帑一事無成，故民教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與輔導進修爲不可忽。

冀教育廳有見於此，先舉後辦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林敬之先生於案牘勞形之中，抽暇爲講授「民衆教育館實施法」，其講義凡十七章，都若干萬言，予以共同工作之故，得先瀏覽一過，舉其優點，蓋有數事：

其一、參考廣博，近年來各家對於民衆教育館的名言偉論，大率已畢見甄錄，而編者五年來研討經驗所得，復足以爲之骨幹，蒼萃羣言，折衷一是，可以嘗之無愧。

其二、注重具體示範，關於組織、計劃、調查、預算、建築、設備各方面，或引用實例，或草擬假定辦法，均能不避繁瑣，剖析精微，事雖類於贅拙，而在多數民教館工作人員得之，必有開啓聰明，左右逢源之樂。

其三、注意切實易行，編者不喜爲高闊之論，凡所主張多能深究利病，期能見之事實，如第十章活動的原則中，

暢論利用民間原有的設施等處，均不失爲真知灼見。

總上三點，此書之有裨於民教館工作人員爲輔導工作上奠一基石，殆可以預卜。

憶予於三年前曾應山東省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之邀，爲民教館長訓練班講授『民衆教育館設施法』一科。草定講義，與敬之之書疇範略同。荏苒一年，未能卒業。嗣以雜務相牽，舊稿早付塵封。見敬之之成書，如欠債者得他人爲還款，雖不禁赧然，而亦快慰如釋重負。

余交敬之有年，深知其博學深思，於世俗所謂酬應娛樂，一無所嗜。公餘輒以一卷自遣。自從事民教實驗以至行政，理繁劇行若無事，一事之微，一文之細，不憚往復研討，務求至當。本書初成，曾因予一言之批評，幾於全易其稿。虛懷若谷，奮進無已。其於冀省民教事業，宣力勤而績效著。居津門官廨時，因住室比鄰，常得午夜傾談，析疑問難，并探討所以獻身於教育事業者，寒窗孤燈，興趣盎然。憶去冬除夕爆竹聲中及見其走筆屬文，今春新婚數日復匆匆北來，其刻苦自勵，努力於職守，殆屬於天性，昔人有云：『以身教者行，以言教者訟』，讀敬之之書者，能認識其苦口婆心，卽知卽傳人之精神，而不僅乞靈於誦說紙墨，則民衆教育之前途，庶乎有豸。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梁容若於保定。

自序

一

民衆教育是國內一種新興的教育，民衆教育館乃是因民衆教育而誕生的一種新制度。這種制度，經數年來
的推行，頗引發不少的贊成與反對者。此項贊成與反對者，固各有其立場的不同，要皆爲促進民衆教育館制度使
其臻於嚴密穩固的動力。因爲有人贊成，所以工作人員得格外興奮、振作、進取、努力；因爲有人反對，所以工作人員
得格外小心、謹慎、自檢、自省。每一種制度必經過這個程序，他纔會發榮滋長，否則不是停止生長，即是中途夭折。民
衆教育館就是從兩個相反的勢力中奮鬥出來的。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民衆教育館制度無論是有贊成也好，有人反對也好，但牠究竟應當怎樣辦，這倒是一個
根本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任你怎樣贊成，也祇是徒勞無益，任你怎樣反對也祇是白費唇舌。

當然了，我們是不承認民衆教育館可像留聲機一般，可以用同一方法，來適應各種不同的環境及其需要，但
我們爲進行的方便計，卻不能不立下一個高尚的理想，來做工作的目標，以建立其學術上的基礎。否則，無的放矢，
非徒無益，且有害之。尤其是在這內憂外患交迫之期，更不應拿國家、社會、人民來做我們的試驗品、犧牲品。因此如

何建立一合理化的民衆教育館，幾成了每個民衆教育同志應負的責任。

可是此項高尚的理想，又何所據呢？這就需要我們向事實上去找正確的理论，再在正確的理论上來指導事實，庶幾這個理想纔不是空想，纔能站得住，纔有根據，纔能榮生滋長，纔能發揚廣大。

二

作者是民衆教育隊伍裏的一員，自從入民衆教育的夥伴以來，即想到此問題，直到現在差不多已有六年了。在這六年中，爲研究這個問題，曾經過一段很曲折的歷史。

當十八年時，曾爲了這個問題，下了一年時間閱讀各地報告及批評，并曾實際去參觀了三十多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時爲印證理論，探求事實，曾在故鄉（江蘇丹陽）擔任了一年的農民教育館館長。

二十年春，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邀，擔任研究實驗部研究實驗幹事，因得潛心於研究實驗工作。當年春，曾一度與同事周德之、鄭一華、李從之合作編輯民衆教育問答，其中關於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一段，就是那時寫的。該書出版後，頗引起國內人士的注意，至今談民衆教育館者，猶加引用。實際來說，當時因民衆教育館方在萌芽時代，民衆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在社會上的表現也很少，所以所寫的東西也是有限，及今想到，甚覺慚然。同時又感覺到要討論一個整個問題，決非用問答的體裁所能發揮盡致。因之腦海中常存有另行編著的決心，本書着手

編著的動機，亦即蘊藏於此。

二十二年夏，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有編纂民衆教育叢書之議，主任雷賓南及俞慶棠兩先生，以撰述民衆教育館一書相囑，於是乃廣事搜集材料，來準備這件工作。詎知綱目甫定，作者又以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堅邀，於當年秋北來天津主持該校實驗部并擔任普通科（相當於高中師範程度）民衆教育之教學，因之原訂編寫之民衆教育館一書，又無形擱置。所幸因主持民衆教育實驗事業及指導學生從事實習及研究，使我除去獲得民衆教育館的紙面材料以外，更獲得很多可貴的經驗與心得。

二十三年秋，作者又復應河北省教育廳之召，擔任編審，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方面之職務及教學，經再三堅辭，結果祇允許辭去職務，因於公暇仍兼任該校教學，并應學生要求於原課程『民衆教育問題』中注重『民衆教育館問題』之講述與討論。本書之能有機會從事系統的整理，此次教學，與有力焉！

二十四年春，作者復奉命兼任教育廳第三科職務，主管全省社會教育行政，省縣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及報告，均經披閱及詳核，所獲一般民衆教育館的實際情形甚多。

同年三月教育廳舉辦河北省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召集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來省會受訓，并組織訓練委員會主持其事，作者忝爲訓練委員之一，會中囑任講述民衆教育館實施法，俾受訓人員回縣以後，對於民衆教育館的作法得有一新的途徑。作者以職責所在，慨然應允，因就以前與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所講述及

討論的大綱加以增刪，并決定採用『民衆教育館實施法』爲本書的命名。

書成後，復將所作與友人梁容若、曲直生、儲志、王璋、茅仲英等面談或通函討論一切，先後所獲南北專家之意見甚多，深感原稿尙多應修正之處，於是乃從頭到尾，復詳爲研討，結果幾將全部稿件推翻，另砌爐灶，此冊卽係修正後之稿，自信較原稿進步甚多，頗引爲慰。

三

作者對民衆教育館問題，經過六年來的研究、實驗、討論，其所得最深切的印象，有下列十點：

(一) 民衆教育館，不單是一種改造舊教育創造新教育的合理制度，而且是改造舊社會創造新社會的主動力。

(二) 民衆的生活卽是民衆的教育。如何改進其生活使達於豐富美滿之境，這就是民衆教育館所應施予的教材。

(三) 民衆教育館實施的主要原則，須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制宜，不能規定一種固定的形式和方法。

以什麼教育爲中心？語文、生計、政治、還是健康？以什麼方式爲出發？講演、展覽、示範、還是教學？先教育還是組織？注重工商還是注重農民？這都要在『人』與『事』，『時』與『地』的條件下，始能考量。如果籠統的主觀的規定標準工作，是決不適於應用的——但不反對有伸縮性的標準工作及一種合理化的啓示。

(四) 民衆教育館的主要目的，不是辦館，乃是辦民衆教育，教育民衆，以引發他們對於人生的新認識，對於社會的新觀念，以創造新人生，創造新社會。換言之，民衆教育館的對象是「人」不是「物」。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乃是「教物」而不「教人」，這是我們應當引以為戒的。

(五) 民衆教育館的實施，應以組織民衆為最高目標，將一切教育均附麗於民衆組織之中，使其在團體生活中獲得堅強的團結力，及為羣衆謀幸福的精神，這樣纔能使民衆組織發生力量，使教育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

(六) 民衆教育館的成敗得失，與制度固有關係，但其主體則在主持的人員。故慎選人員，乃是整頓及振發民衆教育館的唯一出發點。慎選的時候，要注意其人格、精神、信仰、熱忱，既選定之後，要注意其工作的考核及進修，則所辦事業自能蒸蒸日上。

(七) 民衆教育館最後的歸宿點，乃在使之成為民衆的教育館，民衆自有的教育館，故各種工作，應盡量在培植民衆的自動能力及精神上注意，使其能自立、自助、自治、自辦。庶幾這種事業，纔能真正使其成為民衆的民衆自有的事業。

(八) 民衆教育館并不是萬能的機關，同時社會之大，以我們這些人員及經費，實在亦萬能不了，所以我們要希望其有成效，必須多在聯絡及利用上注意，聯絡乃是表示合作，利用乃是借用他力，對己對人，均有助益。同時須知我們的目的，乃是為謀民衆的福利，社會的促進，只求能達到這個目的，縱使任勞任怨，有一點犧牲，亦是值得

的。尤要者，合作時不要貪功，借用他力時不要魯莽滅裂，則可收莫大的贊助。

(九) 縣民衆教育館的組織無須太複雜，只求工作的方便，任憑怎樣組織均可行使，切忌因組織而妨礙事業的發展。

(十) 民衆教育館既要其成爲民衆的教育館及民衆自有的教育館，我們除在人才的培植上注意以外，對於經費方面也不得不加注意，理想的民衆教育館，應當是一個生產機關，能自足自給，庶幾使民衆教育館成爲民衆的教育館與民衆自有的教育館，纔不會落空。

四

本書曾用作過五次教學的講述及討論，頗引起聽講人之注意及興趣。凡有志於民衆教育館的研究者，不論已未從事過此項工作，均可將本書閱讀，并相信閱讀之後，能對民衆教育館獲得相當認識。其未參與過工作者，閱讀時最好先讀第一章及第十六章，再依次讀第二章第三章以及其他。讀完一章後，再按問題研究，則認識可更深切。其曾參加工作者，最好也是先讀第一章及第十六章，讀完以後，如能由第二章起按次讀去，自然是最好，否則按需要抽讀的時候，宜先將研究問題加一番的思索，用自己的經驗與心得來解釋，然後再翻閱正文來參證，則研究時必更有興味。

第十七章爲附錄，目的在使讀者一方面能明瞭法令，一方面能知各地實施的辦法。

不過作者有一點要鄭重向讀者聲明，就是本書祇是一個提示，仍望讀者本用書而不爲書所用之意，於實際施行時，多多根據實際情形去活用機會，千萬不要爲書所用。則作者庶不至因著書而獲『妨礙進步之罪』。

五

斯書之成，除感謝我的師友及共同學習研討的同學之鼓勵及贊助外，承蒙黨國先進鈕惕生先生寵予題簽，吾師俞慶棠、高踐四、李雲亭、莊澤宣及吾友梁容若諸先生教正及校訂，并蒙寵賜大序，友人儲心齋、陸宗器之供給材料，家兄宗道，內子趙璧城之多方督勵及代修訂經費一章，同學王潮新、魏金之爲分神抄繕，均一併致感。

再本書編寫匆促，甚望國內同志不吝指正。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敬之林宗禮寫於保定河北省教育廳。

目次

第一章 引論·····	一
一 民衆教育館制度的演進·····	一
二 民衆教育館制度的優點·····	五
三 民衆教育館現狀略述·····	六
四 兩種可注意的爭論·····	八
五 我們的意見·····	九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主旨和目標·····	一三
一 主旨·····	一三
二 目標·····	一四
第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區制·····	一九
一 區域的劃定·····	一九

二 設館的地點……………二四

三 區制的系統……………二七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館舍……………二二二

一 兩種不同的主張……………三三

二 我們的意見……………三三

三 怎樣利用民間原有的公房……………三四

四 怎樣建築新館舍……………三六

第五章 民衆教育館的設備……………四四

一 設備的需要……………四四

二 兩個可注意的問題……………四五

三 設備的原則……………四六

四 民教館應有的設備……………四八

五 充實及利用設備的方法……………七四

第六章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七九

一	組織的目的及原則	七九
二	現有各種組織概述	七九
三	現有各種組織的批評	八一
四	可供參考的幾點意見	八三
五	值得介紹的兩種制度	八三
六	一點意見的補充	八六
七	辦事細則的示例	八八
八	簡便化的館務會議	九九
第七章 民衆教育館的人員		一〇二
一	工作人員的重要	一〇三
二	工作人員應具有的基本條件和認識	一〇三
三	館長和館員各應具有的條件	一〇六
四	介紹一個專家的具體意見	一〇八
五	聘請工作人員時應注意之點	一〇八

六 女職員的聘用	一一〇
七 幾種可供參考的變通辦法	一一一
八 工作人員的進修	一一一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上)	一一五
一 經費的數目	一一五
二 經費的支配	一一八
三 經費的開源	一二二
四 經費的節流	一二七
第九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下)	一二〇
一 預決算的編造	一三〇
二 會計制度	一三五
三 經濟的稽核	一四六
第十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一)	一四九
一 活動的方針	一四九

二 活動的原則·····	一五一
第十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二)	一七四
一 活動的方式·····	一七四
二 活動的程序·····	一七八
三 活動的範圍·····	一七九
四 中心活動的示例·····	一八三
五 籌備時期的活動·····	一八四
第十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三)	一八七
一 社會調查的重要·····	一八八
二 社會調查的種類·····	一八九
三 社會調查的步驟·····	二〇三
四 社會調查的方法及其應注意之點·····	二〇四
第十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四)	二〇八
一 計劃的價值·····	二〇八

二 編製計劃的方法	二〇八
三 計劃的種類及運用	二一一
四 計劃示例	二一四
第十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開放與休假	二七二
一 開放時間	二七二
二 休假辦法	二七三
第十五章 民衆教育館的效率測量	二七六
一 效率測量的必要	二七六
二 測量工作成績的方法	二七六
三 經費效率計算法	二九四
四 另一種簡便的考核法	二九五
第十六章 民衆教育館的將來	二九八
一 造成地方教育的中心	二九八
二 造成民衆精神生活的中心	二九九

三	造成社會建設的中心·····	三〇〇
第十七章 附錄·····二〇二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三〇三
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〇四
三	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	三〇八
四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	三〇九
五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一三
六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	三一六
七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	三二四
八	鄒平縣縣政實驗區設立鄉學村學辦法·····	三三六
九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普及教育計劃大綱·····	三四〇
十	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改進事業細目·····	三四六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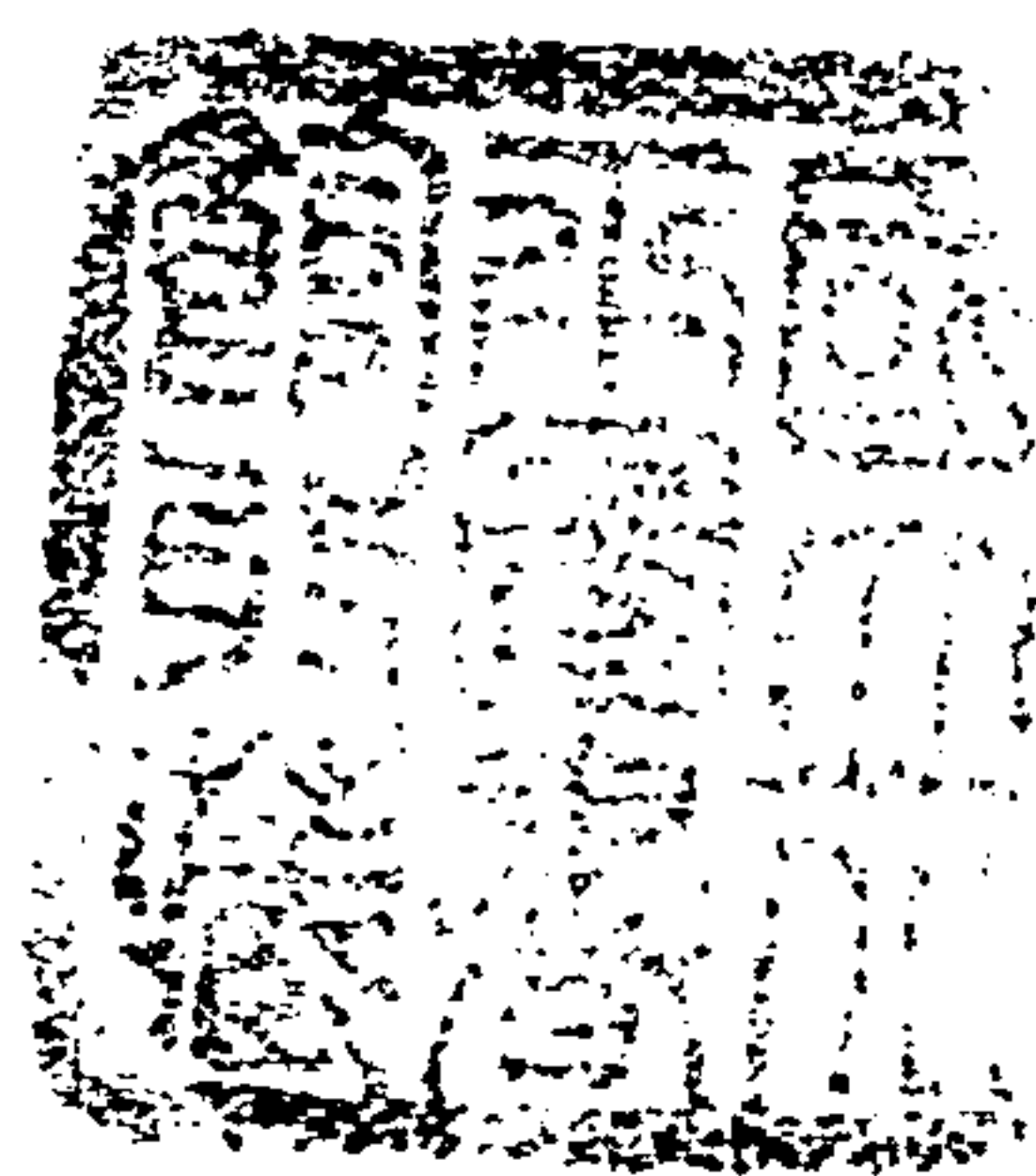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引論

民衆教育館制度的演進

民衆教育館乃是實施民衆教育的一種綜合機關，同時又爲實施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近年來如江蘇、浙江等省，均於法令上規定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教之中心機關。爲我國特有的一種教育制度。其制度的確定，乃在民國十七年以後，導源於江蘇。（註一）實則在民十六革命軍抵定江蘇之期，因孫中山先生遺囑上之「喚起民衆」四字，當時的社教機關，就有改名爲民衆教育館的，不過在十七年以後，纔經地方政府正式認可，并經製定法令耳。

有人說這種制度頗和英國的「民衆公社」(Social settlement on University settlement)及牠的後起者「教育公社」(Education settlement)相似，不過民衆教育館的活動對象，卻不僅限於貧民窟的工人，而延及於全體民衆或大多數的民衆。（註二）

也有人說這種制度與日本的「鄰保館」或「市民館」相彷彿。（註三）但我們覺得鄰保館或市民館雖有



一部分工作如保健設施，書報閱覽，娛樂事業等與民衆教育館活動相同，可是鄰保館或市民館牠只做到注意知識、保健、或娛樂的供給，而民衆教育館卻還要進一步的在民衆實際行動上予以指導，使其能有組織的和自動的前進。

也有人說，民衆教育館制度與各地流行的青年會性質相同，可是民衆教育館活動的對象，卻不僅僅限於某一種階級或某一種團體的分子，且無宗教的色彩。（註四）

更有人說，民衆教育館的制度在民國初年時就有了，他實在就是過去通俗教育館的化身。若按事實來說，現在各地的民衆教育館，確是很多的，是由過去的通俗教育館改設，或是由原有的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合併而成，可是民衆教育館畢竟與通俗教育館不同。我們只要引劉紹楨和李蒸兩先生對通俗教育館的批評，就可知道：

劉先生的批評是：「省縣各地方的通俗教育館，一般的以「開通民智，改良風俗」為宗旨；但是因為意義的含渾，對象的狹隘和着辦法的呆笨，究竟開通了民智多少？改良了風俗多少？誰也不敢恭維，結果祇是花上整千整百元辦些標本模型；更花上整萬整千元去建築房舍，把這些標本模型，一古攏兒的管着；就算是完了使命。也不問自信已有知識的人們不肯光顧，也不問自信沒有知識的人們，不敢來瞻仰；更老死的抱着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的傳統觀念，再也沒有向門外望一望，想一想，是該當做些什麼事情？」（註五）

李蒸先生曾根據調查北方通俗教育館的結果，寫了下面幾條的結論：

「(1) 這種通俗教育館是呆板的機關，大部分的事業在教民衆看書和看報；

(2) 職員聽差太多，糜費公帑；

(3) 全部精力只注意陳列方面，永遠是那幾套玩意，活動事業太少；

(4) 經費並不算少，可是用的不經濟，支配不得當；

(5) 工作時間不在民衆閒暇的時候，不適合民衆的生活情況。」(註六)

民衆教育館是否即通俗教育館的化身？我們看了上面的兩段批評，就可以判斷他決然不是。牠乃是基於國家新建設及國民新訓練的需要而產生，實在另有其新的意義及使命在。否則，那被人厭棄的東西，怎麼會引起全國人的注視呢？

按民衆教育館制度的產生雖導源於江蘇，但其所以能引起全國人士的注意，一方面固由於其本身具有新的生機，另一方面則由於教育部在二十一年二月正式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因其在國家的教育制度上已得了根據，使其地位更形鞏固也。此規程復經二十四年二月的修正，更見週密。

以上所述，乃係就其演變的歷史來觀察。

次再就其種類來觀察，在通俗教育館的時代，通俗教育館只有省立與縣立之分。民衆教育館雖最初亦只有

省立與縣立之分，到十八年以後，就不這樣單純了。

就其經費的來源分，有公立與私立之分。私立的如鈕永建先生所辦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現已改歸省立，稱江蘇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公立的又有省立市立縣立區立之分，區立的如河北省藁城縣南孟營區立民衆教育館。（國立民衆教育館，現在還沒有，原因乃在民衆教育館並不像學校一樣，有縱的階段。縱令首都設有一個國立的民衆教育館，除輔導工作外，其直接施教，也只能限於首都一區）。

就其所在的地點分，有城與市鄉村之分，如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惟大部分的民衆教育館，均不冠有此項字樣。

由其施教的對象分，有農民、漁民、工人、商民、蓬戶、婦女之分，如江蘇丹陽等八縣所設立之縣立實驗農民教育館（江蘇六十一縣原均設有農民教育館，二十四年春，江蘇教育廳通令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但實驗農民教育館仍用舊名）。金山縣之漁民教育館，無錫縣立工人教育館，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附設之商民實驗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南門民衆教育館之蓬戶實驗區（蓬戶以蓬爲住宅，爲一種貧民窟），上海市私立婦女教育館等是。就其設立宗旨分，有實驗及普通之分，如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普通者則直稱爲民衆教育館。此外尚有社會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等等。社會教育館之名稱概因取社會教育四字之關係，故實際上即是一種民衆教育館。如考試院銓敘部在洛陽設立之中原社會教育館是。民衆教育實驗區是最近三五年來的產

物，其名稱始於十八年江蘇省立民衆教育學院及勞農學院附設之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其設立雖說是要補救民衆教育館的缺點，實施系統化的社會教育，或社會化的學校教育，（註七）其實真正的考究起來，牠與民衆教育館，只是一體的兩面，並沒有多少不同。（因爲民衆教育館也是劃區施教，施教時斟酌各地情形及需要，也未嘗不含有實驗的意味。同時現在各地的實驗區，可說大部分即是一種實施區，並沒有用極準確極科學的方法來從事實驗）。（註八）

再次就其內容及施教方法來觀察，民衆教育館的內容，不僅是增進民衆知識，改善民衆生活的空口號了；現在則演進至實際組織民衆，建設社會秩序，引發民族意識。方法則由館內教育進而爲注意館外教育，由靜的教育進而爲活的教育，由城市的教育進而側重鄉村的教育，由廣泛的教育，進而至專精的教育，由不分區的施教進而爲劃區的施教。

以上種種，乃係就其數年來的演進的大略而言。我們相信將來還有更大的演變及進步。

民衆教育館制度的優點

民衆教育館乃是實施民衆教育的一種綜合機關和中心機關，已如上述。此種機關極適宜於文化程度低落，教育經費拮据的我國。因爲文化程度低落，教育經費拮据，一方面沒有大宗的款子來舉辦各種單獨設置的教育機關，他方面乃由於民衆在實際生活上需要普通教育的程度更較專門教育爲急切。再一方面就是這種綜合的設施乃是集合各種事業而成，其教育功效，自比較單獨設置爲有力量。同時又

係民衆教育實施的中心，當然力量要比分散的設施爲大，更可避免以前分設時的種種弊端：

「抱殘守缺，保管僅有圖書，坐待好學敏求人士之蒞臨，——圖書館；守株待兔，靜候愛好運動學生之光降

——體育場；歸則信手擬稿，上奉官署，出則信口亂講，下教民衆——講演所。」（註九）

所以我們如果把民衆教育館制度分析起來說，他實在有下列各種優點：（註一〇）

- （1）合乎以最少金錢辦理最多事業的經濟原則；
- （2）能滿足民衆多方面的需求；
- （3）能使民衆生活有整個的改進；
- （4）教育效率雄厚。

民衆教育館現狀略述

民教館的演進及其優點已如上述，但現在民衆教育館在國內已進展至何種程度了，這似乎應有一種鳥瞰的認識，茲根據教育部二十年度的社教統計，製成下表以供參閱：

二十年度全國民衆教育館概覽

省市別	數	經費	數	職員	數
江蘇	二一〇	六〇五、八八七		九五七	
山東	一〇八	三一九、七四五		六三三	

山	熱	陝	甘	江	察	吉	福	湖	四	安	雲	河	湖	廣	河	浙
西	河	西	肅	西	哈	林	建	南	川	徽	南	北	北	東	南	江
四	五	六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四	二八	四一	五一	五八	六五	六六	七二	九五
一、八三二	二、九〇五	三、〇三六	六、六五〇	三二、九七二	一四、一一六	二七、九三八	七五、四四〇	五三、七〇二	二四、三八〇	一〇三、二八九	二〇、〇二四	一三二、三一六	一一六、六三九	三二、四三〇	八九、二八四	一九五、〇三二
一三	一二	二〇	二六	五九	三〇	四四	一二五	七五	一〇六	一七九	二三一	二六一	二〇九	八四	二二二	四五

備註	黑龍江	廣西	遼寧	寧夏	南京	上海	青島	北平	總計
(一)本表係根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之二十三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第三十三頁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統計表縮編而成 (二)本表所指民衆教育館包括省立市立縣立及私立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〇〇
	七、八六六	三、七四二	三、〇〇四	四〇〇	六、七八〇	二二、九四四	九、六四四	八、一八〇	一、九二五、二二七
	一二	九	四	三	六	一九	一一	一七	三、八二〇

上表乃係二十年度之概況，現在又隔了幾個年頭了，其進展的程度，當非二十年度時所可比擬。

兩種可
注意的
爭論的

民衆教育館制度自發軔以來，爲時不過七八年，現在差不多已滿布全國，這確是一件可喜的現象。唯其如是，其中自有辦得成績卓著的，亦有辦得成績毫無的，因此這種制度頗引起一般

人的爭論，一派是擁護的，一派是反對的。

擁護派認爲民衆教育館是訓練民衆的大本營，改造社會的出發點，民衆生活可隨之而改變，社會事業可隨之而推進，不僅在形式上是各種民教事業的中心，在精神上還應使之成爲民衆生活的中心，社會文化的中心。

(註二)

反對派則以爲民衆教育館是一個要不得的東西，其所持理由亦不一致，細析之可得下列數點：

(1)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龐雜，一無實效；

(2) 民衆教育館不能滿足社會的冀求；

(3) 民衆教育館終日清閒無事可做，是一個養老的機關；

(4)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可以分開，歸併到各學校去辦，用不到設立專門的機關。(註三)

我們的意見

這種爭論，其實是相對的，並不是絕對的。作者認爲民衆教育館如果辦得好的話，確可以做民衆教育的實施中心，進而至於做民衆生活的中心，社會建設的中心。如果辦得不好的話，確如反對者所說的事業龐雜一無實效；不能滿足社會的冀求；終日清閒，無事可做。

所以民衆教育館成功失敗的核心，不在民衆教育館的本身，乃在辦理者的是否經營得法，民衆教育館本身並不負有這種成功失敗的責任。

同時我們要知道凡是一種制度的確立，是很不容易的，若說因爲少數的民衆教育館辦得不好就主張要把

他取消，那未免因噎而廢食，又何況其缺點未始沒有補救的方法呢？

再進一步來說，不論什麼事，破壞是極容易的，建設是極難的，民衆教育館的數量，經提倡者數年來的奮鬥努力，纔有今日的局面，據教育部二十年度的統計，全國計有民衆教育館九百處，現在當遠超過此數，即就河北省為例，河北省在二十年度時，縣民衆教育館僅有五十七所，截止現在，已有一百〇九所，兩年之間，幾增加二倍，其他各省，當然也是有增而無減。民衆教育館在社會上既有如此基礎，我們實施民衆教育，又怎能將他輕輕地放過呢？

總之，將來民衆教育的實施，若有更比民衆教育館爲經濟爲有效的制度產生，民衆教育館制度自可廢棄，否則如果僅是名稱的更易，換湯不換藥，我們是不贊成這種改革的。（註一三）

因爲社會上有此爭論，爲鞏固民衆教育館的基礎起見，作者特就平日研究實驗所得，將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上應興應革的事宜，分述如左，以供實際工作者之參考。

附註：

（註一）見莊澤宣：民衆教育通論第四章第八九頁。十七年十月江蘇組織了一個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聯合會，并決議各縣城市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合併爲民衆教育館案。未幾江蘇省就重行頒布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中華）

（註二）參考梁容若、林宗禮編：民衆教育論文選第一三五頁徐錫齡：各國民衆教育發展的經過第二段英國民衆教育的發展。（河北省教育廳）

（註三）見馬宗榮著比較社會教育第一三二頁：「東京市建小石川鄰保館，設有人事相談室、社交室、圖書閱覽室、教室、俱樂部、講習室、宿室、

簡易理髮室、浴室、食堂、體育場、事務室及貧民民衆各室等，以專辦理鄰保事業爲目的。其事業爲夜學校、圖書館、講演會講習會、俱樂部、各種集會、慰安娛樂、人事相談、保健施設、經濟福利施設、研究調查、會館利用等。

又第一二四頁：「大阪設市民館，以館爲中心，教化附近的市民，改進其生活。所辦事業有托兒所、露天托兒所、露天幼稚園、身上相談、施藥、兒童齒科診療、法律相談、職業輔導及授產講習會、家庭學園、少額資本貸與、善鄰會、管弦團、合唱團、共演會、針友會、儲金會、信用組合、俱樂部等」。（世界）

（註四）參看趙冕：民衆教育館通論（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十期）及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五）見民衆教育月刊三卷二期（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註六）見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七）見甘豫源：新中華民衆教育第一二五頁（中華）。

（註八）見趙冕：農村民衆教育館人員問題之研究：「各地民衆教育館的名稱并不一律，有以農民爲對象，稱農民教育館，有以工人爲對象，稱工人教育館……近二三年來，各省又紛紛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區，照教育部的規定，以及民衆教育界的意見，原主張民衆教育館應劃區施教，而實驗區也不得不有人來辦，有人便有組織和場所，實驗區是有組織場所的東西，還不就是民衆教育館嗎？然則民衆教育館和實驗區，不過是一體之兩面」。（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註九）見趙季齋：本省民衆教育館設施之檢討與商榷（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卷二十七、八期）。

（註一〇）見林宗禮：民衆教育問答：社會式成人教育之部第八頁（江蘇教育學院）。

（註一一）參看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一二）參考二十三年一月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裁併縣機關節省經費案。

（註一三）參考林宗禮：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六卷二期）。

問題研究：

- (一) 民衆教育館與「民衆公社」或「教育公社」、「鄰保館」或「市民館」、「青年會」有何不同之點？
- (二) 民衆教育館與通俗教育館有何不同？
- (三) 試比較民衆教育事業單獨設置與綜合設置之利弊。
- (四) 試述一般人對於民衆教育館的批評。
- (五) 民衆教育館制度，真該取消嗎？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主旨和目標

主
旨

民衆教育館的主旨是什麼，中央迄未有明文公佈，惟十九年八月浙江省教育廳頒布的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卻有這樣的規定：

「縣市民衆教育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行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爲宗旨。」（註一）

許公鑑先生曾根據他這條文，略事增訂：

「民衆教育館以設施民衆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并推進地方自治，俾成社會改造之中心爲宗旨。」（註二）

實在說來，民衆教育館既是實施民衆教育的一種綜合機關及中心機關，其主旨無疑的是應以整個民衆教育的主旨爲主旨。

不過我們爲明瞭其任務起見，似仍有訂定之必要，茲根據國內專家的主張及各地的實施報告，試擬民衆教育館的主旨如左（註三）

「以民衆教育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民衆力量，增進民衆知能，改善民衆生活，以促進地方之政治、經濟、文化，而

完成社會建設爲主旨」。

如果分析起來說，他有兩個主要點：

- (1) 培養健全民衆——訓練新國民（個人的）。
- (2) 完成社會建設——建設新社會（社會的）。

目 標

至於目標呢？河北省教育廳在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中，曾有下列規定（註四）

- (1) 樹立民治基礎；
- (2) 養成愛國思想；
- (3) 增進生產能力；
- (4) 促進合作興趣；
- (5) 普施文字訓練；
- (6) 灌輸科學常識；
- (7) 推行健康教育；
- (8) 改善家庭生活；
- (9) 提倡高尚娛樂；

(10) 認識國際情況。(註四)

這個目標，訂的比較完全，且與中央規定之各種民教實施目標方針，亦均相合，惜較抽象而不具體，恐實施時仍難握到要領。

茲特參考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設黃巷實驗區、北夏惠北普及民教實驗區及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實驗民教館所訂目標，試擬一民衆教育館目標如下，以供參考。(註五)

(一) 政治方面：

- (1) 使民衆有民族意識并能了解國際大勢；
- (2) 使民衆有愛國思想并有雪恥自強的決心；
- (3) 使民衆能尊重團體幸福并愛護公共事物；
- (4) 使自治機關組織完備，并能發揮其機能，代表民衆之利益；
- (5) 使民衆知道組織團體的方法，并具有運用組織團體的能力，以改善生活促進社會；
- (6) 使地方上有合法而有力的自衛組織；
- (7) 使一般民衆有研究時事的興趣；
- (8) 使道路修築平坦而有適宜的寬度

- (9) 使民衆均具有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上的常識；
 - (10) 使一般民衆能自動革除早婚和煙賭等不良習慣；
 - (11) 使地方上有增進民衆健康之設施；
 - (12) 使地方上有救災恤難的完善組織；
 - (13) 使民衆有自行和平解決人事糾紛，改進風俗習慣之能力。
- (二) 經濟方面：
- (1) 使民衆能利用科學方法以從事生產及改善技術；
 - (2) 使民衆均有相當副業；
 - (3) 使民衆有節約和儲蓄的習慣與組織；
 - (4) 使民衆組織合作事業，運用合作力量，以改善經濟生活；
 - (5) 使地方之山地完全造林并有適當的管理；
 - (6) 使地方之池沼完全養魚并有合法之經營；
 - (7) 使地方之河流疏濬通暢；
 - (8) 使地方之公款公產有合法之經營；

(9) 使民衆能預防及救濟災荒；

(10) 使「無業者」「失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敬業；

(11) 使民衆對於家庭經濟有合理的預算并能實行預算

(12) 使民衆有愛用國貨的習慣。

(三) 文化方面：

(1) 使一般民衆均能運用文字及言語以發表思想；

(2) 使未受教育者有受教育之機會，已受教育者有繼續受教育之機會；

(3) 使民衆能自動辦理增進知識的設施；

(4) 使民衆能信仰科學，破除迷信，對宗教有一種合理的信仰；

(5) 使民衆對野容市容有適當的整理；

(6) 使民衆有欣賞藝術的能力；

(7) 使民衆有正當娛樂的習慣及組織；

(8) 使民衆能力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9) 使民衆對於婚喪嫁娶喜慶，以及一切舊俗均能有合理的制度；

(10)使民衆知道并能實行合理的社交禮節。

最後作者有一點聲明，就是政治、經濟、文化三者是有整個性、一貫性及連環性的，實在不好劃分，以上所舉，只是爲使實施者對於民衆教育館目標有一種輪廓，在實際施行時，仍當注意其整個性、一貫性及連環性。

附註：

(註一)見浙江省教育法規彙編一二五頁。

(註二)見許公鑑：民衆教育實施法第二九八頁（大東）。

(註三)參考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之北夏及惠北民衆教育實驗區與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之主旨。

(註四)見河北省教育廳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彙編第六輯。

(註五)見黃荃：實驗區報告、北夏實驗區計劃、惠北實驗區計劃及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計劃。

問題研究：

(一)城市民衆教育館與鄉村民衆教育館性質不同，試根據本書所定主旨，分別加以訂定。

(二)試就本地實際情形，另擬一民衆教育館初步實施目標。

第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區制

民衆教育館施教區域，應當怎樣劃法？館址應當設在什麼地方？館與館以上的施教機關及其本身所屬的施教機關或事業的聯絡如何？又其系統如何？這是我們討論民衆教育館的區制時，所要討論的三大問題。茲分述如下：



民衆教育館應當怎樣劃區施教？應劃多大？這是很難說的。錢多人多，劃全縣爲施教區也可，劃三五個自治區做施教區也可。如果錢少人少，那末劃一鎮一鄉甚至一村亦無不可。

假使錢也不多，人也不多，卻要以很大的範圍爲施教區，那就如小蛇吞象，不但沒有結果，甚且被人視爲勞民傷財之舉。

所以劃區的適當與否對於工作上的影響甚大。

我們覺得事實是勝過一切理論的，民衆教育館究竟應當怎樣劃區，最好先就現有的事實來觀察，然後挑選一種比較合理的辦法，那末施行起來，或不致有多少困難。

現在各地民衆教育館劃區的方法很不一致，其重要者有下列數種：

(一)以縣爲單位。

以縣爲單位，卽是以全縣爲施教區，而以民衆教育館做中心，來推行全縣的民衆教育。現在行此制的省份很多，如山東、河北、河南等省都是。其優點卽是步調統一，工作上可以不受何種牽掣。其缺點則在範圍太大，同時又無其他分設的事業，所以往往無法推動全縣民教工作。

朱堅白先生對此曾作過下列一段批評，他說：

「我們深感以前的民衆教育太狂妄，因此太空虛，太浪費，月費一二百元，想把幾萬人幾百方里的地方，造成烏托邦，結果年費數千元，改進不了一個民衆的生活，得不到一個民衆的信仰。」（註一）

蕭迪忱先生亦有類此的批評，他說：「這種以全縣爲工作範圍的迷夢，應該趕快打破，不然，一年費一兩千塊錢，完全等於浪費。」（註二）

這兩段話，真可謂切中時弊，對過去的民衆教育館劃區痛下針砭。

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們又不是三頭六臂，有孫悟空那樣的本領。以全年經費只及二千餘元，全館工作人員只有四五人的一個民衆教育館，卻要以全縣爲施教區，又怎怪得力量不夠呢？（按教育部二十年度統計，全國計有民衆教育館九百所，每館平均經費爲二、一三九·一四元，職員人數，平均爲四·二四人。這個數目，乃是包括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在內，故其平均數略高，實際上如果除去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單存縣立民衆教育館，其平均數一定

要比此數減低不少)。

因爲以縣爲單位，有很多的缺陷，所以各省市均已逐漸改變方向。

(二)以學區爲單位。

學區比自治區範圍爲大，比縣區要小(大概每縣的學區數，總在四個以上)其優點即在能與學校教育謀切實之聯絡及合作。

這種區制，在十九年度時，江蘇曾一度行過，所得結果，仍是感覺範圍太大，不易握得要領。

(三)以自治區爲單位。

自治區比學區要小，照內政部各縣劃區辦法的規定，每縣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其分區的標準如左：

(1)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2)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3)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4)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5)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6)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則劃爲一區，俾得共

謀發展。(註三)

這種分區的標準，大體說來對我們實施民衆教育尙多相合，一則以其區域較小，二則所有自治區除去城區以外，餘均爲鄉區，極合乎民衆教育機關應設在鄉村的原則。(註四) 同時民衆教育有促進地方自治之使命，故採用自治區爲施教區，頗爲適宜。所以江蘇省教育廳在二十年度第二期頒布的江蘇省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中，對於民衆教育館的劃區，曾有下列的規定：

「各縣應就縣組織法規定之自治區，劃分全境爲若干民衆教育區」。(註五)

話雖這樣說，自治區比縣區或學區自然要小得多了，但一個經費在二千元左右，工作人員祇有三五人的民衆教育館，如開始時即以全自治區爲施教範圍，仍威力有不逮。故最近在江蘇和浙江復另有一種規定，即是採用逐漸普及法。

江蘇的規定是如此的：

「……就各機關所在地，劃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城鎮以一里至二里，鄉村以三里至五里爲度，區內住戶約二百戶至五百戶。并就各機關之經濟能力，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劃分爲若干推廣

區。其區域之大小，戶口之多寡與基本施教區同」。（見江蘇教育廳二十二年度公布的江蘇各縣民衆教育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

在二十三年度時，此項規定，復略有變更：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斟酌自然環境及經濟能力就各機關所在地劃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應根據保甲編制，城鎮以一保至三保，鄉村以二保至六保爲度，并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酌劃爲若干推廣區」。

「各館基本施教區之民衆教育，須於二年內依照標準工作辦理普及，經考查確實後，即將該區改爲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爲基本施教區……」（均見江蘇教育廳二十四年六月頒布的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

這是江蘇的規定。我們再看浙江的規定：

「民衆教育館以所在民衆教育區爲實施區域，惟爲集中力量，各種中心工作應由館址所在鄉鎮，逐漸推廣至區內各鄉鎮。甲級民衆教育館（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至少須在輪值區內一二鄉鎮設立實施機關。乙級民衆教育館（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爲乙級）亦應設法在輪值區內一鄉鎮，設立實施機關，以利直接實施教育」。（見浙江省教育廳頒布的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

綜合起來說，我們若就各地現有的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人力來觀察，似乎江蘇、浙江的辦法，尙稱合理，尤以江蘇規定之「以自治區爲單位，以基本施教區爲始點，以推廣區爲過渡，以普及區爲終點」的辦法爲周密適用，足供各地的效法。

設館的地點

民衆教育館的施教區以自治區爲範圍，已如上述。但我們這發動機關的「館」應該設立在什麼地方呢？東邊抑西邊，南邊抑北邊，抑或中間？這是很值得討論的。

關於設館的地點，各家主張亦多不同，比較可供重要參考的，則有下列三說：

(一) 邵曉堡先生的意見：(註六)

(1) 職業相同……；

(2) 風俗人情相近似……；

(3) 自中心至周圍各地須能步行一日往來一次；

(4) 全區無天然之隔離（如高山和難渡的河）；

(5) 農民生活上所集合的方面須相同。

(二) 李蒸先生的意見：(註七)

李先生的意見則認爲：「最合理的民衆教育區……是一種根據自然環境的社會，英語爲 Community，可

以譯之爲「自然的公共生活的社會」。

(三) 喬啓明先生的意見：(註八)

「我國人民最初的交際，就是市廛交易，到了現在，雖然與古代不同，但是鄉間人民最多的互相接觸，還要算是市場的交易，市鎮上的商人常有一句話，就是「萬商雲集」。這個意思就是希望四方作買賣的如密雲一般，都聚集到一個市鎮上來，似乎市鎮是人民生活所離不開的一樣。所以我們要劃分鄉村社會，大都用市鎮作起點，因爲市鎮包括的範圍大，面積廣，可說是居民共同生活和事業的大代表呢？」

這三種意見，雖各不相同，但其中卻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設館的地點，應當是在「人民生活的中心」。這種論斷，實在是無可訾議的。

不過在此或許有人要提出三個疑問：

第一、這種人民生活上的中心，在一個自治區內不一定是一個，那末究竟選擇那一個呢？

第二、這種人民生活的中心區，除去是本自治區人民生活的中心外，有時亦兼爲他一自治區人民生活的中心，那又怎麼辦呢？

第三、上一問的反面，即是本自治區內的人民，有一部係與他一自治區的生活中心發生密切關係的，這又怎麼辦呢？

這三個疑問，卻都是事實。在這種狀態之下，將如何解決呢？作者的答復是如此的：

第一個問題——一個自治區內的生活中心，如果在一個以上，我們可以選擇優點較多的一個爲設館的地點，其標準如下（註九）

- (1) 地點在全區內比較適中；
- (2) 人民職業風俗習尚大致相同；
- (3) 交通比較方便；
- (4) 有相當的治安；
- (5) 人口較爲密集；
- (6) 居民移動性較小；
- (7) 有公房可供利用。

好在民衆教育館的事業，并不全辦在館的附近，其另一個或另一個以上之人民生活的中心，亦是我們的施教區——推廣區。將來設館地點的民教普及了，其另一個人民生活之中心，即是我們未來的基本施教區，所以與設館並沒有多少妨礙。

第二個問題及第三個問題——這兩個問題，實在祇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也是很容易解決的。其一即是照

我們現定的辦法，將來每區都應有一個縣立民衆教育館。如果發現上述的問題，不妨各就其方便來實施教育。同時以自治區爲單位，也不是絕對不能加以變通。其二，教育是不分家的，各區自不能在多教了幾個人少教了幾個人上來斤斤計較。那一區方便，就由那一區負責。又何況這種事實常是兩區互有的，所以各就其便，亦是極公平的。

區制的系統

本章最末要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區制的系統。換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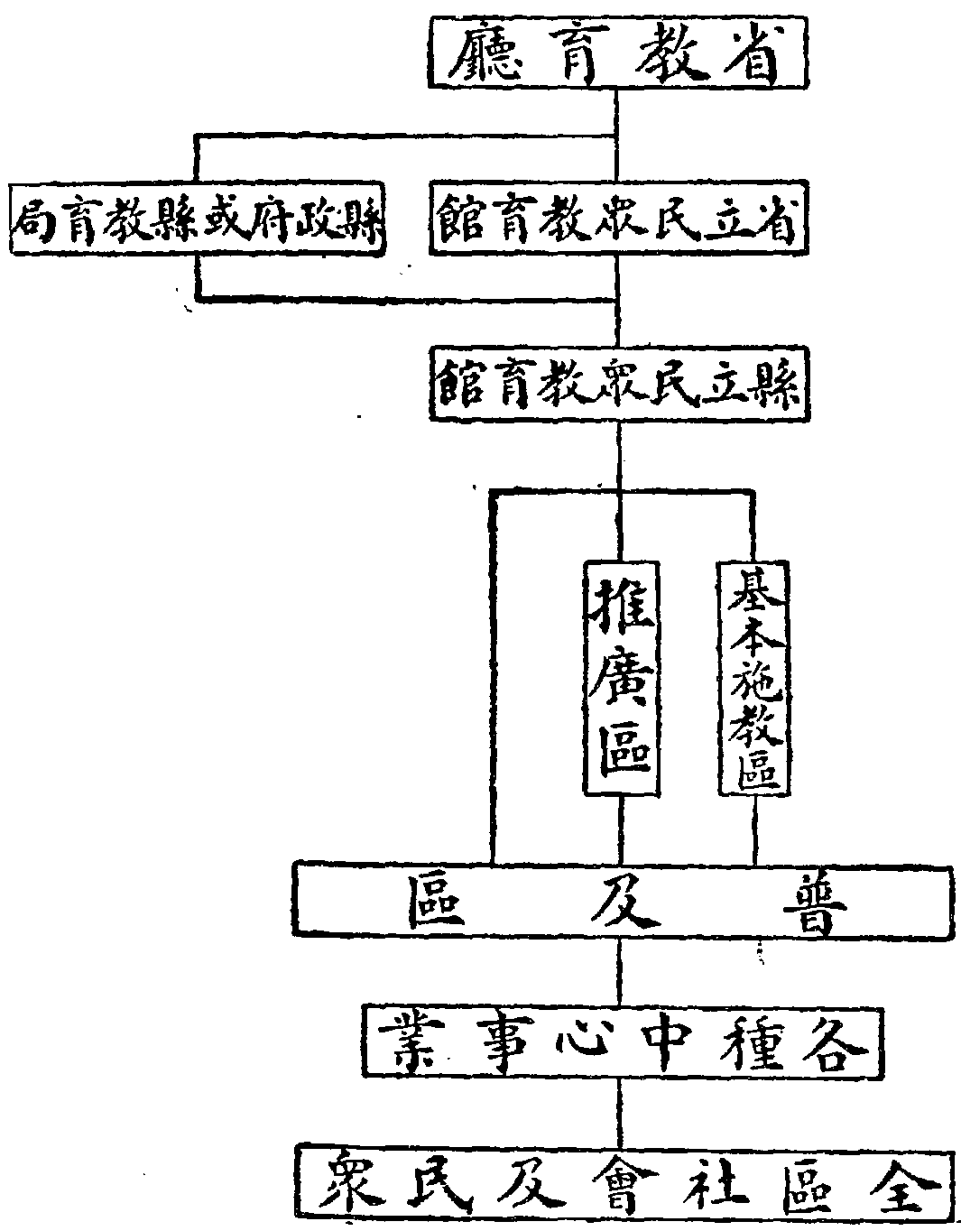
說，就是一個縣立民衆教育館其對上對下的關係是怎樣的？（指事業上的關係）。

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最好是先劃一個表，然後再加以說明。

在這個表裏我們要說明的有下列數點：

（註一〇）

（一）省教育廳及縣政府或教育局是行政監督機關，對縣立民衆教育館的關係，重在督促及實行功令。（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且不詳



致)。

(二)省立民衆教育館是秉承省教育廳來輔導縣立民衆教育館的，也可說是縣立民衆教育館的乳母。其主要職能有三：

(1)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進行一切；

(2)作各縣民衆教育館的示範及工作人員實習之用；

(3)實驗民衆教育之教材教法，供給各縣民衆教育館採用。

所以省立民衆教育館的產生，完全是爲的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牠並不僅是一個縣立民衆教育館的擴大機關。(省立民衆教育館宜於分區設立，如江蘇、浙江、河北、安徽的制度，劃全省爲若干區。每區設立一省立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本區各縣的縣立民衆教育館，否則以一個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全省各縣，必然是鞭長莫及)。

(三)縣立民衆教育館直隸的設施有三：一是基本施教區，一是推廣區，一是普及區。以基本施教區爲始點，以普及區爲終點，以推廣區爲由基本施教區達到普及區的津渡。

所謂基本施教區，即是集中施教區，其工作注重直接教育。推廣區則是基本施教區以外的各區域，其數不等，乃是未來的基本施教區。工作注重廣泛式的教育。普及區乃是基本施教區的教育事業已告普及的區域，工作注重輔導。

故其程序爲：

(1) 基本施教區↓普及區(最初的一期)；

(2) 推廣區↓基本施教區↓普及區(第一基本施教區的工作完成了以後的各期)。

(四) 不論是基本施教區推廣區，施教時務須有一中心事業的設施，俾能訓練一批人才，作爲將來普及區的活動，以自動改進自己的生活及促進社會建設，而造成全區的教育網。這種中心事業可根據各地情形來定，不必強同，民衆學校也好，小學校也好，鄉村改進會也好，終以做到民衆自教爲最高之目標。(但在推廣區，最好係多多利用當地原有之設施出發，俾事業有所寄託)。

(五) 基本施教區的推設，從設館所在地爲起點由近而及遠。

(六) 等到全區教育普及了以後，則原來設館的地點即成爲全區改進民衆生活，促進社會建設的中心機關及總發動機關，其管理及施行，由全區推舉人士負責，而成爲地方自有的機關。

上面這個系統圖，我們認爲是一種比較合理的民衆教育館區制系統。

不過以上乃是就各自治區均已設有民衆教育館而言，如果各縣一時尙無此項力量普設各區民衆教育館，(現在各地的民衆教育館，均大半設於城區)，那末在過渡的期間內亦可適用下面的一種辦法。(註一〇)

(一) 縣民衆教育館以所在區域或以附近所在區域的一個鄉區爲單位，其實施除集中於本區外，應負責輔

導各區所設之中心民衆學校，進行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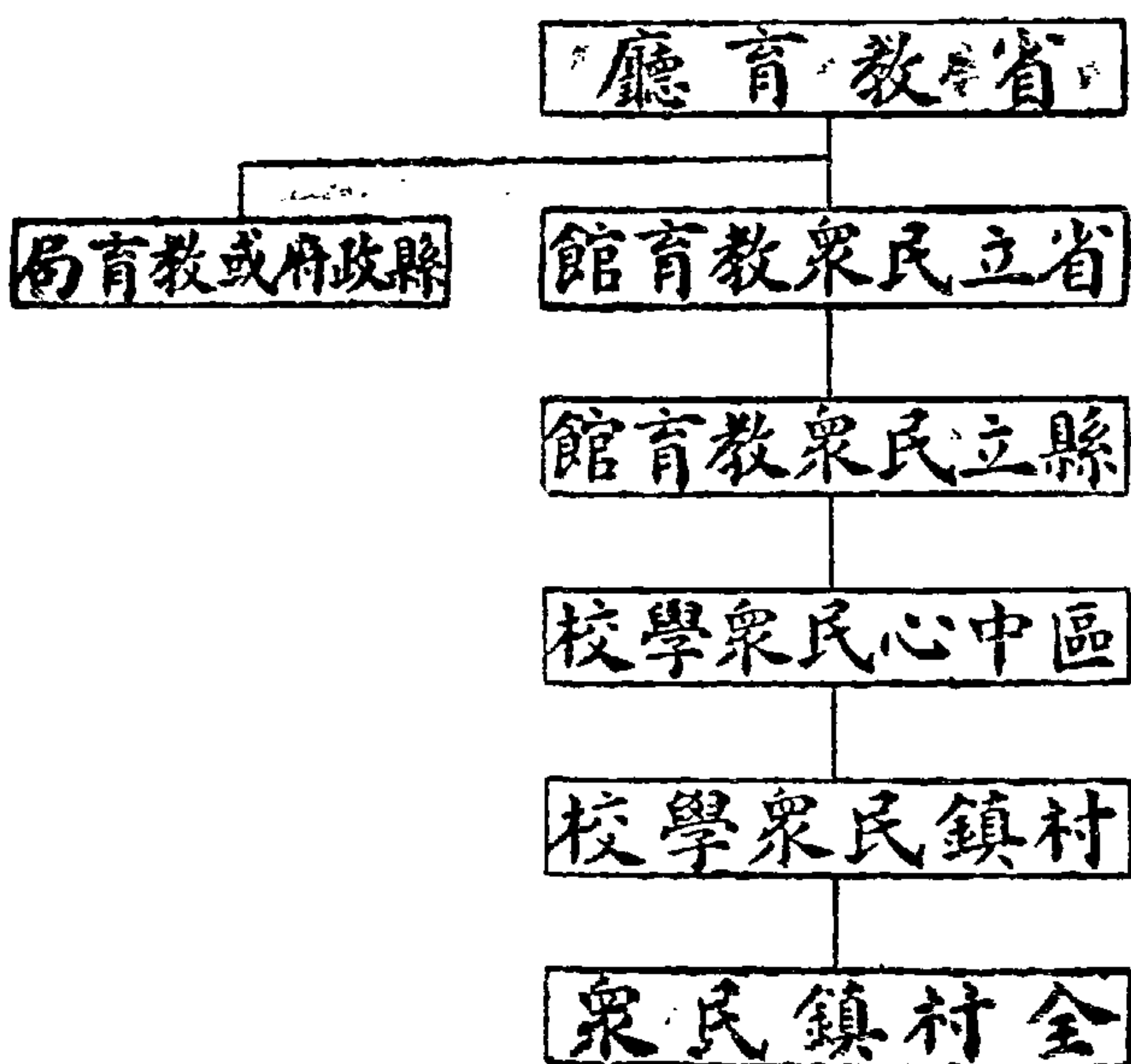
(二)各區應設中心民衆學校一所，受縣民衆教育館的輔導，而為實施區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

(三)中心民衆學校應採用全日教學制，上午設兒童班，午後設婦女班，晚間設成人班，教學方面，除注意公民訓練、語文訓練、生計訓練外，應多指導學生作團體活動及參加社會服務。除教學而外，並應多舉行社會活動，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

(四)中心民衆學校之教學及社會活動應作全區各民校及其他民衆教育事業的示範。

(五)中心民衆學校除從事所在地之教學及社會活動外，並負責輔導全區各村鎮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進行。

(六)各村鎮之民衆學校（不論是單獨設立的，不論是附設的均在內）——理想的村鎮民衆學校應為兒童成人合校制，其施教方法是學校式與社會式并用，乃是「民衆的學校」。為各村鎮之基本教育事業，負教育當地民衆之責。全縣各村鎮民校普設了，則全縣的教育網即可造成。（註一一）茲列其系統如下，以供參考。



附註：

(註一)見朱聖白：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二年度計劃綱要（南京民教季刊二卷一期）。

(註二)見蕭迪忱：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問題和出路（山東民教月刊六卷四期）。

(註三)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三冊（中華）。

(註四)主張民衆教育館設在鄉村的，差不多已成一般的趨勢。董渭川先生在民衆教育館的出路一文，於結論中曾標出：「民衆教育館是推行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中國整個的民衆教育應該向鄉村下工夫，所以民衆教育館的出路也應該走向鄉村」。（見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又高踐四先生在所著民衆教育第四章中的結論上亦謂：「設置民衆教育實施機關，當以能否達到民教目的，貫徹民教主張宗旨爲標準，地點應重在鄉村區域……」（商務）。

又李蒸先生用徵詢意見的方法，研究民教意義及辦法，其結論亦有：「吾國大多數民衆生長於鄉村，所以鄉村民衆教育更應當特別注重」。（見師大月刊十六期李著民教意義與辦法之初步研究）。

再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中亦有：「……今後社會教育的工作重心，應該轉移於鄉村；以後新增的社教經費，應盡量分配於鄉村」；「以後社教新增的機關，應盡量設置於鄉村，其原設於城市之機關，應於可能時，移設於鄉村，或在鄉村設立分部或分區，進行其工作」。

(註五)見江蘇教育法令彙編（江蘇教育廳）。

(註六)見邵曉堡：普及農民教育的經濟辦法（農民教育研究集）。

(註七)見李蒸：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第二卷八期）。

(註八)見喬啓明：鄉村社會區劃的方法（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四十四號）。

(註九)參考林宗禮：民衆教育問答社會式教育之部（江蘇省立教育院）。

(註一〇)參考江蘇教育廳頒布的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見本書附錄）。

(註一一)參考曲直生：民衆教育館的前途（見河北教育第二期）。

問題研究：

(一)縣民衆教育館以全縣爲施教範圍有何不當？

(二)試述以自治區爲施教範圍的優點及其施教法？

(三)設館的地點爲什麼要在人民生活的中心？

(四)過去的民衆教育館都設在城市，可是近兩年來的風氣卻不同了，新增機關大半設在鄉村，即原在城市的機關亦均努力向鄉村方面發展，其故安在？

(五)縣民衆教育館與省民衆教育館及自身所設事業之關係如何，試擬一合理的系統圖。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館舍

兩種不同的主張。

民衆教育館既稱爲館，當然就有館舍，不過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亦不盡同，有主張大規模建築的，有主張只須租用民房或就公共房舍加以改造者。主張前說者，他們認爲有大規模的建築，各種教育均可在館內實施，使民衆來館後，可受得種種的教育。即便將來交給民衆自辦，亦可使民衆享用這種設置。（註一）主張後說者，則認爲民衆教育館應以「社會爲學校，以民衆爲學生，以實際生活爲課程」。深入民間，儘量利用現有的「社會事業」和「社會關係」以施教，不應專在館內排陣勢。（註二）所以只須租用幾間民房，有個辦公的地點就得了。

我們們的意見。

這兩派的見解，實各有見地。作者的意思是這樣：（註三）民衆教育館如果真能辦到和飯館、旅館、茶館、戲館……一樣的吸引顧客，使成爲民衆生活的中心，我極贊成第一種人的辦法，一則可以養成民衆自動受教育的精神，再則對施教者的施教有很多的方便。不過事實上一時尚不易做到，因爲我們所辦的民衆教育，尙未能做到飯館、旅館、茶館……那樣的能迎合民衆需要，結果，大規模的建築，不但花費不貲，反形成了阻礙民衆教育的圍牆。因爲民衆見了此種大規模的建築，往往誤會爲衙門，以致望而卻步，不敢問津。

所以在我們能力尙有未逮，及民衆尙未十分認識民衆教育以前，似乎還是以利用公房或租用民房爲妥，這種辦法一來省錢，二來沒有特殊的樣式，不致使民衆誤會爲衙門，或認我們是另外一種階級。其中尤有一特點，就是租用的民房或公房，只不過供起草文稿及宿舍或民衆有事來找我們以及民衆公共集會的地方，其他的事業均設法在館外來施教，這樣自能使民教事業深入民間，同時那一「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的批評，也自會消聲匿跡。

等到民衆有信仰了，對於事業認識了，感覺需要了，施教者在這時，不妨與民衆共商建築一規模較大的房舍，使民衆得儘量享用（關於設館的地點已詳於上章，本章不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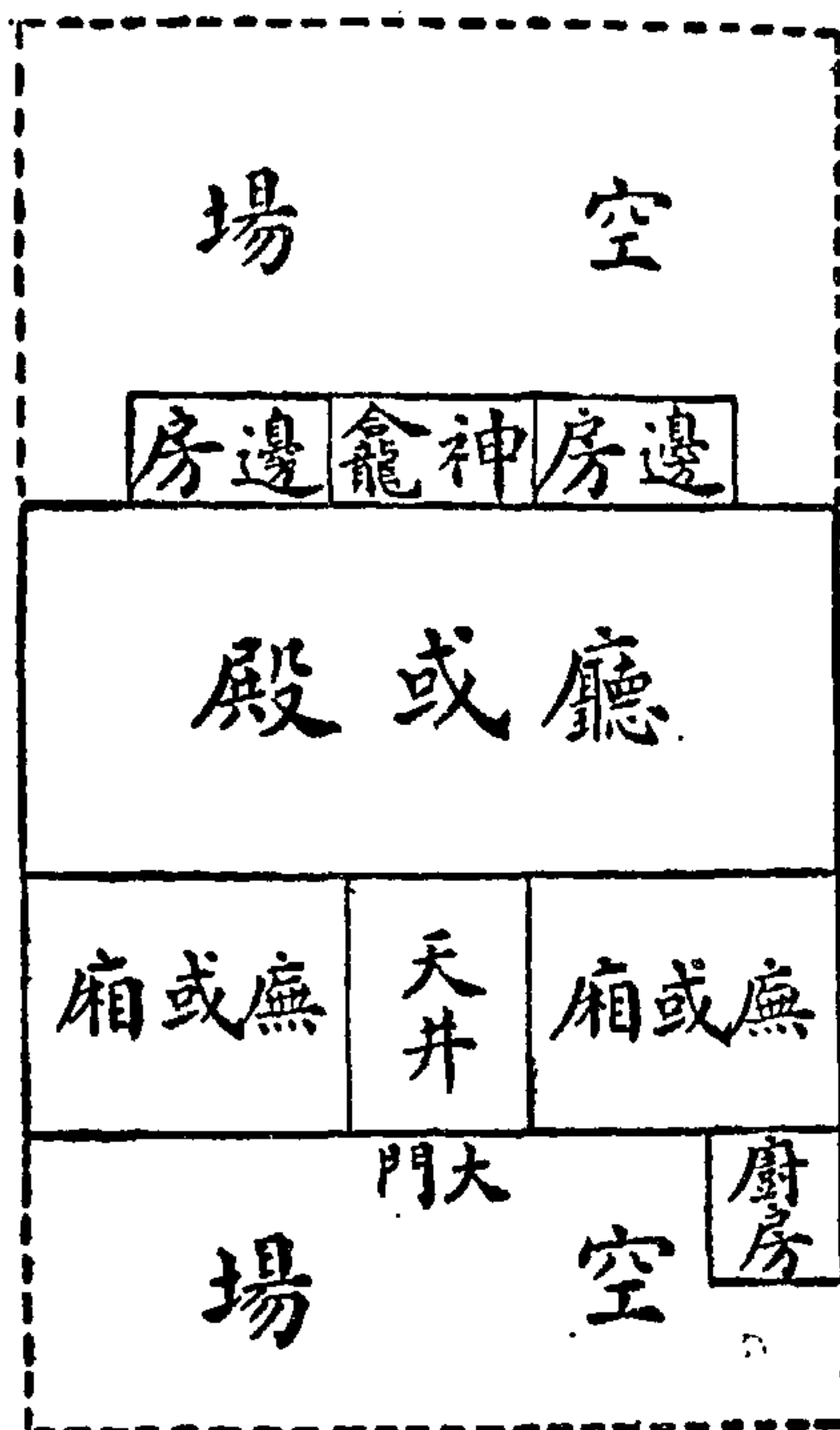
至於怎樣利用民間原有的公房（民房的形式不同，此處暫不敘述，其利用的方法）和怎樣建築新館舍？這是很值得研究的，茲分述如下，以供參考。

怎樣利用
民間原有的
公房

民間原有的公房就鄉村來說，不外祠堂和廟宇兩種。而祠堂及廟宇，又皆爲地方所公有。故利用之實施民衆教育，極爲合理。

說起祠堂廟宇來，其建築大致均有一個較大的廳或殿，兩旁就是廡或廂，另有一個天井及一所廚房，均是向南的。間數的大小并不一致，廳和殿有三間的，亦有五間的，廂和廡有兩間亦有三間的，其形式大致如左：（註四）

祠廟形式圖



至於支配的方法：

(1) 廳或殿可利用作大會堂，用作公共集會、講演、游藝會、民校教室、民間舉行慶弔儀式之用；

(2) 廳或殿的四壁可懸掛各種圖表及陳列各種展覽品；

(3) 兩旁的廂或廡可利用作辦公室，教職員的寢室，及書報室與游藝室之用，游藝室以與寢室佔據一邊

為原則，辦公室以與書報室佔據一邊為原則；

(4) 兩邊房可利用作儲藏室及飲水處之用。神龕可用白布遮蔽；

(5) 原有的廚房仍利用作廚房；

(6) 屋前空場及天井可利用作栽植花草之用；

(7) 屋後空場則利用作運動場。

不過祠堂或廟宇，其房舍大部分均嫌光線不足，排水較差，應多加注意（廟宇的神像，在未獲得民衆信仰前，不得毀棄，可設法用布把他遮蔽。如能於布上繪製教育畫，或淺近標語，不但可增美觀，且可作宣傳之用）。

怎樣
建築新
館舍

萬一舊房沒有，有不得不建築新館的情事，或是已得民衆信仰有建築新館的必要，那末怎樣建築呢？茲分述其原則，形式及支配與運用各點如下：

(一) 建築館舍應遵守的幾個原則。

建築館舍應力求合理化，所謂合理化，李蒸先生曾訂有三個要件：

(1) 要適用；

(2) 要經濟；

(3) 要美觀。(註五)

所謂適用：第一要合乎衛生，第二要工作方便，第三要牢固；所謂經濟，就是所用的經濟不能過多；至於美觀，就是要能引起人的美感。

作者在民衆教育問答一書上，關於民衆教育館的建築，也曾訂有下列五條原則：

(1) 建築要科學化；

(2) 形式要藝術化；

(3) 庭院要公園化；

(4) 材料要經濟化；

(5) 房屋要適用化。(註六)

這個原則頗能和李先生所訂的標準相互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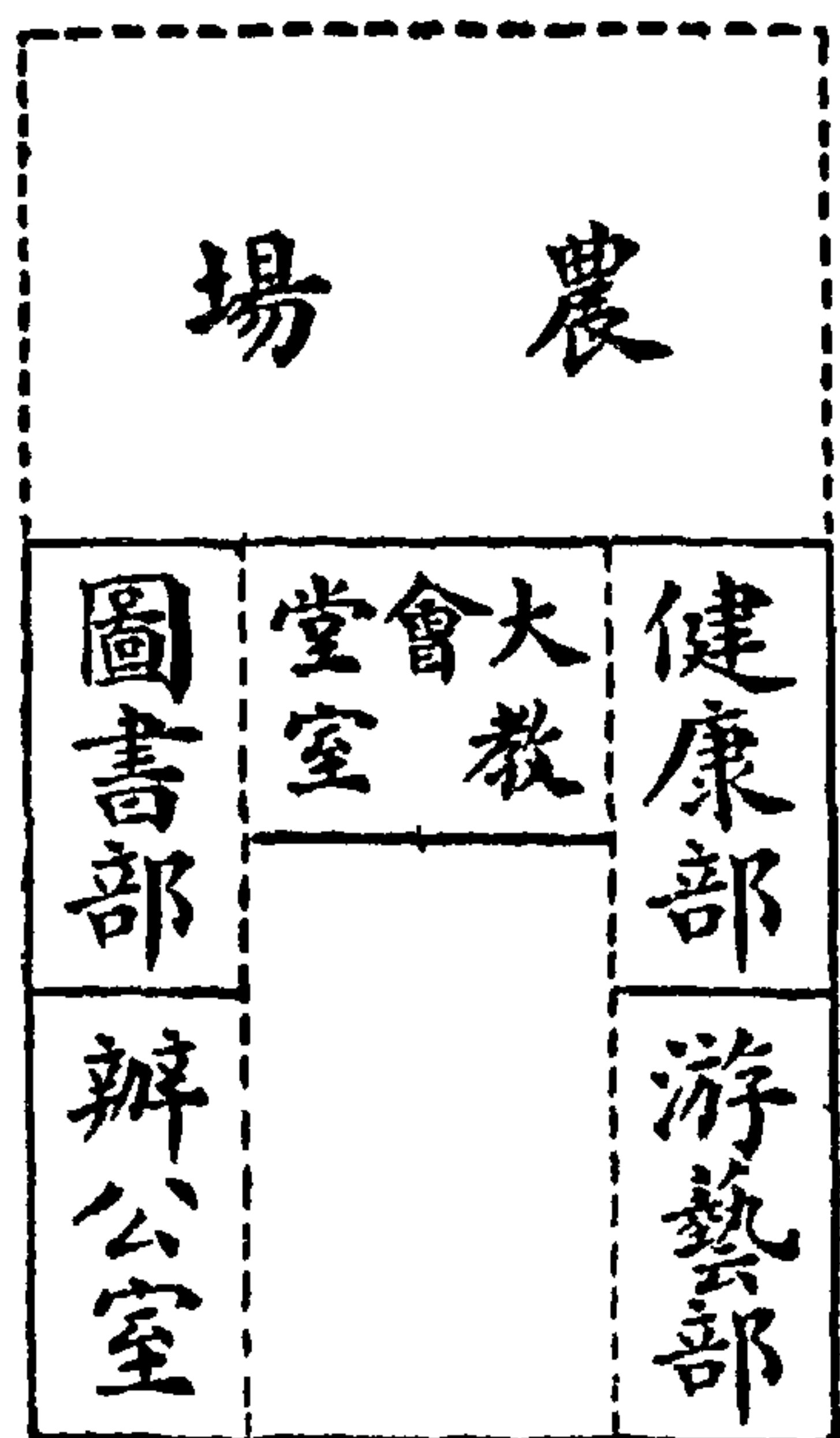
總之我們要在平民化中求適用、經濟、美觀，不可太事華麗，以致多所耗費。

(二) 建築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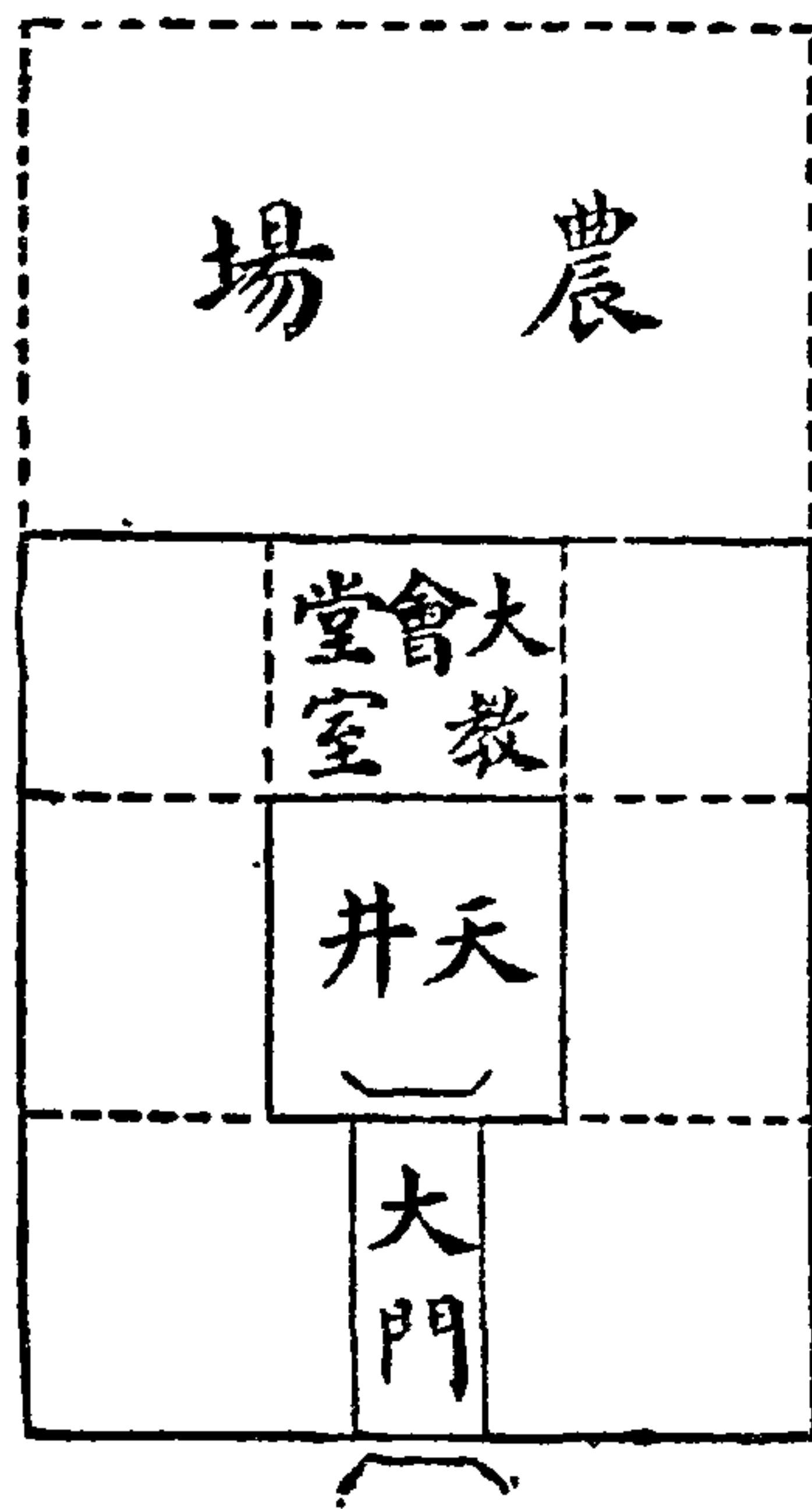
建築民衆教育館館舍，應採取何種形式，主張也不一致，茲介紹幾種如下：

(1) 李蒸先生所主張的。(註七)

(a) 甲種



(b) 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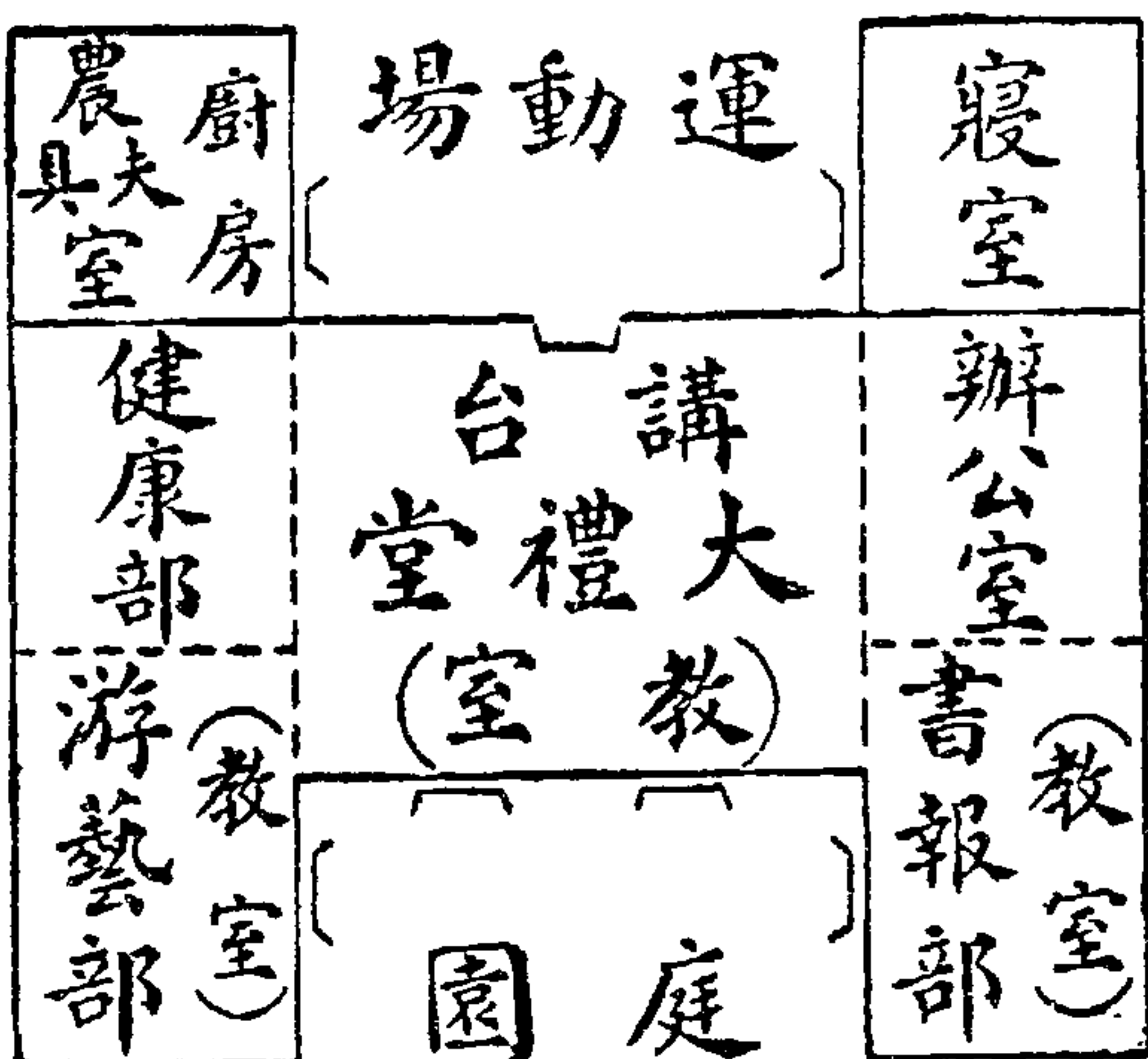


(2) 邵曉堡先生所主張的 (註八)

(a) 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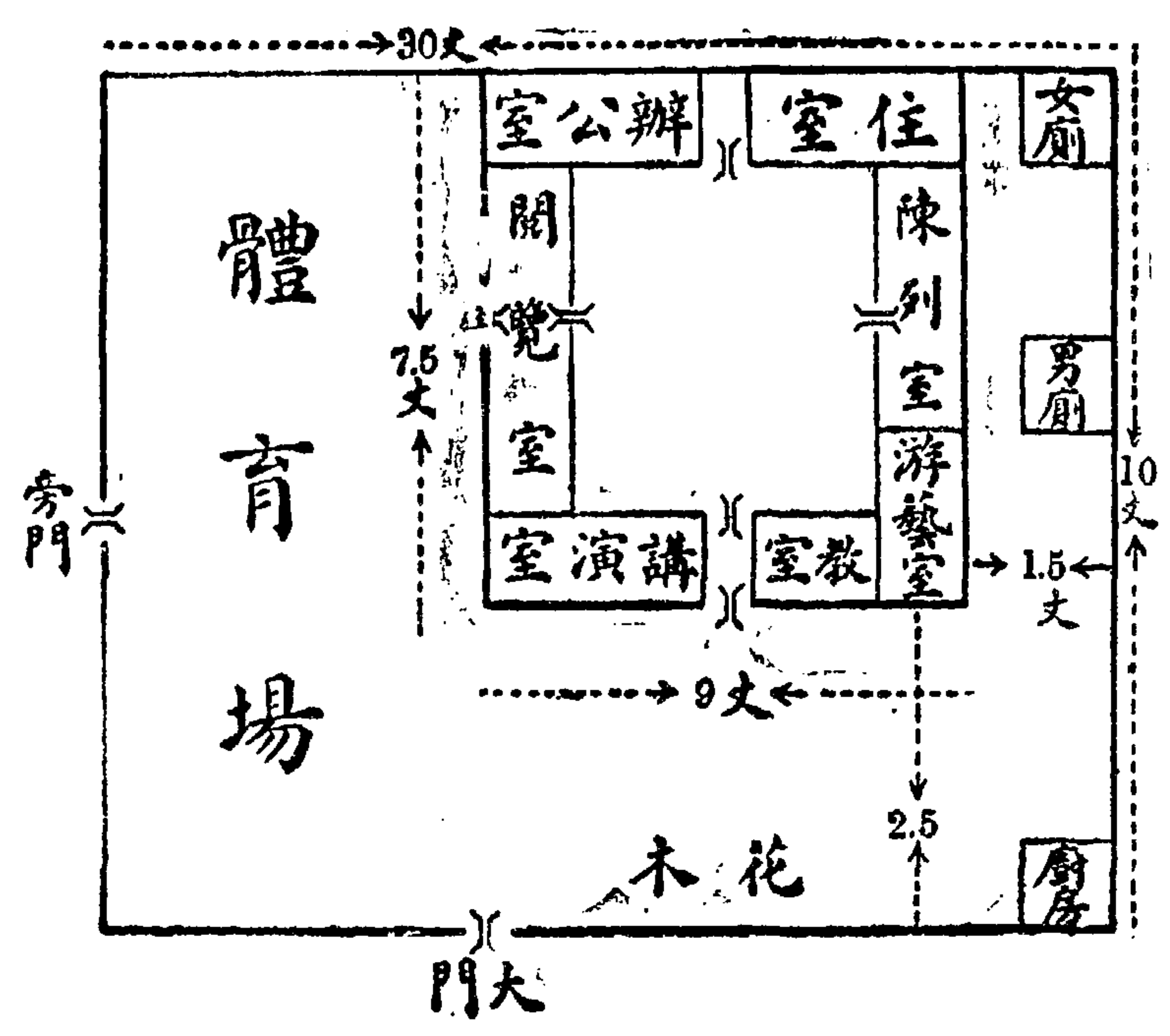


(b) 乙種



(1) 地基共五畝

說明：



(3) 河北省教育廳所規定的 (註九)

(2) 房舍口字形共十間連圍牆共價約三千元；

(3) 體育場佔地約三畝二分。

上面這五種形式，究竟那一種頂合適，這也很難說，不過在此我們可得到幾個要點：

(1) 館舍以平房爲宜；

(2) 館舍的內部分隔，應用活動的木板，可以隨時改用；

(3) 館舍內應有辦公室、大會堂、書報室、展覽室、游藝室、廁所等設置（職教員寢室能在館內最好，否則可在館外租房）。

(4) 館舍形式應求其質樸合理，不宜過於華麗；

(5) 應該有一座天井，以作種植花草之用；

(6) 館舍的前後左右，最好均有擴充的餘地。

(三) 館舍的支配及運用

館舍的建築固須求其合理，但其分配亦宜求其適宜，方能有益於事業之推進。

茲參考各家主張及個人的經驗，訂立幾個要點如下：（註一〇）

(1) 大會堂爲民衆教育館所不可缺者，其用途爲集會、講演、演劇、借與民衆舉行婚喪儀式，以及平日開作

爲民校之教室。房屋宜寬大，最好爲正屋，且可與左右前後之場地及鄰屋可以通連，俾能擴大面積，容納多人。

(2) 書報室專作陳列書報，供民衆閱讀，亦可兼作展覽室，陳列標本儀器圖表。此室以安靜爲主，不宜與游藝室爲鄰。

(3) 游藝室設置各種娛樂用品，以供民衆娛樂，此室宜與靜的工作相隔，不能毗連辦公室及圖書室或教室。

(4) 辦公室最好劃作兩部分，一部爲應接之用兼作會議室，一部分則爲研究及擬稿之用。應接之部，以設於出入處爲宜，俾研究及擬稿時不致受其影響。

(5) 運動場設置武術及各種運動器具，供民衆運動之用。面積宜稍大，應與書報室、辦公室及教室隔離。

(6) 天井應栽植花草，布置藝術的環境。

(7) 農場乃係作表證科學種植或飼養及培植他處試驗有結果之良好種品，以作實際推廣之用。面積宜稍大。爲鄉村民衆教育館必備之場所（可租用）。城市方面如無空地，可不設置。

(8) 廁所應設在較僻靜之處，以男女分設爲宜。

(9) 職員臥室最好在館內，如限於經費亦可租用附近館舍之民房。廚房以設於館旁之隙地爲宜（職教員之宿食務須注意，因此種物質生活，極易左右工作人員之精神生活也）。

(10) 有關連性質之設施，務須接近毗連，如展覽室與書報室或大會堂之相連。可使職員之工作及管理格外方便。

(11) 各部房舍於必要時可隨時活用，如舉行展覽會，各室均可陳列。故各室之布置，不宜過於死板，不能移動。

(12) 各室事業，須能各自啓閉不相妨礙，如甲事業開放，乙事業雖不開放亦不受影響，則人員之支配及管理，均可獲得不少的便利。

總之，有適當的館舍，是有其作用的，要在我們能善爲利用，并認清「館」只是一種施教的工具。實際施教時，應注意「人」的教育，千萬不要「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致使館成了一個罪物，永貽社會以「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之譏。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附註：

(註一) 參看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後的按語。

「館舍設備我以爲在可能範圍內，能建築的儘量建築，能置辦的儘量置辦。從歷史上說，中國人對於修寺廟并不惜錢（寺廟是神道設教時期的社教機關），從需要上說，沒有相當的教室，聽講便易疲勞，沒有大禮堂，集會便不方便……民衆并不怕大規模的建築，堂皇的教堂敢去，奇異的寺廟敢去，爲什麼民衆就望而却步呢？過去學校所以使民衆望而卻步，是因爲他自己掛着閒人免進的招牌，并不原於建築的堂皇。中國城鄉各地，都缺乏民衆享用的建築設備，民衆館應當充分地向這方面發展……我們在把一個民衆館交

給民衆自辦的時候，除了組織方法以外，應當有一個館舍，充足的設備。如果我們想到這是發展民衆公產的一個方式，則有些勞費，也算不得什麼吧！（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六卷二期）。

（註二）見宗秉新：江蘇的民衆教育館第六十八頁（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註三）參看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註四）參看倪錫英：佈置設計一八頁（黎明）。

（註五）見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六）見林宗禮：民衆教育問答，社會式教育之部二十六頁。

（註七）見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八）見邵曉堡：農民教育館之館舍與設備之商榷（湯山農民教育二卷三期）。

（註九）見河北教育廳法規彙編第六輯。

（註一〇）參看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館舍及設備（講義）。邵曉堡：農民教育館之館舍與設備之商榷（湯山農民教育二卷三期）。

問題研究：

- （一）民衆教育館是否需要大規模的建築？試就地方經濟，社會需要，教育實施各方面分別加以研究。
- （二）所謂平民化的民衆教育館館舍，其條件若何？
- （三）試設計一三千元的民衆教育館館舍的建築，并加具說明，繪具館舍略圖。
- （四）怎樣利用當地的公房來改建民衆教育館館舍，試繪一支配圖。
- （五）試述支配及運用民衆教育館館舍，應注意之點。

第五章 民衆教育館的設備

設備的要素

俗話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固然是精神事業，但有時是非賴物質設備不能發揮其效能的，譬如我們要使一般民衆信仰科學，若沒有科學的儀器作試驗給民衆看，任憑你有蘇秦、張儀的口才，也難望得有良好的結果。所以設備對於實施教育極有關係。舉其重要者而言之。有下列種種：

(註一)

(一)就民衆方面來說：

- (1)設備能改良民衆生活習慣——如衛生掛圖中所示飲酒之害，纏足之害等等；
- (2)設備能助長民衆知識——如各種讀物及圖表標本等；
- (3)設備能促進民衆生計的改善——如農事標本，生產技術之模型及書籍等；
- (4)設備能培養民衆進化觀念——如衣、食、住、行的演進圖等；
- (5)設備能啓發科學思想——如水、旱災的成因及預防的圖書等；
- (6)設備能培植民衆革命的精神——如先烈照片及各種革命歷史掛圖；

- (7) 設備能陶冶民衆的性情——如嘉言懿行的書籍、先賢掛圖等；
 - (8) 設備能增進民衆的康樂——如運動器具娛樂用品等；
 - (9) 設備能激發民衆愛鄉及愛國觀念——如鄉土博物及國恥史、中國地圖等；
 - (10) 設備能減少民衆受教的疲勞——民校上課時用的桌凳等。
- (二) 就教者方面來說：

- (1) 設備能幫助教者便於直觀教學；
- (2) 設備能幫助教者引動民衆的注意；
- (3) 設備能減少教者無謂的浪費；
- (4) 設備能幫助教者促進教育的功效；
- (5) 設備能減少教者生活上的苦悶；
- (6) 設備能增進教者自身的知識及能力。

兩個可
注意的
問題。

不過在此或許有人要提出兩個問題，來責問：

第一問是：過去的通俗教育館不是花上幾千幾百塊錢，佈置了許多的標本模型儀器嗎？可

是效果又在那裏呢？

第二問：在今日教育經費如此困難之下，備置這種設備，又是否爲實際所許可呢？這兩個問題，卻值得我們注意，不過我們的意思，認爲：（註二）

（1）過去通俗教育館的失敗，並不在設備之多，而在設備之未能盡量加以活用。因之成了「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反爲設備所累，其實並不是設備本身的害處。如果我們能把他活用了，就能發生很大的效果。我們要知道辦民衆教育館，乃是辦民衆教育，並不是辦館，既不是辦館，我們的設備就不應當死板着永久陳列在館內，應當流動陳列着，隨時加以活用。設備一能活用，效力自然就見了。

（2）至於說到經費的困難，這確是事實，但我們也無須那大規模的購辦，因爲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那樣的需要。同時我們也不一定都要花錢購置，有時我們自己也能製造，或用其他的方法來充實設備（詳見後文）。

設備的
原則

（註三）

設備是需要的，已如上述，但如何設置，方不致浪費，受人批評。這裏有幾個原則應當遵守：

（一）要適合需要——

（1）適合民衆的需要——凡民衆所難了解的圖書、儀器均不能置辦，購辦了也是擱置着一無所用，浪費金錢。

（2）適合事業上的需要——事業上需要什麼？然後置備什麼？那麼施教起來纔能得到方便。

(二)要有教育價值——

(1)要能增進民智、民德、民生的——凡妨礙民智、民德、民生的設備，雖為民衆需要，亦不得購置，如低級趣味的讀物等是；

(2)要能增進工作效力的——如工作人員所需用之各種參考書等，雖非民衆所需，但於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極有關係。

(三)要經濟適用——

(1)要運用最少的經費，購備最合理的東西——如以十塊錢購置一部志書，不如化十塊錢購置幾百冊的通俗讀物等；

(2)凡無物可替代的方得購置——如重心的儀器，可用自製的不倒翁代替，既經濟又適用，除非找不出替代的東西而又為必需者方得購置。

(3)要多就地取材——就地取材最為經濟，如農事標本，昆蟲標本的採集，均可就地取材。廢物尤應設法多加利用；

(4)要能連帶有幾種用處的——如邵爽秋先生所製之普及教育車，可以五用（用作展覽、教學、演講、貯藏醫藥、巡迴文庫）；

(5)要設法自製——如標本掛圖均應設法自製；

(6)要牢固而耐用——錢花得少而不牢固和耐用，仍不得稱爲經濟，尤其是民教機關，各種設備可說是隨時隨地都要用的，更非求其牢固和耐用不可。

(四)要注意人力——

有了設備以後而沒有人會應用，結果設備仍舊發生不出效力。所以購置設備，對於人力的運用，也要注意。如館中沒有懂得醫藥學的，則醫藥用品可以無需購置，如果購置了也是擱著無用。所以設置設備，對於人才及專業，應力求其互應，纔能表現其功效，這也是設備上應注意的一大原則。

民教館
應有的
設備

上面是說的原則，我們現在再討論民教館應有些什麼設備。這個問題比較瑣碎而難解答，同時各館的人才經濟及需要也不相同，標準設備實在難定，茲就其重要者分類略舉如左，以供

參考。

(一)圖書：

(1)工作人員重要的參考書籍——茲介紹幾種如下：

(a)書籍

普通教育										總類					類別
書名	編者	出版處	冊數	定價	備註	書名	編者	出版處	冊數	定價	備註	類別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黃紹緒等	商務	三冊	九元		辭源	陸爾奎等	商務	二冊	五元	戊種	總類			
辭源	陸爾奎等	商務	二冊	五元	戊種	辭源續編	方毅等	商務	一冊	三元	戊種	總類			
國音常用字彙	國語統一委員會	商務	一冊	六角	紙面	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	商務	一冊	三角	紙面	總類			
教育法規彙編	教育部	教育部	二冊	一元五角	續編一元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	中華	一冊	三角		總類			
教育概論	孟憲承	商務	一冊	八角		教育方法原論	孟憲承 俞慶棠	商務	一冊	一元七角		總類			
教育心理學	陳禮江	商務	一冊	一元八角		教育之基本原理	宋桂煌	商務	一冊	一元五角		總類			
現代教育行政	夏承楓	中華	一冊	二元五角		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羅廷光	中華	一冊	一元五角		總類			
教育研究法	朱智賢	中華	一冊	一元四角	以上兩冊可任選一冊	教育研究法	朱智賢	中華	一冊	一元四角		總類			
教學的七個法則	嚴既澄	商務	一冊	三角五分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舒新城	中華	一冊	一元四角		總類			

類		民衆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舒新城	中國教育	古	陳禮	江商	華上	一冊	七角	一名中國新教育背景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古	陳禮	江商	華上	一冊	一元七角							
民衆教育	陳禮	江商	華上	一冊	一元二角								
民衆教育	高踐	四商	務一	冊	二角五分								
民衆教育	肅慶	棠正	中	一冊	九角								
民衆學校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馬宗榮	榮商	務一	冊	三角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	邱治新	新商	務一	冊	二角五分								
怎樣做小先生	陶行知	知商	務一	冊	七分								
民衆教育問答	周德之 鄭一華 李從文 林宗禮	江蘇教育學院	一冊	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論文選	林宗禮 梁容若	河北省教育廳	一冊	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講演輯要	李燕	北平文化學社	一冊	二角									
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馬宗榮	世界	一冊	一元七角									
社會教育設施法	孫逸園	商務	一冊	八角									
鄉村民衆教育	甘豫源	商務	一冊	二元									
鄉村民衆教育概論	傅葆琛	江蘇教育學院	一冊	二角									
鄉村巡迴文庫經營法	趙建勛	商務	一冊	一角五分									
民衆教育實施法	許公鑑	大東	一冊	一元二角									

類		育		教	
民衆教育活動設施法	朱智賢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冊	二角	
電影教育實施法	劉之濬 蔣社村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一冊	四角	
民衆圖書館學	徐旭世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一冊	一元二角	
民衆圖書館設施法	俞家齊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一冊	四角	
通俗講演演齋雍衡	庚	浙江省教育廳	一冊	三角	
公共體育場	王	浙江省教育廳	一冊	三角	
成人的學習	朱君毅 等	商	一冊	二元六角	
成人學習心理撮要	陳禮江	江蘇教育學院	一冊	五角	此冊較上著簡單 可以相互參閱
教育社會學	雷通羣	商	一冊	一元二角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	商	一冊	一元四角	
平民主義與教育	常道直	商	一冊	一元二角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莊澤宣	民	一冊	八角	
中國教育改造	陶行知	東	一冊	六角	
中國交盲問題	徐錫齡	南	一冊	六角	
古廟敲鐘錄	陶行知	兒童	一冊	五角	
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	孟憲承	商	一冊	一元五角	
墨西哥的民衆學校	繆維章	商	一冊	二角五分	

		民 衆 教 育 類																																																																																																																																																																															
美國鄉村成人教育	趙	演世	界	一	册	三角五分	鄉土教育綱要	蔡	衡	漢	大	華	一	册	四角	鄉村教育新論	古	樸	民	智	一	册	一元五角	鄉村教育經驗談	張	宗	麟	世	界	一	册	九角五分	中國新農村之建設	王	駿	聲	商	務	一	册	七角	鄉村建設論文集	梁	漱	溟	鄒	平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院	一	册	六角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梁	漱	溟	中	華	一	册	一元八角	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陳	選	善	等	教	中	華	職	業	社	一	册	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概論重要參考書索引	俞	慶	棠	江	蘇	省	立	院	一	册	一角	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	孔	雲	雄	中	山	文	化	館	一	册	一元五角	寫給鄉村工作的朋友	楊	效	春	鄒	平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院	一	册	四角	鄉學村學須知	梁	漱	溟	鄒	平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院	一	册	二角	生產教育小叢書			南	星	四	〇	册	六角	中國問題之綜合研究	黃	尊	聲	啓	明	書	社	一	册	一元二角	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	程	克	農	立	中	山	大	學	院	一	册	一元二角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古	樸	中	華	一	册	八角

其

他

中國鄉村問題之分析與解決案	中國鄉村衛生問題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農事指導	鄉村副業指導	農業推廣	社會學原理	農村社會學大綱	中國社會發展史	實地社會調查方法	合作事業	農村合作運動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農村生產合作	中國保甲制度	自衛的	中山全書
方茹春	李廷安	朱若溪	邵曉堡	陳增善	廣儲	孫本文	馮和法	張軍光	李景漢	王世穎	侯哲葦	嚴恆敬	朱若溪	聞鈞天	王怡柯	孫中山
天津大公報	商務	江蘇教育學院	江蘇教育學院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商務	商務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	江蘇教育學院	商務	河南村治學院	三民公司
上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部
八角	八角	四角	四角	六角五分	四角	三元二角	二元四角	九角	二元二角	二角	五角	二角	四角	三元五角	一元	二元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其		他	
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	新製中國地圖	陳鐸商
國恥史	蔣恭辰	中國分省新圖	翁文灝等
華中	華一	應用藥物常識	顧學裘
新生命書店	一册	動物的採集和保存	新亞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實用昆蟲採集法	劉淦
			芝
			中國科學社
			一册
			四角

(b) 雜誌

名	稱	出版	處	全年期數	定價	價備
教育雜誌	商務	一二期	一元八角			
中華教育界	中華	一二期	一元二角			
教育與民衆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一〇期	二元			
教育與職業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〇期	一元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〇期	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通訊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一〇期	一元			
鄉村建設半月刊	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二四期	一元			
民間半月刊	北平民間社	二四期	八角			

註

此刊爲中華平民教育總會所辦

東方雜誌	商務	二四期	三元六角
新中華	華二	四期	二元四角
科學的中國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二四期	三期三元
元 南京城北秦巷四號			

(2) 民衆讀物(註四)

茲參酌前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江陰巷實驗民衆圖書館所搜集之民衆讀物，略加增刪列表如左(以新讀物爲限)。

書名	編著者	定價	已出冊數	出版處	備註
民衆小叢書	河北教育廳小叢書編輯會	每冊一分六	種	河北省教育廳	
民衆小叢書甲種	劉之常等	每冊五分	種	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	
民衆小叢書乙種	楊昌佑等	每冊五分八	種	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	
民衆萬有叢書		全部一〇元一〇一冊	種	世界	
民衆基本叢書第一集	呂金錄等	全部一元五角	一六〇冊類	商務	
民衆小叢書		每冊二分三	〇種	浙省立民教校	
新民小叢書		每冊二分六	種	浙省立民教校	
平民讀物	平民文學部	注音本每冊五分 普通每冊六分五	四一〇種	平教總會	
民衆小叢書	黃巷實驗區	每冊一分一〇	餘種	江蘇教育學院	

新時代民衆小叢書	朱經農等	每冊六分	已出二〇餘種	新時代教育社
注音民衆讀物	梁容若等	每冊三分	一〇冊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農民讀物	陳聯銜等		已出三種	江蘇省立湯山民衆教育館
鄉農小叢書	鄒平鄉建研究院	二角九分		鄒平鄉建設研究院
農林小叢書	金大農林科			金大農林科
農業推廣小叢書	中大農學部			中大農學院
勸農淺說	農業推廣委員會	非賣品	一六種	前江蘇省農墾廳
注音農民小叢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非賣品	一六種	江蘇教育學院
民衆農業叢書	周惟誠等	每冊四分	九種	中華書局
民衆工藝叢書	施穆等	每冊四分	已出九種	中華書局
民衆商業叢書	高伯時等	每冊四分	已出九種	中華書局
民衆常識叢書	徐澄等	每冊四分		中華書局
衛生常識叢書	東紫番著	每冊二分	已出六種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民衆衛生叢書	江蘇教育學院	每套五角	二〇冊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衛生叢書	南匯縣立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已出七種	南匯縣立民衆教育館
衛生小叢書	胡超晉等	二分	已出一二種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中華衛生教育會小叢書	衛生教育會		已出五〇餘種	中華衛生教育會

兒童衛生	衛生部	計出四種	前衛生部印
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	衛生部	計出九種	前衛生部印
戰時民衆自衛叢書	江蘇教育學院 研究實驗部	每套三角一冊	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
民治小叢書	馮震	每冊二分 計出一〇種	江蘇省立 南京民教館
交通小叢書	超吾 馮震等	每冊二分 計出九種	江蘇省立 南京民教館
民衆經濟叢書	黃炎	每冊四分 計出一二種	中華
黨義小叢書	趙光濤 胡超吾等	每冊一分或二分 已出八種	江蘇省立 南京民教館
紀念日小叢書	石仁庚	每冊七分 已出一六種	蘇州小 說社
社會問題小叢書	青年協會書報部	每冊四分 計出一〇種	青年協會書局
民衆科學問答叢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院研究實驗部	每冊三分二八種	江蘇教育學院
科學小叢書	鄭盛文	一角三 種	中華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丁柱中等	八元一〇一冊	兒童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鄭貞文等	每冊六角一二冊	商務
生活小叢書	薛與齡	每冊二分 已出四種	省立南京 民立南京
科學故事	薛與齡	每冊二分 已出六種	省立南京 民立南京
民間故事叢刊	潘漢年等	每冊八分八種	中華
中華故事	潘武屠元禮	每冊一角二〇冊	中華

民間故事叢刊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每冊二角五分	二種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古代女英雄故事劇本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每冊二分	二冊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周漢民族英雄故事劇本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每冊二分	二冊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宋明民族英雄故事劇本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每冊二分	二冊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識字運動宣傳劇本	沈閣折琳等	每冊二分	已出一八種	浙江省識字運動委員會
新編劇本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每冊二分	二冊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大鼓詞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每冊二分	二冊	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
說唱鼓詞	阮貽孫等	每冊二分	已出八種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改良新鼓詞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共價八分	已出四種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平民文學叢書	黎錦暉等	每冊一角		中華書局
老少通千字課	陶行知	前四冊各一角		商務印書館
少年史地叢書		六〇餘種		商務印書館
少年叢書	林萬里等	每冊一角	二九種	商務印書館
歷史圖說	平民教育會	每冊四分	二五冊	平民教育會
愛國故事連環畫	江蘇教育學院	每種三分	已出二四種	江蘇教育學院
通俗教育畫叢刊	河北教育廳	每冊一分五厘	已出九種	河北教育廳
注音連環畫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共四分	已出二冊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類 地 史				類 義 黨				類別	名	稱	張	數	定	價	編	者	出	版	處	備	註	
國 恥	歷 代 帝 王 系 統	歷 史 圖 說	中 國 歷 史 掛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先 烈 遺 像	民 權 初 步	黨 義 掛 圖			第 一 組	八	二	元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第 一 組	第 二 組	第 三 組													
							八	八	八													
二	八	一	五	二		八	二	二	二	元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3) 掛圖

附 說	人	人	讀 莊 澤 宣 等	全 部 一 元 〇 八 分 一 八	冊 商	務
<p>(1) 民衆讀物除本表所舉之各種叢書外,其他各種讀物可向各書局選購。其標準以適合相當於初、高級民校畢業生程度、高小畢業生程度、初中畢業生程度之民衆閱讀爲主。如舉辦小學巡迴文庫或鄉鎮公所巡迴文庫,可酌備兒童讀物,小學教師讀物及地方自治人員讀物。</p> <p>(2) 民衆讀物如係各社教機關出版者,可設法函索或廉價購買。</p> <p>(3) 各地民衆報內容淺顯,可供民衆閱讀者頗不少,可設法函索或訂閱。</p>						

類		地											史			
風俗	世界	世界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世界	重要	愛國	中國	地圖
第一	第一	人種	農林畜產	礦物分佈	產業地	氣候	人口密度	人口面積	地勢	新地	形勢一覽	大地	紀念日	故事	政區都市	第二組
二	一	圖	分佈圖	分佈圖	地圖	圖	圖	比較圖	圖	圖	圖	圖	日	圖	圖	組
輯	輯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日	圖	圖	組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八	一	八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三角	九角	九角	三角	九角	九角	三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三元	二元五角	九角	二元
		角	角陳	角陳	角	角陳	角陳	角	角陳	角陳	角童	元陳	元	角	角陳	元
			鐸商	鐸商	新	鐸商	鐸商	新	鐸商	鐸商	世亨商	鐸商	新	新	鐸商	新
新	新	新	務	務	亞	務	務	亞	務	務	務	務	亞	亞	務	亞
亞	亞	亞	務	務	亞	務	務	亞	務	務	務	務	亞	亞	務	亞

衛生類							自然類									
衛生掛圖	衛生習慣掛圖	生理解剖圖	生理衛生掛圖	生理衛生表解	營養掛圖	消化營養解說圖	人體生理解剖	圖畫掛圖	畜牧掛圖	植物表解	動物解剖圖	動物表解	掛圖礦物組	科學植物組	自然動物組	八大國首都圖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一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五角	三元	四元	七角	六角	一元四角	三元八角	七角	四元	一元五角	四元	二元	四元	六元	三角
平教會	衛生署	商務	商務	新亞	平教會	新亞	新亞	平教會	平教會	新亞	新亞	新亞	商務	商務	商務	新亞

衛生																
婦嬰衛生掛圖	孕婦保健月份牌	嬰兒保健活月份牌	學校衛生掛圖	健康與經濟掛圖	行路安全掛圖	四季衛生一覽	運動姿勢掛圖	人體病原細菌圖	人體病原寄生蟲	簡易急救掛圖	快種牛痘圖	滅蠅圖	瘧疾圖	住血蟲圖	滅蚊防瘧圖	可怕的白喉圖
一〇		一一	一〇	八	四	一	九	四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角	一角	一角六分	一元五角	八角	四角	二角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五角	七分	一角二分	一角	一角八分	一角七分	一角二分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新亞	衛生署	新亞	新亞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其他								其類							
注 音 字 母 表	注 音 符 號 發 音 圖	公 民 掛 圖	今 代 兵 器 圖	古 代 兵 器 圖	陸 海 空 交 通 器 具 進 化 圖	世 界 各 國 國 旗 圖	民 衆 教 育 掛 圖	通 俗 教 育 掛 圖	新 生 活 掛 圖	學 生 身 體 缺 點 及 矯 治 情 形 一 覽 表	學 生 身 長 及 體 重 表	視 力 測 驗 表	預 防 鈎 蟲 病 圖	撲 滅 蒼 蠅 圖	纏 足 慘 痛 圖	纏 足 受 害 圖	
一	一一	一〇	一	一	三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元二角	三	三	三	八	三	二	二		一	二	五	一角五分	二分五釐	一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釐	角	角	
商 務	世 界 書 局	平 教 會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新 亞	商 務	衛 生 署	衛 生 署	衛 生 署	衛 生 署	衛 生 署	衛 生 署	衛 生 署	

附 說	其 他	
	關稅常識表解	自衛掛圖
(一)掛圖應盡量自製，同時有許多圖也非自製不可，如鄉土地理等。 (二)如需購置應斟酌緩急茲介紹幾種目錄如左： (1)商務印書館各科掛圖及地圖目錄； (2)新亞書店掛圖掛表目錄； (3)衛生署衛生教育用品目錄； (4)東方輿地學社地圖目錄； (5)世界輿地學社地圖目錄。	一	一二
		一元一角
		平教會

除上述工作人員的參考書籍，民衆讀物及掛圖而外，應選訂言論正確，消息靈通之報紙數份。如在河北省，除訂閱本縣出版之報紙外，可訂閱中央日報、大公報、益世報、北平晨報、世界日報等。如在江蘇省，除訂本縣出版之報紙外，可訂閱中央日報、申報、時事新報、新聞報以及江蘇日報等。俾工作人員及民衆對於國際、中央、各省、本省以及本縣各種消息，均瞭如指掌。

(二)標本、儀器及模型：

(1)標準(註五)

採集及製作標本的用具											礦物	植物	動物	名						
採集			集				用				的	標本	標本	標本	稱用	途備	註			
鐵	鐵	鐵	藤籃或提筐	壓植物標本的紙	植物標本夾	玻璃管	玻璃瓶	毒瓶	藏蛇袋	捕蟲網	標本	標本	標本	說明各種礦物之性狀及其用途	說明各種植物之生活及與人類之關係	說明各種動物之生活及與人類之關係				
鐵	鉗	鉗	剪	刀	刀															
攔植物根部用	捕有毒動物用		儲藏標本或採集用具		用木條釘成	要有塞或蓋				布製以便於攜帶爲佳	在水中空中草際製材應各異			商務中華均有出售(有一部分可向中國藥舖購辦)	普通植物標本商務中華等均有出售農事標本金陵大學及江蘇教育學院有出品(有一部分植物標本可向中國藥舖購辦)	商務中華等均有出售				

採 集 及 製 作 標 本

製 浸		的 用 製 割														
量	標	縫	縫	毛	砒	石	棉	篾	鐵	柔	虎		剪	解	衛	刀
水	本	線	針	筆	霜	膏	絮	絨	絲	順	頭	錐	刀	剖	生	
器	瓶			塗	膏	粉		填		毛	鉗			刀	藥	
配				砒	塗	用		塞		刷	截				品	割
藥				霜	於	做		內		整	鐵					樹
用				用	動	乾		部		理	絲					枝
					物	燥		用		羽	用					用
					皮	劑				毛						
					內					用						
					可											
					免											
					蟲											
					害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附 說	本 的 用 具											
	粘 貼 的 用				針 刺 的 用				用 的			
	標 鏡	小 鏡	剪 刀	膠 水	標 本 紙	昆 蟲 盒	樟 腦 丸	臘 盤	展 翅 板	昆 蟲 針	福 爾 邁 林	玻 璃 片
<p>(一)關於各類標本,除自製外,商務、中華及華北生物材料供給所等有出品目錄,購置時可函索參考。其目錄如左:</p> <p>(1)儀器標本模型目錄; (2)中學自然科學設備用品目錄;</p> <p>(3)化學藥品目錄(以上商務); (4)理化器械標本模型目錄(中華);</p> <p>(5)動植物標本目錄(青島華北生物材料供給所)。</p> <p>(二)教育部訂有初高級中學動植物生物學設備標準,可參考。</p>						用硬紙製	盛昆蟲用	整理蝶及蜻蜓類翅勝用		用百分之四以浸動物可不腐爛		用以洗濯瓶之內部

(2) 儀器——茲摘錄汪畏之先生所擬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應有之儀器標準表如左(註六)

儀器名稱	用途
水壓力實驗器	說明利用水壓力，可以來做各種動力之源，幫助我們作工，及各種液體力學上許多問題。
六種簡單機械	六種簡單機械爲一切機械之母，使民衆明瞭，知所利用，並各種固體力學上許多問題。
各種唧筒	說明各種唧筒之原理及使用方法；並各種氣體力學上許多問題。
熱力實驗器	說明各種熱力之作用及利用方法。
蒸氣之應用實驗器	說明各種蒸氣機關之原理及利用方法。
各種透鏡	說明利用透鏡，可以作各種關於光的器械；如望遠鏡、顯微鏡等；並光線曲折反射等現象。
振動成聲實驗器	說明聲之發生及留聲機等原理用。
磁性實驗器	說明磁之作用及其應用方法。
電力之應用實驗器	說明各種利用電力之機械及器具之原理構造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電磁石之各種利用	說明電磁石之原理，及電鈴、電報、電話、電動機及發電機等之構造及使用方法。
氣體發生器	說明氣體各種性質及利用方法。
量衡用具	配製藥品，作各種關於化學實驗用。
解剖用具	製各種標本之用(見標本類所列)。

(一) 儀器除自製外，商務、中華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處均有出售。目錄如左：

附	說
<p>(一) 儀器標本模型目錄；</p> <p>(二) 中學自然科學設備用品目錄(以上商務)；</p> <p>(三) 理化儀器標本模型目錄(中華)；</p> <p>(四) 實驗工場出品目錄(江蘇教育學院)；</p> <p>(五) 民衆教育設備目錄(上海實業通藝館)；</p> <p>(六) 中國科學儀器公司目錄(中國科學儀器公司)；</p> <p>(二) 教育部訂有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可參考。</p>	

(3) 模型

名	稱用	途備	註
動物模型	說明動物之生理結構	商務中華均有出售	
植物模型	說明植物各部分之構造	商務中華均有出售	
礦物模型	說明採礦方法等	中華有出售	
生理衛生模型	說明人類生理之結構及病理之狀態等	衛生署及商務中華均有出售	
交通模型	說明交通用具之進步及構造	中華及江蘇教育學院均有出售	
風俗歷史模型	說明各地之人情風俗及歷史之事實	無錫泥人店天津泥人張美人王等處均可代製	
附	<p>(一) 掛圖及標本, 已能現示各種實際狀況者可不必再備模型, 因其價值頗貴。</p> <p>(二) 模型目錄可參閱商務儀器標本模型目錄, 中華理化儀器標本模型目錄, 衛生署衛生教育用品目錄, 江蘇教育學院之實驗工場出品目錄。</p>		
說			

(三) 健康用品：

(1) 運動用具——國術爲我國民間一種最適宜之運動，民衆教育館應盡量提倡。新式運動不但與我國民情不合，且所費太鉅，非民衆教育館之經濟力所能負擔，故設備方面，祇須有一空場，略備下列幾種用具即可適用。

附	(1) 雙槓	(5) 跳高架	(9) 刀鎗弓箭
說	(2) 鐵槓	(6) 跳遠沙坑	(10) 繩索
	(3) 鞦韆	(7) 石鎖石碗	(11) 籃球
	(4) 木馬	(8) 棍棒	(12) 足球
	(一) 經濟較爲寬裕之民衆教育館，可酌設籃球場、足球場備置籃球、足球等器具。 (二) 國術用具，民間大半均有此項設備，可設法借用。		

(2) 醫藥用品(註七)

類別	名稱	稱用	途備	註
藥	藥櫥(或保健箱)	貯藏藥品等之用		
藥	製棉花	用以浸消毒藥水擦皮膚		
藥	製紗布	包裝外傷時之用或作綑帶		

品 藥 用 外		品 藥 用 毒 消		件 物 用																													
凡 士 林 (Vaseline)	用以治各種外傷及火燙等傷可潤膚止痛有消毒作用	石 炭 酸 膏 (Carbolic Ointment)	適用於通常之皮膚傷以之塗傷處	玻 璃 棍	用以拌攪藥物	測 溫 器	用以測驗人體溫度	壓 舌 板	用以壓舌診視口腔之用	錘 子	用以夾物以免傳染細菌	剪 刀	剪橡皮膠紗布用	量 盃	配藥用	捲 布	外傷時用	橡 皮 膠	紗布裹紮傷處外必用橡皮膠以貼之														
淡 礬 精 水 (Ammonia Water)	用以治蛇蜈蚣等毒蟲之咬傷塗患處	碘 酒 (Tincture Iodine)	百分之七用作消炎劑如各種外症初起時塗之百分之二用作消毒用如皮膚外傷塗之可免化膿	酒 精 (Alcohol)	用量60%-90%用作手及其他皮膚之消毒	石 炭 酸 水 (Carbolic acid)	用量2%-5%可用作手足消毒	硼 酸 水 (Boric Solution)	用量4%性和平適用於口眼鼻諸腔之消毒對於各種眼病可用作洗藥或藥液很有效力	樟 腦 精	治頭癬及身癬	樟 腦 精	治頭癬及身癬	凡 士 林 (Vaseline)	用以治各種外傷及火燙等傷可潤膚止痛有消毒作用	石 炭 酸 膏 (Carbolic Ointment)	適用於通常之皮膚傷以之塗傷處	玻 璃 棍	用以拌攪藥物	測 溫 器	用以測驗人體溫度	壓 舌 板	用以壓舌診視口腔之用	錘 子	用以夾物以免傳染細菌	剪 刀	剪橡皮膠紗布用	量 盃	配藥用	捲 布	外傷時用	橡 皮 膠	紗布裹紮傷處外必用橡皮膠以貼之

內服藥品	附註
黃 磷 粉 (Iodo Form)	外傷或腐爛部位可用
金 鷄 納 霜 (Quinine)	治瘧疾及寒熱
阿斯匹靈片 (Aspirin tablet)	爲發散劑用於傷風等病甚佳
蓖 麻 子 油 (Castor Oil)	爲輕瀉劑用於小兒分量爲一匙至二匙
瀉 鹽 (Epsom Salts)	亦爲瀉劑適用於成人分量爲一大匙用開水服下
痧藥水 (Cholera Mixture)	治痧及吐瀉等疫症
蘇打薄荷餅 (Soda Mint)	用以治腹痛可助消化每服二三片并可作解酸劑

- (1) 平教會保健箱之創設，每箱儲常用藥十二種，并有用法說明，可參考。
 (2) 儲藏藥品之處所要注意，切忌光熱潮溼。
 (3) 配置各種藥品，最好與有經驗之醫師商酌。

(四) 娛樂用品：

(1) 中國樂器(如笙簫鼓笛等)	(4) 兵 兵	(7) 彈棋七巧板及其他玩具
(2) 風 琴 及 口 琴	(5) 新式棋(如海軍棋陸軍棋等)	(8) 無 線 電 收 音 機
(3) 留 聲 機	(6) 舊式棋及民間棋(如象棋圍棋雞毛棋等)	
附 說	(1) 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應設法相機利用作宣傳及召集民衆之用。 (2) 民間棋流行甚廣，可就地搜集自製。 (3) 如經費困難，風琴可暫緩設置。	

(五)辦公用具及生活用具：

茲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所定的支部最低限度設備一覽表如左(註八)以供參考。

品名	件數	品名	件數	品名	件數
(1)床架	四付	(14)汽油燈	兩只	(27)檯燈	兩盞
(2)書架	三只	(15)保險燈	一只	(28)洋燈	三盞
(3)辦公桌	三張	(16)熱水瓶	二只	(29)提水鉛桶(大)	一只
(4)藤椅	三張	(17)茶盃	大小一〇六只	(30)畚箕	三只
(5)圓凳	五張	(18)筆筒	三個	(31)雨傘	三把
(6)腳盆	各一	(19)硯台	三方	(32)棋盤	棋子數付
(7)馬桶	兩個	(20)密達尺	二支	(33)粉刷	二個
(8)箱架	三只	(21)鋼筆	三支	(34)小長方桌	二個
(9)臉盆架	三只	(22)鬧鐘	二只	(35)搖鈴	兩只
(10)黑板	二塊	(23)票夾	五只	(36)學生用硯	八〇方
(11)課桌	二七付	(24)寒暑表	一只	(37)印匣	圖記各一
(12)報架	兩只	(25)水盂及匙	三只	(38)布黨國旗(大)	一付
(13)痰盂	三只	(26)裁紙刀	兩把	(39)總理遺像(有黨國旗)	兩幀

(40) 錐	子一	把	(44) 客	鋪	被	褥	全	(48) 民	校	牌	一	塊						
(41) 小	算	盤	五〇	把	(45) 水	壺	兩	把	(49) 俱	樂	部	牌	一	塊				
(42) 大	茶	壺	兩	把	(46) 鎖	及	匙	數	把	(50) 洋	油	匙	及	漏	斗	各	一	
(43) 木	夾	六〇	個	(47) 部	牌	一	塊	(51) 飯	桌	與	盤	筷	等	(自己	燒	飯	用的)	全

附 說

(一) 除上述各種用品之外，應添購複印器一架，以便複印各種油印品，添購腳踏車一輛，用作到推廣區去工作；

(二) 此表所列生活用具，均以三個職員爲單位，人數多了，此種設備，應再增加。

(表中列四付床架及棕墊，除三個職員使用三付外，餘一付爲供參觀人睡的)。

以上所舉的各種設備，只是一個例子，實際設置時，應根據社會需要、事業進程，及財力與人力，斟酌增損，購辦一切，纔能做到好處（鄉村民教館應設置農具，茲不贅）。

充實及利
用設備的
方法

根據了原則選擇了適當的設備，但如何使其充實呢？又如何利用他來發揮其功能呢？茲述其重要點如下：（註九）

- (1) 設備應根據需要的緩急，需要急的應先辦，暫時不需要的應緩辦；
- (2) 可以自製及就地取材的應儘量自製就地取材；
- (3) 一時性的設備，最好向民衆或同性質的機關借用（如展覽品或表演新劇所用的服飾等）；
- (4) 各種設備如爲本機關經濟力所不及的，應設法和同性質的機關合力購置流通使用（如幻燈等）；

- (5) 凡無代價可以取得的設備，應儘量的搜羅（如各機關的宣傳品等）；
- (6) 應常留心廣告，注意其是否廉價，以便選擇購置；
- (7) 圖書目錄標本儀器 etc 目錄，應儘量向各書局或商店索取，以比較其定價及適用程度，以便購置；
- (8) 應設法與書局商店交涉優待辦法；
- (9) 書籍、掛圖、標本、儀器、模型等設備，陳列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 (a) 要有系統；
 - (b) 要有簡單說明（尤其是標本模型等）；
 - (c) 要常變化；
 - (d) 要多活用；
 - (e) 要常流動作巡迴之陳列；
 - (f) 要有比較（尤其是圖表、模型等）；
 - (g) 要有中心（常舉行中心展覽）；
 - (h) 注意時令的陳列；
 - (i) 要藝術化（注意光線調色布置等）；

(三) 儀器登記簿(標本模型登記簿式樣同此)

類別	號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價格	購置年月	用途	備註

附註：

- (註一) 參考林宗禮：民衆教育館設置陳列品的研究（山東民教月刊三卷九期）。
- (註二) 參考林宗禮：辦理鄉村民衆教育之所得（浙江民衆教育季刊二卷四期）；及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教月刊六卷二期）。
- (註三) 參考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館舍及設備（講義）。
- (註四) 參考徐旭：三年來之江陰巷實驗民衆圖書館（教育與民衆四卷九、十期）。
- (註五) 參考王省三：鄉村小學生物設備（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三種）。
- (註六) 見汪畏之：民衆教育館的科學儀器問題（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 (註七) 參考王庚：民衆教育館之醫藥設備及急救問題（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及陳志潛：鄉村小學應用醫藥（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三種）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保健箱所配之醫藥品。
- (註八) 見沈夔龍：怎樣增進民衆教育行政效率之一實例（見教育與民衆四卷九、十期）。
- (註九) 參考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教月刊六卷二期）；及梁容若：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民衆教育館的館舍及設備（講義）。

問題研究：

- （一）民衆教育館爲什麼要設置設備？
- （二）過去一般人批評通俗教育館的失敗，乃由於設備太多，對不對？
- （三）一個民衆教育館應有些什麼設備？
- （四）試開具一個五百元的鄉村民衆教育館設備單。
- （五）選擇設備應注意什麼條件？
- （六）怎樣充實及利用設備？
- （七）那些東西是必須購置的？那些東西是可以自製的？那些東西是可以借用的？那些東西是需要和同性質機關合購的？

第六章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

組織的
目的及
原則

民衆教育館需要有嚴密的組織，其最大的目的，乃在求工作進行之便利。所以實際組織時對於下列幾點，應特別注意：（註一）

- （1）要根據館內的經濟狀況——經費多規模大的館，組織可複雜，經費少規模小的館，組織應簡單。
- （2）要根據事業的需要——館中所有的事業，計劃中所進行的事業，都要有適當的人員負責。
- （3）要顧到人力的支配——使每個人能適當的用其所長，全體職員沒有過勞過逸。
- （4）要儘量減少階級的分劃——使多數職員能感覺到自動工作的愉快。
- （5）要注意工作的彈性——臨時發生的事業，能有人負責，一兩個職員發生事故時，他所負擔的工作不致停頓。

（6）要有適當的分工合作——不要弄成分工而不合作，或合作而不分工。前者可以使全部事業支離破碎而減少效能，後者可以使全館凌亂紛擾，工作偏枯。

現有各種
組織概述

現在各地民衆教育館的組織複雜極了，據宗秉新先生二十二年調查江蘇五十四個民衆

教育館分部名稱有三十四種之多，把名異實同以及性質相近者歸併一起，仍有十六類。其分部名稱發現最多的爲總務、教導、展覽、推廣四種。至於部數，最多爲十部，最少爲二部，亦有不分部的，平均數爲三·三部，衆數爲三部。

(註二)

又據林恆先生二十一年調查山東各縣民衆教育館的報告，部名有十三種，講演、圖書兩個名稱發現最多，次爲推廣、體育、出版。分部數最少者爲二部，最多者爲八部，但大多數均爲五部。(註三)

又據黃裳先生二十一年調查全國十四省五市的三百三十一所民衆教育館，其分部最複雜的爲九部，最簡單的祇有一部，衆數是三部，平均數是四·二部，其最常發見的部別如左：

名	稱	發見次數	名	稱	發見次數
圖	書	二〇九	體	育	一〇
講	演	一八七	科	學	五
總	務	一六二	藝	術	五
推	廣	一三五			

總計部別名稱共有一二五個。(註四)

以上是報告各地的實際組織，現在我們再看中央的規定：

教育部在二十一年二月時曾公布了一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其第八條規定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 (1) 閱覽部
- (2) 講演部
- (3) 健康部
- (4) 生計部
- (5) 遊藝部
- (6) 陳列部
- (7) 教學部
- (8) 出版部

這八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註五)

最近教育部因感於上項組織之不適用，又復於二十四年二月加以修正，緊縮爲左列各組：

- (1) 教導組
- (2) 閱覽組
- (3) 健康組
- (4) 生計組
- (5) 事務組(註六)

現有各種組織的批評

完。

綜合上面的各種組織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下列許多缺點：(註七)

(1) 不能包括整個民衆教育，雖分部有十部或九部之多，但仍不免支離破碎與殘缺不

(2)劃分的標準不一致，難免有重疊或疏漏的缺點。即就新近中央頒布的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來說：如健康及生計，乃是以教育的內容來分，分閱覽及教導，則又係以教育的方式來分。有了生計、健康、政治是不是應當有了生計、健康、娛樂是不是也應當有？既有閱覽又有生計，那末請問舉行生計展覽會，是屬於閱覽組呢？還是屬於生計組？既有了教導又有生計，請問舉辦職業補習班，是屬於教導組呢？還是屬於生計組？再生計及健康工作，有時是不是需要用教導或閱覽的方式來實施？這都是可以注意的地方。

(3)因爲有上述第二點的缺點，工作方面自然不免相互牽混，所以工作上常會發現相互推諉的弊端。

(4)因分部過於嚴整，致各部間宛似有了一座隔牆，不能收合作聯絡之效。

(5)分部太多與館內的經濟及人力不相勻稱。同時因分部過多，及使工作雜亂減低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

(6)因分部過嚴，凡是有兩種才能興趣者，因部別限制，不能充分發展。

(7)因爲有合併設置之規定，往往因求名稱之整齊，而無法物色得一適當人才。如河北省教育廳在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上所合併規定的四部：生計健康部、教學出版部、閱覽陳列部、講演遊藝部。

(註八)即就生計健康部而言，如果要請一專人，既會實施生計教育，又會實施健康教育，恐不易得。如果只請了一位長於一方面的人員，那實施結果必有所偏倚。

(8) 因環境上、歷史上、經濟上及其他種種關係，各種工作勢雖同等發展，而因產生職員勞逸的不均。

可供參
考的幾
點意見

因為上述組織有不少的缺點，所以各地從事研究實驗此項適當組織的機關或人員，頗屢不少，據發表的結果來說，其意見不出下列諸點：(註九)

(1) 分部不宜太多，以三部至五部為最妥；

(2) 橫的組織以外應調劑以縱的組織；

(3) 工作人員的勞逸要均衡；

(4) 一切工作應相互連鎖；

(5) 部的名稱如分得少時，應求其含混，以免掛一漏萬。

這幾點意見，雖較為抽象，但很足供我們組織民衆教育館時的參考。

值得介
紹的兩
種制度

至於如何組織纔能收到實際的效果，這真是智者見智，仁者見仁，難以十分的判斷。不過如能顧到前述的原則，及再避免現有組織的弊端，更參酌各地實驗的意見來從事組織，一定能使其達到相當的成功。

其達到相當的成功。

為便於實際參考起見茲介紹兩種比較妥善的制度如左，以供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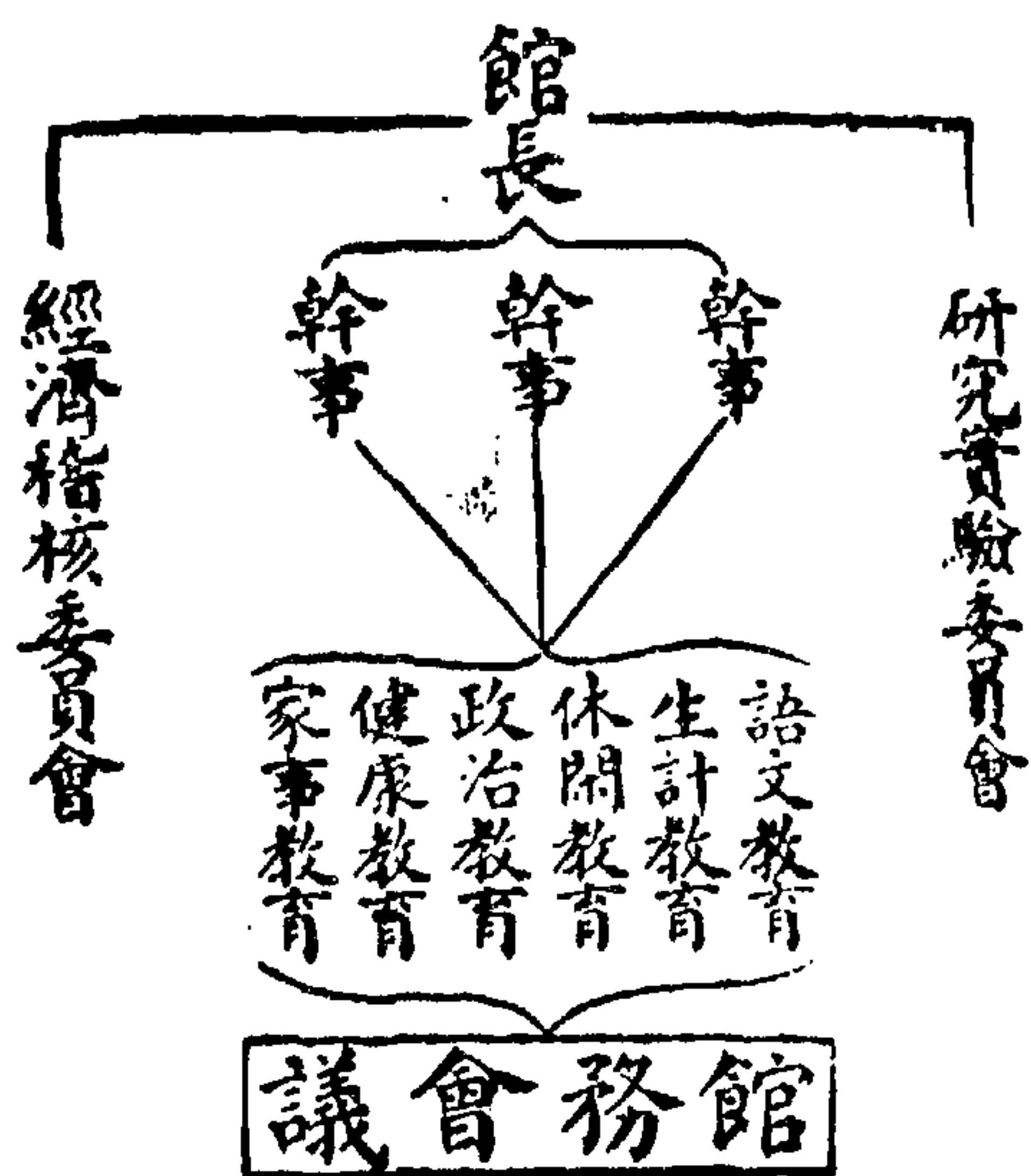
第一種組織：(註一〇)



這種組織，行之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其優點如左：

- (1) 組織簡單，部的名稱適當；
- (2) 包括整個民衆教育的領域；
- (3) 能實現改造整個社會的企圖；
- (4) 工作有彈性，大小民衆教育館均可適用。

第二種組織（註一一）



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的實驗民衆教育館即是採用此項組織。

這種組織的辦法，根本不拿部來限制一個人的能力，乃是把全教館事業按照所訂進行計劃中的若干單位，於第一次館務會議時，由各人就其興趣能力認定，同時視其單位工作的難易，以定負責人員之多寡。必要時得由館長加以支配，以免倚輕倚重之弊。如果因一時認識不清，工作時如發生較難解決的困難，亦可隨時與他人調換，以求「人」「事」之相合。

這種組織有下列許多優點：(註一三)

(1) 能免除因分部設股而生的種種牽掣；

- (2) 能衡量職員的才幹性情；
- (3) 能預留事業擴充的餘地；
- (4) 能顧到分工合作的原則；
- (5) 只有職務的分工，沒有階級的劃分；(註一三)
- (6) 不論館的大小，職員的多少均能適用。

上面兩種組織，頗稱合理，不過作者覺得尚有一點意見須加補充：

一點意見。
補充的。

(1) 應添列縱的組織——上述兩種組織中對於縱的組織，似稍忽略故進行上恐仍有困難。我們認為除了橫的組織以外，下列三種委員會，一定要有：

- (A) 設計委員會——集合專家及當地人士組織此會，可受協助推進館務的功效。
- (B) 各種臨時委員會——遇有各種擴大活動，爲使其事前有充分準備，各種臨時委員會實有組織的必要。

(C) 經濟稽核委員會——這個會北夏及首都兩實驗區都有此項設置（北夏稱會計稽核委員會），極爲合理。其目的的一方面表示經濟的公開，一方面能使工作人員根據經濟計劃一切之進行（詳見第九章）。

(2) 要注意選聘工作人員——有了好的組織，還要有運用組織的人，纔能做到好處，否則徒有『治法而

無治人」於實際仍無裨益。所以選擇人員時應當注意人才的分配，使館內的工作均能有適當的人員擔任。其次就是工作人員必須有自動的能力，纔能使館務呈著蓬勃的進展（第七章專述民衆教育館的人員，此處從略）。

(3) 應採用工作設計制不論組織上分部與否，所有工作，均應設法採用設計制，使成爲若干單位，不但可使工作科學化，且亦易於進行。(註一四)

(4) 應訂立一個常務工作分配表——在每一年度（半年亦可）分配工作之後，應根據各人擔任的工作，訂立一個常務工作分配表，懸於辦公室，以明示各人的責任，茲介紹其格式如下。

類	別	常	務	工	作	擔	任	者	備	考

(5) 要制定辦事細則——將館內各部分辦事上應注意的事項以及工作人員應遵循的條約，均訂入辦事細則中，以供工作時的遵守。

辦事細則的示例

辦事細則可說是工作人員工作時的一種公約，對於工作的進行上幫助很多，茲錄一實例如左，以供參考：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北夏民衆教育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區設總幹事一人商承院長及研究實驗部主任總理區務副總幹事一人協助總幹事辦理區務

第二條 本區以總部爲總辦事處內分總務政治經濟文化四股各股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商承總幹事辦理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區設支部五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商承總幹事辦理各分區各項教育事宜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四條 總幹事之職務如左

一 主持區務

二 擬訂本區進行計劃

三 編製本區預算決算

四 召集區務會議

五 支配及考核各職員之工作

六 對外代表本區

七 處理本區其他重要事宜

第五條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辦理前條規定之職務並於總幹事缺席時代理之

第六條 總務股之職務如左

關於文書者

一 撰擬本區一般性質的章則計劃表冊

二 撰擬繕寫及收發文書

三 典守印信

四 保管文卷

五 記載職員出席及請假

六 發佈新聞

七 搜集出納及管理圖書

- 八 記載練習幹事之成績
- 九 掌管區務日誌及會議記錄
- 十 剪貼新聞

關於事務者

- 十一 掌管經濟出納
- 十二 草擬預算決算
- 十三 掌理辦公處之佈置及設備
- 十四 購置并保管用品
- 十五 指揮並訓練工友

其他關於總務方面之事項

第七條 政治股之職務爲協助各支部辦理左列工作

- 一 推廣地方自治
- 二 組織民衆團體
- 三 訓練人民自衛

四 提倡建設事業

五 指導體育衛生

六 辦理紀念節之政治宣傳

七 其他關於政治教育之事項

第八條 經濟股之職務爲協助各支部辦理左列工作

一 推廣合作

二 發展生產

三 改善消費

四 提倡儲蓄

五 其他關於民生經濟之事項

第九條 文化股之職務爲協助各支部辦理左列工作

一 消除文盲及增進知識

二 提倡正當娛樂

三 改良風俗習慣

四 改善宗教信仰

五 改進家事

六 規劃社會調查

七 其他關於文化之事項

第十條 政治經濟文化各股應充分注意各支部事業之整體性並謀各支部活動之聯絡

第十一條 支部爲本區之基本組織協同各股辦理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事宜

第十二條 各股及各支部幹事助理幹事之職務由主任幹事商承總幹事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共同工作應共同處理臨時工作爲本章各條所未列者由總幹事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服務通則

第十四條 本區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爲各職員自修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晚間七時至九時爲辦公時間惟有特殊情形由總幹事核定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區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自修辦公每日上下午及晚間均須在簽到表上親自署名並註明時刻如因故遲到或早退或須離開辦公室從事工作亦須於簽到表上註明

第十六條 本區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親友但萬不得已時得向總幹事或支部主任幹事請假

第十七條 本區職員應愛護公物不得任意毀壞對於公用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省並不得以私事領用公物

第十八條 本區職員得自由探討各項問題但行動必須遵照辦事上之統屬關係務求一致

第十九條 本區各項活動均備有記載簿冊由各主管人按時記載一種系統工作完了主辦者並須將全部材料及前後經過編訂報告彙存總務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凡公文到區由總務股開拆編號填註月日摘要登記於收文簿上然後黏填收文面紙簽註辦法送請

總幹事核閱

第二十一條 總務股或其他各股應根據總幹事核准之辦法擬辦文稿送由總幹事核定交回總務股繕發並於

發文簿上摘要登記註明月日

第二十二條 文件發出後其原稿須照本區案卷類目歸檔其有時間性過期無須檢查者則另存一卷定期消燬

第二十三條 凡用本院名義發出之公文須辦文稿二份經總幹事核閱後送請院長核定繕發正本存院副本交

回本區

第五章 金錢出納

第二十四條 本區收支款項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收支暫記簿收支分類簿等按時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本區向本院領款應填領款憑單經總幹事及研究實驗部主任蓋章後憑單領款

第二十六條 本區各項支出須填支款單經總務股主任核定後方可支付其在五元以上者並須經總幹事之核定

第二十七條 各股暨各支部支用經費應絕對遵照預算不得超出

第二十八條 各支部設備及消耗物品以由總務股備發爲原則此外如必須自行支用款項得於月初預支相當數目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每月實支現金及由物品移抵現金之確數由總務股於次月內公佈之各支部節餘款項仍歸各該支部支用惟支用時仍須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三十條 各支部於每月底將本月支出經費按照預算科目開列清單連同單據送交總務股會計彙併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區職員薪金按月由總務股編列清單經總幹事審核後送交本院總務部核發發放之日各職員得自行向院內會計股領取或將圖章委託總務股代領

第三十二條 本區收支單據按月分類編列送交本院總務部核銷

第六章 物品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股及各支部應用物品概以總務股購置分發爲原則

第三十四條 物品購入後器具類登入器具登記簿消耗類登入消耗物品購入簿

第三十五條 各股及各支部領物時器具類應用取用器具單消耗類應用領用消耗物品單填明需用品名及數量由各股部主管人員簽字蓋章向總務股領取

第三十六條 總務股根據各股部取用器具單及領用消耗物品單分別記入各股部領存器具登記簿消耗物品支出簿及各股部消耗物品登記簿

第三十七條 凡本區所有各種器具應遵照本院財產登記簿科目一律分類編號登記填明其號數類別存放地點購置年月及損毀年月等

第七章 圖書管理

第三十八條 本區參考圖書採王雲五氏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編號各項定期刊物經過相當時期分別彙訂後同樣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區圖書應編製分類目錄

第四十條 凡新到圖書由管理員登入圖書總登簿並開單揭布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圖書每月底檢查並整理一次

第四十二條 借閱圖書限於本區職員

第四十三條 借閱圖書須簽具借書單由管理員照單檢發

第四十四條 借閱圖書每人每次數量以三本時間以二星期爲限舊借歸還方可新借

第四十五條 借出圖書雖未滿期而另有需要時管理員得隨時收回之

第四十六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職員介紹新書可填介紹圖書通知單送總務股商承總副幹事酌購

第四十八條 職員自願將私藏圖書借與本區公開閱覽本區當力盡保護之責

第四十九條 民衆閱覽用圖書除須與參考圖書同入總登簿外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金錢及物品會計之稽核

第五十條 本區設會計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金錢會計及物品會計由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總務股職員以外全體人員公推三人組織之三人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稽核委員會應稽核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收支計算書與單據是否相符

二 收支計算書與器具登記簿消耗物品購入簿之記載是否相符

三 消耗物品購入簿與消耗物品出納月計表是否相符

四 器具登記簿消耗物品出納月計表與各股部領取之單據是否相符（可用抽查方法）

五 收支計算書前月份郵票收支對照表與上月份郵票收支對照表是否相符

六 收支計算書與圖書總登簿是否相符

七 本區出版書籍書款收支對照表書籍收付對照表及單據存貨等是否相符

八 本區診療處收支有無錯誤

第五十二條 每月月終總務股應將有關前條各項之表冊簿籍整理清楚彙交稽核

第五十三條 稽核委員稽核無誤應蓋章於左列各項文件

一 收支計算書

二 器具登記簿

三 消耗物品出納月計表

四 郵票收支對照表

五 圖書總登簿

六 本區出版書籍書款收支對照表及書籍收付對照表

第五十四條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總務股應將舊有新置器具重行編列清冊而以稽核委員蓋章之器具登記

簿爲徹底查考之根據勿使稍有損毀

第九章 休假及請假

第五十五條 星期及例假日停止辦公但有特殊活動時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寒暑假休息參照本院教職員服務規約第八條以全部時間二分之一爲標準但兼院內教課者得援教員例酌量加長

第五十七條 平時告假均須填寫告假單經總幹事核准各股部幹事助理幹事並須先經各該股部主任幹事核准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研究實驗部主任及院長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凡告假人經主管人員核准交由總務股登記加戳發還後始得離區惟各支部職員請假在一天以下者經主任幹事核准後得先離區

第五十九條 職員假滿到區應通知總務股銷假

第六十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二天每天以八小時工作計算

第十章 集會

第六十一條 設區務會議由本區全體職員組織之每二星期於星期四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進行計劃
- 二 預算決算
- 三 重要規章
- 四 教材教法
- 五 其他關於區務進行事項

第六十二條 舉行區務會議時除討論區務外得由相當人員作時事及學術研究報告並得聘請區外人士作臨時演講

第六十三條 各股支部得由主任幹事召集各本股部人員之會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由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及研究實驗部主任核定施行

簡便化
的館務
會議

最後關於組織方面，尚有一件事須附帶講述的，就是館務會議的舉行。

我們知道民衆教育館之設有館務會議，其目的乃在集中全館工作人員的聰明才智，以謀館務之推進。可是若常常開會，不但花費時間，耽擱工作，且令人感覺厭煩。我們常聽到一般先生們說：

「真討厭，又開會了！」開會原爲的推進工作，而今卻使人討厭，縱令會議開成，亦必無結果，卽有結果，亦必無

良好成績。胡漢民先生批評一般的會議說：「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民衆教育館如果常常召集會議，恐怕也越不出這個圈子。

作者前在故鄉（江蘇丹陽）擔任農民教育館長的時候，起初也是時常開會，後來不但館內的同事覺得討厭，就是我自己也感覺到麻煩，這個問題，在我腦子裏差不多盤旋了一個多星期，最後終於給我想到一個簡便的方法，就是館內遇有什麼事，如果需要大家共同解決，那就先由我或是由我去請主管人先擬了一個辦法，交給全館工作人員傳觀，并請簽註意見。傳觀完了之後，最後再由我或商同主擬辦法的人，將各人的意見加以歸納（如意見出入太多，無法歸納，則提館務會議）最後再根據各人的能力及興趣將工作加以分配。

這樣的進行，計有半年，不但可經濟時間，和免去開會時的互相謙讓和推諉，且可使工作之進行速而有效。

（註一五）

但在此有一點要注意，就是這種方法只是一種權宜之計，如果遇到需要解決的事情很多，或是遇到比較複雜的問題，自仍以隨時召集館務會議討論爲是，尤其是工作計劃之訂定，更需要多人的思慮及貢獻，纔能擬得週密。不過在會議前兩三日即須將此項議案印發出席人員（如能用小黑板寫出，揭示於辦公室，當更較經濟）俾能事先有所準備，不致開會時討論一無結果。

總之，小的事簡單的事，可以解決的就由館長商同部主任把他解決，用不到開會討論，其重大的，應提出館務

會議討論，但在事先應予出席人員充分的準備。如果每個議案，均能預先擬就辦法，那末討論的時候就更容易進行了。

這件事情雖小，倒是很可注意的。

附註：

(註一) 參考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組織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二期）及林宗禮：民衆教育問答社會式教育之部第一四頁。

(註二) 見宗秉新：江蘇的民衆教育館第三十五頁（江蘇省立鎮江民衆館）。

(註三) 見林恆：山東各縣民衆館概況（山東民教月刊三卷六期）。

(註四) 參考莊澤宣、徐錫齡合編民衆教育通論第四章民衆教育館所引黃裳君之調查。

(註五) 見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社會教育之部。

(註六) 見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公布之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註七) 參考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組織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二期）及林宗禮：部須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評議（教育雜

誌二十五卷十期）。

(註八) 見河北省教育廳河北省教育法規第六輯。

(註九) 見註七。

(註一〇) (註一一) 見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註一二) 參考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民衆教育館實驗工作概況第六頁。

(註一三) 參考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組織問題……在這種組織之下，只有職務上的分工，更無階級的分劃，一個職員在甲設計裏爲主

持者，指揮他人，在乙設計裏就許爲他人指揮，一視其工作性質而定」（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二期）。

（註一四）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六年計劃，即是採用工作設計制。

（註一五）見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問題研究：

- （一）民衆教育館組織的原則怎樣？
- （二）試批評各地流行的民衆教育館組織。
- （三）試就教育部前後頒布的兩個民衆教育館規程中關於民衆教育館組織的規定，作一比較的研究。
- （四）試搜集國內各省市所頒單行的民衆教育館規程，將其關於組織的規定，作一綜合的研究。
- （五）試擬一合理化的民衆教育館組織。
- （六）民衆教育館的組織上除了橫的組織外，爲什麼要加入縱的組織。
- （七）試擬一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
- （八）怎樣舉行館務會議？

第七章 民衆教育館的人員

工作
人員的
重要

我們在前面幾章中，曾經提到過人員問題，大意是說，民衆教育館的成敗利鈍，其原動力乃以把他活用，否則縱有好的制度，好的辦法，也是沒有用的。

再進一層來說，民衆教育館的職員，比起普通學校的職員更重要，一則其所負使命重大，再則學校因歷史較久，各種辦法，已大體有軌道可循，人差一點，還不致全無成績。民衆教育館乃是教育上一種新興的制度，一切事業的進行，都要因時因地自爲規劃，如無稱職的人員，必致虛糜公帑，一事無成。（註一）

所以民衆教育館之能否產生出新生命，人員問題實在是一個重大的關鍵。

工作
人員
應具有
的基本
條件
和認識

至於具有何種條件的人才，纔配辦理民衆教育館，這是一個很值得考慮的問題。我們普通最常說的，總是什麼「科學家的頭腦，革命家的毅力，藝術家的態度，勞動家的身手，宗教家的精神……」（註二）這幾個條件，確是辦民衆教育館者必須具有的。但我們覺得除此之外，還有四點應特別注意：

第一點就是要有高尚的人格，能以身作則：

第二點就是要有濃厚的興趣，肯爲民衆服務；

第三點就是要樂於接近民衆；

第四點就是要有能幹肯幹敢幹的本領。（註三）

至於認識呢？民衆教育館的工作人員必須認識下列各點：（註四）

（1）要認識民衆教育乃是全民教育，不是階級教育，不問男女、貧富、貴賤、智愚、善惡諸色人民，凡來受教育的，我們都得敬愛他，教育他，不能有所歧視。

（2）要認識民衆教育乃是人生教育，不是紙面教育，我們要教民衆識字知書，尤要教民衆能自立，能互助，能愛國，能做家庭的佳子弟，國家的好國民。

（3）要認識民衆教育的對象乃是民衆，民衆需要什麼，就教什麼（這種需要乃是指正確的需要，合理的需要而言）。他不要的，不必教他（那真正的需要，民衆一時感覺不到的除外，不過實施時，應設法喚起其需要及興趣）。他所要的，不可不教他；他不能領會的，也不要硬教他。

（4）要認識民衆教育的教材就是民衆生活，不是書本文字。自然現象，社會情形，凡與民衆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物，就是民衆教育的教材，我們要儘量活用他，不可拘泥於書本。

（5）要認識教育民衆是對國家對人類的一種高尚的義務，並不是對受教民衆的一種額外恩施。也不是

對官廳或機關迫不得已的一種苦差。

(6)要認識我們自身就是民衆，民衆是我們的朋友，是我們的同胞，不是比我們低一級的「愚民」或「下人」，他們所知所能的，有時比我們高明，我們可以教民衆，亦可以向民衆受教。

(7)要認識社會的壞習慣，不是一天所能改革的；社會的好習慣，也不是一天所能養成的。所以我們從事民衆教育，推進社會建設，皆不可馬虎，也不可着急。

(8)要認識教育須適應生活，不可妨害生活。我們的辦法，要是妨害民衆生活，就是妨害民衆的教育。

(9)要認識民衆教育，是要教民衆做「人中人」，不是教他們做「人上人」，亦不是教他們甘做「人下人」。

(10)要認識健全的公民，必須能求智，能生產，并能管理政治；健全的民衆教育，必須兼教民衆能求智，能生產，并能管理政治。

果爾，則民教館必能做到相當的成功。

至於此項人才之求取，當然是以受過民教專門訓練的爲最妥，但如果一時找不到此項人才，那師範畢業生或小學教師，或農業學校畢業生，或曾努力於社會事業而合於以上的條件者，亦可充任。(註五)

照現在一般人的意見，縣立民衆教育館的館長，以高中畢業曾受過二年民衆教育專門訓練的爲最適宜；館

員則以高中畢業者爲適宜，這種意見，似乎還比較科學，可供參考。（註六）

館長和館員各應具有的條件

以上所述，乃是指工作人員應具有的基本條件，也可以說是共同的條件。現在我們再分別說一說館長和館員各應具有的條件。（註七）

（一）館長應具有的條件：

（1）對於民衆教育應有正確的認識及信仰；

（2）有行政的經驗并認識社會情形；

（3）須具有領袖才能，并富有辦事幹才。

（二）館員應具有的條件：

館員應具有何種條件，這比較不易有具體的說明。因爲館員所擔任的工作不同，故其修養與技能亦不能一致。這要看他所負的責任而定。主持圖書閱覽事業的館員，必須懂得圖書館學，主持健康教育的館員，必須學過衛生體育一類的學科……梁容若先生曾就一個民衆教館職員所需要的重要品質與能力略爲分析，并依其重要性規定數點，茲抄錄如左，以供參考。

民教館館員品質能力分數表

品質與能力	分數	品質與能力	分數
(1) 特殊技能	九	(8) 表演演說能力	九
(2) 民教理論的認識	九	(9) 文字發表能力	七
(3) 常識修養	七	(10) 寫字及作畫製圖能力	八
(4) 身體的健康	九	(11) 民校成人教學	九
(5) 自發工作興趣與解決問題能力	九	(12) 兒童領導	五
(6) 與他人合作的品性	六	(13) 婦女領導	七
(7) 組織領導與社交能力	九	總計	一〇〇

(附註)上表所謂「特殊技能」指民教設施上之技術工作,如簿記、製標本、鼓鬮等技能。

綜合來說:

民衆教育館館長須是一個「達人」,他能注意并發見問題,知道如何設法解決問題,對於民教理論的認識,事業價值的判斷,人才的了解,外來環境的應付,都要面面俱到。尤要者爲自強不息的精神,敏銳遠大的眼光,矢勤矢勇的毅力及負責到底的忠誠。

民衆教育館館員,應該是一個能服從,能創造,有常識,有特長而又肯幹敢幹的人。他應該耐勞耐苦,不怕阻力

與困難，撇開外務的引誘，專心一致的研究實驗，切實而永久的努力於自己的職業。

介紹一個專家的具體意見

一個縣民衆教育館究竟應聘用些什麼樣的工作人員，纔能達我們的理想，雷賓南先生在填答江蘇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所徵詢的民衆教育館人員問題意見表裏，有一個很具體很有

系統的意見，實在可供我們參考，茲錄之如左（註八）

職別	應任工作	性別	最少人數	應具特長	最低限度
館長	教化民衆，化民成俗；教人識字讀書；教人做人。	男或女	一	在技能上不必一定有專長，但應有了解民間情俗及疾苦的知识，德與學問。	以中國實例說明，他的程度應比書院的山長；以外國實例說明，他的程度應比鄉村寺院中之牧師。
社工幹事	傳授及實施衛生，急救，種痘及各種預防醫藥，嬰孩保育法。	男或女	一	醫藥知識，看護技術，急救技能	醫學校或藥學校，至低須在看護學校畢業。
農業幹事	改善農業，協助改組鄉村。	男或女	一	農林知識及技術。	比嶺南之農事職業科，金陵之農業專修科。
工藝幹事	改善及提倡農家手工業，協助改組鄉村，提倡家庭經濟（House Economics）。	男或女	一	工藝知識及技能。	比菲律賓之家庭工藝教師。

聘請工作人員時應注意些什麼？

（1）要根據事業的需要——民衆教育館需求什麼樣的職員，必須拿事業的需要來作

根據，使所計劃的事業，都有適當的人負責。其主要的原則，應當爲事擇人，不應當爲人擇事，爲人擇事有兩種毛病，一是事業計劃不能履行，二是所工作的往往與民衆教育無關。所以我們聘請職員，必須注意事業上的需要。如需要健康教育的人才，就得設法聘用受過衛生及體育學科的人……。

(2) 要根據館內的經濟——這也是要注意的。我們儘管有高尙的理想，但經濟力不夠，也是不行的。我們一方面固然要看事業上的需要，但一方面還要照顧到我們的經濟，希望不超過薪工的預算。

(3) 要多用本地人——俗話上雖說是「外來和尚會唸經」，但究竟本地的人對於本地的情形總要熟悉些，誤會方面，一定要少得許多。同時我們如果要希望民教事業由地方自己接辦，也非聘用本地人不可。最低限度，所聘人員亦必須能聽懂本地話和能說本地話，實際工作時纔不致發生困難。

(4) 所聘職員須年事稍長——俗話說：「嘴上無毛做事不牢」，我國一般社會，對於年老的常表示尊敬，對於年青的，終是不大瞧得起。事實也確是這樣，年青人血氣未定，社會經驗不足，有許多地方確不及老年人的沈着和富有經驗。我們辦民衆教育，要希望獲得一般人的信仰，這一點不得不注意，否則定會遭到「那小孩子，懂得什麼」的評語。因此聘用工作人員，年事要稍長一點。其適當的年齡以二十五歲以上爲最宜，但最少亦須在二十歲以上。

(5) 所聘職員要能明白民衆心理——這也是要注意的。如果不明白民衆心理，定難獲得民衆的信仰。最

常見到的民衆心理，如重禮貌、愛樸實、待人和藹、好貨財、富虛榮等等，辦民衆教育的，均須一一加以留意。

(6) 聘用職員最好是用招考法——揭布需要何種的人才，就中挑選，如此既可獲得真才，且可免除任用私人及其他無聊之誹謗。

(7) 聘用職員不要那資格過高的人，或是因一時失業藉此作過渡者——因為他們一有機會，就會另趨他途。所謂龍非池中物。這種人雖能一時對館務有所贊助，可是終非久計。

(8) 待遇要和工作的效率相稱——能力低，待遇高，不但不經濟，且易受人攻擊；能力高，待遇低，工作人員，一定不能安心工作，常存見異思遷的觀念。所以聘請工作人員，務需使待遇與工作效率相稱，庶幾工作前途纔有發展。

女職員的職用的

此外還要附述一點，就是聘用女職員的問題，辦民衆教育，是少不了要用女職員的。因為一般婦女直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沒有受過教育，所以民衆教育，對於她們更有需要。可是在今日中國男女交際尙遺留在半公開式的局面之下，聘用女職員實在不容易。不是女職員不肯去，就是社會上造作種種蜚語，來中傷女職員，使她們不敢前去。婦女教育及女職員如此之需要，而社會又那樣的「不仁」，真是令人無所措施。在這種局面之下，作者認為只有提倡夫妻教育館制，不但可免去種種蜚語，且可作合理家庭之示範，更可吸引一般婦女，使其接受教育，這一點似乎很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必要。

幾種可供參考的變通辦法。

如果萬一聘請工作人員找不到相當的人才，我們也可設法變通：

然後加以聘用；

(2) 就當地的情形，如有可兼任者，設法請其兼顧（如醫生之特約等）。

(3) 我們如果希望得有好的人才，同時能希望即時有人幫忙，最好是採用練習生制，招收練習生，加以訓練，從做上教，從做上學，不但花費少，而且可以得到我們所需要的人才。

工作人員的進修。

不合理的。

最後我們再說到工作人員的進修問題。這個問題很關重要，可是過去常被他人忽視，這是極

第一、民衆教育是一種新興的教育，非多方觀摩研究不能有長足之進展；

第二、民衆教育館工作的原動力，不是館舍，不是經費，乃是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品學與能力均甚高尚，其工作必更有效；

第三、民衆教育本身乃是一種繼續的教育，民衆固然應受民衆教育，我們自己也一樣的要受民衆教育。所以教育民衆，必須先教育自己，然後纔能滿足民衆的要求，否則一定不能領導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所以工作人員的進修是極關重要的，尤其是處在我國文化落後的鄉僻縣份，更需要進修，纔能追上時代抓

住時代。

至於如何進修？我們以爲下面幾種工作可以注意：

(1) 閱覽書報——書報是供給學問的一個泉源，所以工作人員應當常常加以瀏覽。除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普通教育、民衆教育的書報以外，更應每人訂閱一兩種雜誌，如商務印書館的教育雜誌、中華書局的中華教育界、江蘇教育學院的教育與民衆等。各地實驗有結果的工作報告，亦應隨時搜集參考。

(2) 實際參觀——參觀亦是進修的一種好方法，既能證驗平日之理想及研究，又可吸取衆長，以補己之短。所以參觀對於個人的進修及本機關事業上均有極大的幫助。成績優良的機關，參觀以後固能獲益，即或成績不良的機關，參觀以後也一樣的可以得到許多參考的資料。因爲他的短處，可以給我們警惕，他的困難，可以給我們參證。如果一縣內的社教機關甚多，我更可採用交互參觀的方法，其獲益當更多。

(3) 舉辦討論會或研究會——討論會或研究會亦是一種極好的進修方法，俗話說：「三個臭皮匠，合成諸葛亮」，討論會或研究會就是要利用這種長處，來討論或研究困難問題的解決及工作的改進。如能在適當機會聘請名人或專家作實際之指導，則收穫更多。

(4) 實行工作批評會——如教學批評會，各種擴大活動批評會，實行交互的批評，以促進個人的能力及事業的改進。

(5) 參加短期講習或各種學術團體——如果有什麼地方舉辦關於民衆教育或社會事業的短期講習，我們應設法利用機會去參加，吸收一點新知識新方法。至參加各種學術團體亦能幫助我們獲得進修的機會，如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電影教育協會等。

附註：

(註一) 參考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人員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三期）。

(註二) 見陶行知：中國教育改造（亞東）。

(註三) 見趙光濤：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所謂能幹、肯幹、敢幹，其條件如下：

(甲) 要能幹（能力）：

- (1) 治事能力；
- (2) 知識能力；
- (3) 政治能力；
- (4) 組織能力；
- (5) 教育能力。

(乙) 要肯幹：

- (1) 肯犧牲；
- (2) 肯勞力；
- (3) 肯研究；
- (4) 肯推行。

(丙) 要敢幹：

- (1) 不怕困難；
- (2) 不怕阻力；
- (3) 不怕危險；
- (4) 不怕失敗；

第七章 民衆教育館的人員

(5) 不怕環境。

(註四) 參考楊效春：鄉農導師十要（鄉村建設旬刊）。

(註五) 見林宗禮：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六卷二期）及訓練民教師資的幾個要點（教育與民衆六卷五期）。

(註六) 參看趙冕：農村民衆教育館人員問題之研究（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參考邵曉堡：農民教育館之組織與人才的商榷（南京湯

山農民教育月刊二卷二期）。

(註七) 參考梁容若：民衆教育館的人員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三期）。

(註八) 見趙冕：農村民衆教育館人員問題的研究一文所引。

(註九) 參考林宗禮：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及梁容若：民衆教育的人員問題。

問題研究：

- (一) 具有何種基本的條件及認識的人，纔配辦理民衆教育館？
- (二) 具有何種條件，纔配擔任民衆教育館的館長？
- (三) 具有何種條件，纔配擔任民衆教育館的館員？
- (四) 夫妻教育館制，是否能解決聘用女職員的困難？
- (五) 怎樣訓練練習生？
- (六) 聘用工作人員應注意什麼事項？
- (七) 工作人員應當怎樣進修？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上)

本章要討論的問題可分三點：一爲經費的數目，二爲經費的支配，三爲經費的開源和節流。

經
費
的
數
目

普通一個縣立民衆教育館應當有多少經費？這要看他的施教區域的大小，事業發展的程
度及地方的經濟情形來定，不能一概而論。所以教育部在二十一年二月，公布的民衆教育館暫
行規程第九條中有如此的規定：「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分甲、乙、丙三等：
：立法時實含有此種精神。現在要討論這個問題，作者認爲最好還是先看各省市在法令上的規定，次再證以
各地現有的事實，然後再酌定一適當的數目，或不致與事實相差過遠。

(一)各省在法令上的規定：

關於經費數目的規定，二十二年四月，河北省教育廳在他所頒布的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第二十一條
中有如此的說明：

「各縣教育館經常費額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左：

(1)甲等全年經費三千元以上……；

- (2) 乙等全年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
- (3) 丙等全年經費七百元以上……

浙江教育廳在二十四年三月所頒布的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中，其第二條實施等級中列有：

- 「(1) 甲級——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爲甲級……
- (2) 乙級——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爲乙級……
- (3) 丙級——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爲丙級……」。

二十四年六月，江蘇教育廳所頒布的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其第三條中有：

「各縣民衆教育館依經費之多寡，分爲下列四等：

- (1) 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爲甲等；
- (2) 全年經費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爲乙等；
- (3) 全年經費在一千二百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爲丙等；
- (4) 全年經費在不滿一千二百元者爲丁等」。

同時，他又在同年同月所頒布的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逐漸發展辦法中又有如此的規定：

「第一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民衆教育館），尙未完全設立者，其原有各館之經費，不足二千

元者暫不增加，應儘先設法將中心機關完全設立。

第二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如已完全設立者，其原有經費不足二千元者，應逐年設法補足二千元。

第三條 各縣已設立之中心機關，其經費在四千元以上者，應規定設立分館，或增設施教區。

(二)各省實際情形一斑：

以上乃是就各省法令上的規定來說，我們現在再來看一看各地縣立民衆教育館的實際情形：

省	別	年	度	經	費	數	目	備	考
河南省		一	九	年	度	平均數爲一〇二八元		參考十九年度河南省教育統計	
湖北省		二	〇	年	度	最少爲七〇元；最多爲一九二〇元； 平均數爲七九一元。		參考民國二十二年的湖北省教育概況統計	
江蘇省		二	二	年	度	最少爲五百元；最多近七千元； 衆數爲一七五〇元；中數爲二〇五〇元； 平均數爲二三三五元。		見宗秉新江蘇的民衆教育館	
山東省		二	一	年	度	最少爲六四四元；最多爲七四一六元； 平均數爲二八九〇元。		見林恆山東各縣民衆教育館概況 (山東民教月刊三卷六期)	
河北省		二	三	年	度	最少爲四四四元；最多爲三三一二元； 平均數爲一六二七元。		見河北省社會教育概況	
浙江省		二	三	年	度	中數約一千五百餘元		見趙季俞本省民教館設施之檢討與商榷 (浙教育行政周刊六卷二十七、八期)	

(三)比較適當的數目：

我們看了上面所述的法令，及一般的實際情形，我們覺得要訂定一個教育館的經費，最好是將他分成甲、乙、丙三個等級爲宜，各訂一標準數，以便推行，而利考核。

適中的數目，那江蘇所訂的一個標準很值得我們參考，即是一個民衆教育館要普及一個自治區的民衆教育（包括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其經費每年須在二千元以上。此數與李蒸先生所估計之數「民衆教育館以每月二百五十元的經常費爲最適宜」。（註一）亦相差不遠。

如果低於這數，不但事業難以進行，就是適當的工作人員亦難聘請。因經費乃事業之母，有了相當經費，自然能找到相當人才，也自然能辦出相當成績，如果想一味省錢，那恐怕很難獲得良好的結果。

(一)中央法令上的規定：

有了相當的經費以後，這經費究竟應當怎樣支配呢？這是我们要注意的。教育部在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中曾有一種規定，就是「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這一個標準，如果用於我們上述的大概數目——二千元以上的教育館，頗爲適用。如果其經費不及此數，支配就較困難，尤以薪工一層爲最。試以一千五百元的經常費爲例，既係一個教育館，最低限度連館長亦須三人，纔

經
費
的
配
支

能做一切的活動，同時總還當用一個工友吧！若假定：

(1) 館長一人——月薪二十五元，全年計為三百元；

(2) 幹事兩人——每人月薪各二十元，全年計為四百八十元；

(3) 工友一人——每月工資十元，全年計為一百二十元。

合計為九百元。

此猶係最低限度的支配，已超過規定甚多，況且現在還有更低於一千五百元的許多的民衆教育館呢？

(二) 各省在法令上的規定：

江蘇省和河北省，因感於上述的困難，所以關於經費的支配，另有一種規定，茲分述如左：

(1) 江蘇省的規定：

(A)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逐漸發展辦法的第四條中規定：

「各縣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之經費支配，以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為薪工，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為事業費，百分之十為辦公費。」

(B)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中第四條規定：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設之人員，規定如左：

- 甲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四人至六人；
- 乙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三人至四人；
- 丙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二人至三人；
- 丁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一人至二人。

這是江蘇省的規定。

(2) 河北省的規定：

河北省教育廳在其所頒布的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的第二十一條中有如此的規定：

「各縣教育館經常費額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左：

(1) 甲等全年經費三千元以上，分配如左：

(a) 薪金每月一百二十三元；

(b) 事業費每月一百元；

(c) 辦公費每月二十五元。

(2) 乙等全年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a) 薪金每月六十四元；

(b) 事業費每月五十元；

(c) 辦公費每月十三元。

(3) 丙等全年經費七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a) 薪金每月三十元；

(b) 事業費每月二十四元；

(c) 辦公費每月六元。

各縣亦得視地方情形，將規定標準，酌予變通，但須呈廳核准。

這兩種的支配，是否得當，那是另一問題，但這種變動是有必要的。

(三) 較·比·適·當·的·分·配·：

作者認為民衆教育館的經費，其支配似乎可採用下列三項原則：

(1) 採用分級制——每級有一標準；

(2) 按分級制來定百分比——百分比比確定實數為有伸縮及活動的餘地；

(3) 凡低於分級標準的最後一級，應暫時不准設立。

茲試擬一暫行標準如左，以供參證：

(1) 甲級——全年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者，其支配爲薪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2) 乙級——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其支配爲薪工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3) 丙級——全年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其支配爲薪工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七，辦公費佔百分之八；

(4) 凡在一千元以下者，均限制其設立。

(教育館館長及職員的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小學校長及教員的待遇。因其工作甚苦，如待遇低，殊難引起其服務的精神)。

經
費
的
開
源

上面是說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數目及其支配。但我們還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這經費從何而來呢？這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

我們認爲民衆教育館經費的來源有三，一是由政府供給；二是由當地自籌；三是教育館自營。理想的民衆教育館，其經費是由政府供給爲出發，以政府與地方共同分擔爲過渡，以地方自籌，教育館自給及由政府補助爲歸結。

茲分述上列三大來源如後：

(一)政府的供給：

政府不負設施民衆教育的責任則已，如果要負的話，就不能不負擔民衆教育館的經費。辜柏列(H. P. Curberry)說：「教育行政不能以慳吝爲手段。如圖省錢，不如取教育私有制，政府完全不負責任。」這幾句話說得很有力。政府之應供給經費，已無疑問。同時我們的政府亦有此種規定。

我們看教育部的令就可知道，教育部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第八四八號訓令中曾規定：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又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重申前令，並增加其比例。其原文爲：

「……社會教育經費尙未達到規定標準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二年度新預算以前，務須切實增籌，期能達到規定標準……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在該項新增之教費內，所佔成數，在省市（屬於行政院之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民衆教育館是社會教育中的一種重要設施，無疑的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是由社教經費中開支了。

在河北省教育廳頒布的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第九條中，並爲民教館規定一應佔社教經費的成數，其原文爲：

「各縣應遵照部定標準，以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爲社會教育經費，而以其十分之六，爲設立縣城民衆教育館及設立或補助各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之用。」這種規定是難能而可貴的。

不過年來因經費的不景氣，教育經費大受影響，或折扣或積欠，教育之進行，異常困難，社會教育經費當然也是一樣，故各縣的民衆教育館常有積欠至六月或七月之多者，或僅對成發給，甚至有發二成一成者，試想怎樣維持推厥原因，乃由於經費的來源不確定，故有此種情事也。

所以我們認爲政府應指定幾種捐稅或財產，專充作辦理社教及發展民衆教育館之用。江蘇曾於十八年時，指定全省箔類特稅百分之七十五充作各縣辦理農民教育館的經費，八分畝捐的三成充作專辦社會教育之規定。河北省各縣亦有指定果稅房捐爲民衆教育館經費者。

這種規定固不無小補，但我們覺得這只是一時的補救，不是根本的辦法。一則太零碎，杯水車薪，無補實際；二則不合乎公平教育的稅制；三則來源有時亦不可靠（如箔類特稅，乃含有寓征於禁之意，將來錫箔取消了，不是這筆經費就落空了嗎？畝捐及果稅要看年成的豐歉而定，豐收不成問題，歉收了怎樣辦呢？）因此我們主張在不苛民不擾民，權利義務均等的原則下來尋覓經費的根本途徑。（註二）

按照一般專家的意見，下列各費實切合上述的原則：（註三）

（一）徵收遺產稅——按其祖遺的財產抽稅；

(2) 徵收所得稅——按其收入抽稅；

(3) 廟產興學；

(4) 收未有領主之山林川澤之利，充作教育基金。

我們希望政府能實行上列四項稅制，并指定其中的大部分作為辦理民衆教育館之用，不但來源確定，抑且合乎情理。

(二) 地·方·的·自·籌·：

我們認為：民衆教育館將來應使之成為民衆自有的教育館，其惟一之樞紐，即在經費能自行籌劃。

或者有人要說，現在已是民窮財盡之際，地方上那能再事自籌民衆教育館的經費呢？其實這種話我們要看從那一方面來說。地方窮我們承認是事實，但這是不是真窮，那就值得我們注意了。

作者認為現在地方上的窮——尤其是鄉間——乃是假窮，不是真窮，因為地方上有許多可資開源的經費，都沒有好好的把他整理及利用。其重要者，如：

(1) 公款公產之被土劣把持；

(2) 山川水澤之利不知利用；

(3) 不知合作經營生產。

故今後我們希望地方自籌民衆教育館經費，其開源方法，實有下列數種：（註四）

（1）整理地方公款公產——公款公產，在我國各地方很是不少，單就祠堂的財產而言，就很可觀，昔均爲少數士劣所把持，及每年不正當的開支所揮霍（南方有許多宗祠的主持人，常假些小公事，開飯大吃），將有用之錢，化作無用之地。若能加以整理，以其財產除去提出一部分款項作祭祀之用外，可設法利用祠堂充民衆教育館館舍，利用其他財產充作民衆教育館基金，作爲實施民衆教育及興辦地方事業之資。如此，不但民衆教育館經費有着，同時地方建設亦可有辦法。惟此項公款公產之整理，最好由政府規定辦法，則施教者輔導民衆加以整理時，易於爲力。整理完畢後，可由地方組織公款公產整理委員會，主持分配及監督用途。

（2）利用山川水澤之利——利用荒山荒地造林，利用川澤養魚，由民衆教育館指導民衆以合作方法經營之，則其利可得甚多，除分配一部分紅利於民衆外，餘均撥作民衆教育館，作興辦教育及地方事業之用。如仍感不足，可再用下法補救之。

（3）舉辦義務勞力——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曾有如此之規定：『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失學者養育知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酌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這種義務勞力之徵取，實在是一種很好的開源。

總之，以地方或民衆的錢，辦理地方或民衆的教育，爲地方或民衆謀自己的利益，是再合理也沒有了。

(三)民衆教育館的自營：(註五)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除由政府供給，地方自籌外，我們希望民衆教育除指導民衆及社會遺產外，其本身亦能設法成爲一個生產的機關。或許有人以爲這太理想，其實我們如能好好的去經營，逐漸達到生產化的目的，并不甚難，如開闢農場、經營園藝、養雞、養豬、養蜂等均於館的經費不無小補，現在各地學校已有施行之者，頗著成效，我們也應當效法之。

政府有了確定經費，地方能自籌經費，教育館本身又能自營生產，則收入源源，當不致如今日之到處鬧窮也。

經
費
的
節
流

開源固然要緊，但節流也有同樣的重要。我們要知道我們的經費都是民脂民膏，馮玉祥先生說：『公家一文錢，百姓一滴汗』。所以我們要花經費的時候，一定要三思而後用。這就是說，我們花一個錢，應有十個錢的效力，即萬一不能做到這一點，起碼也得花一個錢要獲有一個錢的效力，這樣纔對得起民衆，否則我們不是教養民衆，乃是加重民衆的剝削。作者有時常和民教同志這樣說：『公家花這許多錢給我們辦民衆教育，我們對民衆對社會的貢獻，能否相當或超過公家給予我們的代價』。有許多同志，常給我問的目的口呆。所以我們花用經費，必得處處想到這一點，方能握到節流之要領。

至於究竟怎樣的節流呢？我們且列舉幾個要點如左：以示一斑（請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五節充實及利用設

備的方法及第十章第二節之要多利用民間原有的設施。

適用：
(1) 可以就地取材或自己能製作的東西（如各種陳列品以及圖表）應當就地搜集或製作，既經濟又

吃苦耐勞的習慣；
(2) 工作人員可以做的勞作，統由自己來做，不要僱人代勞，如油漆粉刷……不但能節省經費，且可鍛鍊

(3) 沒有十分的必要，不刊印出版物或攝影；

(4) 教育工具應多多設法和同性質的機關流通使用，不備那重複或不常用的用品；

(5) 各種用品只求其適用牢固，不宜過事求其華麗；

(6) 各種事業，最好能多利用民間原有的事業，既節省經費，又可獲得很大效果；

(7) 儘量和各機關聯絡，無代價的吸取各種材料及方法，以利實施；

(8) 其他。

附註：

(註一) 見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二) 參考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第十七章教育經費之來源三八四頁（商務）及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第二講一五八頁（中華）。

(註三)參考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第十七章教育經費之來源三八六頁（商務）。及許公鑑：民衆教育實施法第十章三六一頁（大東）。

(註四)參考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教月刊六卷二期）；及許公鑑：民衆教育實施法第十章三六一頁（大東）。

(註五)參考林宗禮：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教月刊六卷二期）；及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問題研究：

- (一)怎樣確定一個縣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數目？
- (二)縣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應當怎樣支配纔合理？
- (三)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有那幾種開源方法？
- (四)如何促成縣民衆教育館的經費由地方自給？
- (五)如何促成縣民衆教育館爲一生產機關？
- (六)如何減除民衆教育館經費的浪費？

第九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下)

我們討論完了縣民衆教育館應當有多少經費及其支配與開源節流等問題之後，應再進一步來討論經費預算、決算、會計制度及稽核等問題。因為過去一般人對此太忽略了，所以往往弄出許多岔子，這不但與主持人的名譽有關，抑且妨礙事業之進行。當此厲行教育經濟公開之際，上述問題尤當注意。茲分述如後：

預算的編造

(一)預算的編造：

什麼叫做預算？若就教育的關係來說，就是「教育機關於一會計年度間（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會計年度）將應行支出之歲出，應行列入之歲入，參照教育事業之重要，分門別類，預為估計其數目，以秩序的方式記之是謂預算」。（註一）有了預算，則何者為當用，何者不當用，均有一定的準繩，不致收支毫無根據，並且從預算中可以決定教育的組織，教育的方法和效果。（註二）所以預算編製，實為一機關實施各種事業的軌範，是極重要不過的。

茲根據國內專家意見及各地實際辦法，分述縣民衆教育館編造預算書的要點如下：（註三）

(1) 預算應包括收入支出兩部分，一方確定收入，一方確定用途；

(2) 預算應按照本館的主要功能分爲若干部分（民衆教育館的預算，通常均係分爲薪工費、事業費、辦公費、雜費等項）；

(3) 預算應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兩月製備完竣呈報主管機關（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4) 預算收支應絕對適合；

(5) 預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6) 預算應列有預備金一項，以備將來收入的減少或臨時的支出；

(7) 編製預算應根據可靠收入，館內事業發展情形及上年度經費之支配概況，審其所急，急其所宜，妥爲支配，務求用得其當；

(8) 編製預算應顧到法令上規定之比例（教育部規定民教館經費，薪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9) 編製預算時須先召集館內各部主要人員開會討論大致標準。標準定出後由各部擬製項目及確數，并加說明，然後由館長加以綜核，會同主管會計人員擬製正式預算；

(10) 預算銀數，普通均以元爲單位；

(11) 預算書之寫法，普通爲款、項、目、節，有時款可省去，單列項、目、節。

預算一經呈准成立後，即應嚴厲執行，茲再述其運用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1) 會計付款時應根據預算之數目，如溢出規定數目，非經館長核准，不得付款；

(2) 會計每月應結算一次，製成收支計算書，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藉明每月預算

實況；

(3) 每月收支數目經結算清楚後，如某部預算尙有盈餘，得劃入下月，仍歸該部支用，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許可；

(4) 在會計年度之末應將全年收支造成決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并爲下年度編製預算之根據。

(二) 決算的編造：

上面所述的要點，都是關於預算的，茲再簡述決算的編造。

什麼叫做決算？「決算者，所以證明預算執行之結果也」。非至預算執行以後，已屆整理之期，不能計其實況。所以民教館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即將一年度的收支造成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呈送行政主管機關備核。其目的：

(1) 明執行預算者之責任；

(2) 明往年之事實，以促進現在執行上之注意及改良；

(3) 作下年度編訂預算之標準；

(4) 供行政機關討論增減本機關經濟之參考。

其編製上之要點如左：

(1) 決算須與預算符合；

(2) 決算書與預算書之款式必須相同，始可對照而便稽核。

(3) 決算之附件如單據黏存簿等，須隨同決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備核（惟月報者其單據已按月附呈，可不必再送，因單據無雙份也）。

(三) 預·算·書·及·決·算·書·的·格·式·：

預算書的格式和決算書的格式差不多，在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的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編預算章程中曾有一種規定，至今各機關仍多沿用（各地南紙局及印書坊均有出售）。惟間亦有稍加變更者。

預算書或決算書普通都是分爲經常費及臨時費兩門，經常費爲一機關經常所用之費，臨時費則係臨時舉行各種活動所用之費，而不在經常費所列之內者。如本機關係新開辦者，則造具預算書或決算書時，可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種（開辦費預算及經常費預算之比例，在河北省所頒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第二十一條中有如此之規定：「民衆教育館開辦費，最少須等於三個月經常費數目」。友人邵曉堡先生主張開辦費數目，應爲一

年的經常費。實則此亦不能一概而論，即就館舍而言，如有公房可利用，則開辦費自可節省很多，如須建築，則所費自大也。茲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之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二十一年度的開辦費預算書及經常費預算書如插表，藉供實際工作者明瞭開辦費與經常費之實際編製法及其支配情況。（註四）

至於決算書，其格式除列有決算數外，應同時將預算數列入，以資比較，茲錄其格式如左：

民衆教育館 年度決算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單據粘 存簿單 據號數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增		減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館長蓋章

會計蓋章

經濟稽核委員會代表蓋章

第一節	漆油五具	1	2																		
第二節	蠟燭十具	1	1																		
第三節	膠盆五具			5																	
第四節	檯燈五付	1	0																		
第五節	方桌五張	2	0																		
第六節	漆盆十具			6																	
第七節	鉛盒五具			4																	
第八節	鋼線三〇具	1	2																		
第九節	綉線五個			2																	
第十節	面盆架十具			5																	
第三目	器具			5	0	6															
第一節	洋燈或汽油燈五	1	4			0															
第二節	美孚燈十			5																	
第三節	鬧鐘五	1	5																		
第四節	鈴五			4																	
第五節	口琴十			3	0																
第六節	棋盤桌兵球等			2	6																
第七節	小算盤二五〇			7	5																
第八節	毛算盤五			1	0																
第九節	掛圖五			1	5																
第十節	地圖五			4	0																
第十一節	黨國旗等五			1	1																
第十二節	茶圍設備	1	5			5															
第十三節	寒暑表五			5																	
第十四節	小黑板十			2	0																
第四目	雜具			5	2	2															
第一節	硯五			4																	
第二節	熱水瓶五			6																	
第三節	茶杯二十			2																	
第四節	筆筒十			1																	
第五節	鑲絲籃十			5																	
第六節	水盂五			1																	
第七節	招牌五			5																	
第八節	圍草五			5																	
第九節	枕套五			8																	
第十節	茶盤五			2																	
第十一節	帳竿竹十			1																	
第十二節	茶盤飯盤盆子換					9															
第十三節	剪刀裁紙刀各十			2																	
第十四節	雞毛帚五			1																	
第二目	經常費	1	8	3	7																
第一項	薪工	6	1	2	0																
第一目	總副幹事薪																				
第二目	股主任薪	2	6	4	0																
第三目	支部主任薪	1	8	0	0																
第四目	練習幹事薪	1	0	8	0																
第五目	事務員薪	3	6	0	0																
第六目	工食	2	4	0	0																
第二項	辦公費	5	0	4	0																
第一目	文具	1	2	0	0																
第二目	紙張			8	0																
第三目	簿籍			4	0																
第四目	印刷	2	4	0	0																
第五目	郵電	2	2	4	0																
第三項	購置	4	6	0	0																
第一目	書報儀器	4	0	0	0																
第二目	器具			6	0																
第四項	雜支	4	6	4	0																
第一目	川廣	1	4	4	0																
第二目	電燈電話	1	2	0	0																
第三目	茶水			6	0																
第四目	煤炭			2	0																
第五目	招待			6	0																
第六目	雜支			6	0																
第五項	事業費	3	9	0	6																
第一目	支部經費	1	6	2	0																
第一節	課本			1	2	0															
第二節	練習本			1	8	0															
第三節	粉筆			6	0	0															
第四節	燈油			6	0	0															
第五節	茶水			2	4	0															
第六節	工人津貼			1	6	0															
第七節	雜支			6	0	0															
第八節	準備金			2	0	0															
第二目	游藝			3	0	0															
第三目	編庫			1	5	0															
第四目	農業推廣	1	7	1	6																
第五目	照相			1	2	0															
第六目	準備金			3	8	3															
合計		1	8	1	7	8															

五所總計

經費不支辦

五支部平均分配

內 396 元由實業廳負擔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一)帳簿之組織：

普通會計上最通行之帳簿約分兩種：

甲、主要帳簿——主要帳簿包括下列各帳：

(1)現金出納帳；

(2)收入分類簿；

(3)支出分類簿。

乙、補助帳簿——補助帳簿包括下列各帳：

(1)薪工簿——(凡職員薪俸、工友工資、津貼等，均詳細登記此簿)；

(2)辦公費簿——(凡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等，開支均詳細登記此簿)；

(3)購置費簿——(民衆教育館可改稱事業費簿，凡購置器具、圖書、儀器、標本、雜品及其他活動費均詳

細登記此簿，如將事業費與購置費分列亦可)；

(4)雜費簿——(凡膳食、茶水、薪炭、燈燭、修繕、雜支等開支，均詳細登記此簿。雜費簿有時亦可省去，將所

有項目歸併至辦公費及事業費簿內)；

(5)收支暫記簿。

此外尚有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等表單亦爲普通會計上所最常應用者。

(二)記帳之規則：

新式會計與舊式會計不同，故記帳之規則亦異，茲述新式記帳之規則如左（註五）

(1)簿記之科目須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記帳以銀數爲單位，所有銀兩銀角銅元等之收支，均應按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小數至釐爲止，四捨

五入；

(3)各種支付款項，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正式收據，其他憑證單據爲參考附件。但事實上如不能取得正當受款人單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蓋印證明。如遇工友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4)如各種支付單據認爲有疑義或不合時，會計得拒絕付款；

(5)凡收據均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受款人或機關之名稱、住址，并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

(6)購置物品或他種支出，普通凡在一元以上者，必須取具單據，其不滿一元者得由經手人開具，蓋印證

明；

(7)物品購製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用稅印；

(8) 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項單據按照收支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編號，黏存備查。每件右角由會計在騎縫上蓋章，并於憑單上註明所屬科目。參考附件，則按號附列於後，并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其非漢文之憑單，應由經手人譯註本國文字；

(9) 單據應按照所屬科目節分別開列，不得以不同目節開列一單據；

(10) 帳簿每頁記完後應將金額結總轉入次頁。在原頁之末行應填寫「轉下頁」，在次頁之首項填寫「承上頁」之字樣；

(11) 每月末日應由會計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并編製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交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

(12) 每本帳簿之末頁，應黏貼經管帳簿人員表，其格式如左：

職別	姓名	蓋章	接管			交出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3) 帳簿頁數，必須預爲編定，不得撕毀，如有誤筆間頁等情，應加訂正或註銷者，均應由會計蓋印負責；

(14) 帳簿內所載文字數目應整齊清晰，不得任意塗抹，遇有須加更正者，用紅線兩條劃去之，再寫改正之字，并加蓋會計印章；

(15)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必須更易新帳簿，舊簿如餘空白應加註銷，由主管人蓋印并妥爲保存。同時須根據各帳造具決算書，連同單據送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

(三) 帳簿之格式：

帳簿之格式與記載及稽核均有關係。江蘇在十七年大學區時代曾訂有中小學校適用帳表，簡明扼要，可供重要參考。作者特斟酌民衆教育館之需要，略加改訂及減少，以求更切合實用，茲錄改訂後之各種帳簿格式如左：

(註六)

(1) 主要帳簿：

(A) 現金出納簿；

(B) 收入分類簿；

(C) 支出分類簿。

收入分類簿

年		摘 要	出 納 帳 頁	金 額								累 計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支出分類簿

年		摘 要	出 納 帳 頁	金 額								累 計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一四〇

(2) 補助帳:

(A) 薪工簿;

(B) 辦公費簿;

(C) 專業費簿;

(D) 雜費簿;

(E) 收支暫記簿。

薪 工 簿

年 月 份

姓 名	職 務	按 月 應 支 金 額					支 出			實 支 金 額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元	

辦公費簿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計算單價								總價								商號	備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事業費簿

年 月 日	事由 (或品名)	數量	計算單價								總價								商號	備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3) 表單:

(A) 收支對照表:

(B) 財產目錄。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入										出										
數										科 目	支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毫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毫

館長蓋章

會計蓋章

稽核委員會代表蓋章

經濟的稽核

經濟稽核爲會計上一種必要的手續，其目的爲：

(1) 稽核收支之是否實在；

(2) 稽核收支是否遵照預算；

(3) 表示經濟之公開。

通常經濟的稽核，以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爲原則，委員除主管人員及會計、事務外，由館內職員公推三人或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如本機關職員太少，可聘請當地人士一人或二人參加）。此項組織之優點如左（註七）

(1) 使本館的職員明瞭全館的經濟實況，將來編製預算時，可以貢獻相當意見；

(2) 館內經費盈餘的銀錢，可以無從隱匿，必要時可以提爲他項開支（但須呈准主管機關）；

(3) 館長可以減輕經濟上一部分的責任；

(4) 若是館內經費支絀，職員薪金必須折扣或欠薪時，可以得到他們的諒解，不至互相猜疑或減少他們的熱心；

(5) 可以團結全館的合作精神；

(6) 館長可免遭無謂的攻擊；

(7) 容易得官廳或地方上的信仰，將來籌劃經濟，比較容易。

茲錄作者在江蘇丹陽縣立第二農民教育館時所擬製的一種經濟稽核委員會簡章如下，以供參證。

江蘇丹陽縣立第二農民教育館經濟稽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本館全體職員互選之但館長與主管會計事務者無被選舉權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協助館長支配本館經濟

(2) 審查本館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財產目錄

(3) 平時得向會計處查閱關於經濟之單據并稽核現金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開會時館長及會計得列席負責說

明但無決議權

第六條 本館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財產目錄等經本會稽核後由本會主席代表本會蓋章負責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註：

(註一)見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第二十章四六六頁（商務）。

(註二)參考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第三講教育與經費二四八頁（中華）。

(註三)參考陶孟和：財政公開的一個條件（新教育五卷五期）；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九章學校經濟一二四頁（商務）；甘肅源：鄉村民衆教育第十一章組織及行政三一二頁（商務）；及浙江教育廳公布之直轄教育機關會計規則。

(註四)見北夏第一年（江蘇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

(註五)參考浙江教育廳：浙江省教育機關辦理報銷須知；甘肅源：鄉村民衆教育第十一章組織及行政三一六頁；河北省教育廳：整理省屬

教育機關簿記辦法及山東省教育廳所頒山東省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規程。

(註六)參考第四中山大學所頒中小學校適用帳表及甘肅源：地方教育講義。

(註七)參考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九章學校經濟一二七頁（商務）。

問題研究：

(一)怎樣編造預算？應注意什麼？

(二)怎樣編造決算？應注意什麼？

(三)假定一個民衆教育館，其施教區面積約爲五方里，戶口約五百左右，初辦時每年最低限度須用多少經常費？試仿照預算書格式，擬製一預算書。

(四)假設有一縣擬在鄉間辦一個民衆教育館，房舍是利用舊有的一所初級小學校，可是設備一點也沒有，縣政府擬撥五百元爲開辦費，試代擬一開辦費預算書。

(五)民衆教育館最常用的帳簿有那幾種？其格式如何記載？時應注意什麼？

(六)爲什麼要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如何？試擬一簡明而適用之規程。

第十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一）

上述各節，均偏於民衆教育館行政的討論，本節所述乃係民衆教育館的實際活動，茲按其方針、原則、程序、方法、方式、範圍、中心活動及籌備時期的活動，與活動極有關係的兩件事——計劃與調查十點，分述如下：

活動的方針

過去一般的民衆教育館，其活動的圈子，常不出館門以外，因之，民衆教育館在社會上另形成一種特殊組織，與現實社會及民衆脫離關係。一般人之所以批評民衆教育館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辦教育館而忘了民衆，也就在此。民衆教育館如果這樣的關起館門來辦教育，其結果必與學校教育同蹈一覆轍，有偉大意義及新生命的民衆教育，將於此斷送其整個生命。因為各地犯有這種毛病，所以許多先進分子，從工作苦悶中另找新出路，以改變過去的方針。茲參考甘豫源先生所擬的方針略加修訂，抄錄如左，以供參考。

（1）以整個施教區的社會為學校；

（2）以施教區之民衆為學生；

（3）以施教區內的知識分子為導師；

- (4) 以人類的全部生命爲受教時間；
- (5) 以全區之社會建設爲課程；
- (6) 以人民的實際生活爲教材；
- (7) 以改良習俗風化爲訓育；
- (8) 以社會的進步爲教育效果。(註一)

趙步霞先生在吳興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二週紀念特刊的序文上，對於民衆教育館的方針，曾說過一段很透關的話。他說：

「民衆教育館應以整個的社會爲館舍，以全體民衆爲學生，深入廣大的鄉村，教育廣大的民衆，纔是民衆教育的出路，也就是中國民族的出路」。

他這段話，與我們所訂的方針，頗多相互發明之處。

這樣的規定活動方針，我們覺得有兩種好處：

- (1) 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使生活教育化，教育生活化；
- (2) 將教育與社會打成一片，使教育社會化，社會教育化。

這個方針，誠如趙先生所說：是今後民衆教育的出路，中國民族的出路。

活動的原則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應當怎樣進行，纔能做到好處，真是言人人殊。我們在此固然說不出一個具體的標準來，同時事實上我們亦無須如此制定。因爲民衆教育是要因事、因時、因人、因地而制宜的，把他標準了，反足阻礙其進展。（註二）所以我們祇能就活動上應注意之點，訂出幾條主要原則，以資參考。主要原則是：（註三）

（一）要適應民衆的需要：

教育是生活的適應，教育如果離開了生活，那教育便是空的，無裨實際。所以民衆教育館的實施民衆教育，無疑的要根據民衆實際生活上的需要出發，纔能適應其生活，改進其生活，充實其生活，以達到美滿幸福之境域。否則不但不爲民衆所需要，且將爲民衆所唾棄。

許多民衆教育館對於此層常有所忽略，他看見別的民衆教育館有民衆報，他也不問問自己施教區內的文字教育施行到何種程度，民衆有沒有看報的能力，卻也來出一張分寄各地機關各團體，請問這與民衆實際的生活有什麼幫助？有什麼相干？（註四）董渭川先生對於這件事，曾有過下面的一段警語：

「……你也印刷，我也編輯，事實上只是你寄給我，我贈給你，互相炫耀，彷彿沒有出版物，就不成其爲民衆教育館似的。考其實際未必和需要真正閱讀出版物的民衆有何關係……諸如此類互相抄襲的把戲，已造成了一套洋八股，離著教育民衆卻遠得很呢！」（註五）

說到這兒，或許有人要問民衆實際生活上需要的東西，究竟從那裏去探求呢？普通說來有兩種方法：一是客觀的調查，二是主觀的認定。客觀的調查就是深入民衆隊伍裏去觀察一切調查一切，然後再根據大多數人的需要來作永久的適應。（註六）

至所謂主觀的認定，主要目的乃在補救客觀調查之不足。因的客觀爲調查，往往祇注意到目前而忽略了將來。所以要用主觀的認定，來鑑別客觀調查所得的民衆需要是否正確，以資補偏救缺。例如識字，目的乃使人人獲得傳達思想的符號，對於改進生活極有關係。可是民衆因生計的關係未必感到需要。民衆既不需要，那末我們是否即不施以識字訓練呢？再如一般民衆因感於政治之黑暗，常希望「真命天子出現」來安定其生活那我們是不是也跟他隨聲附和呢？從這兩個例子來看，我們可看出兩點：

（1）民衆本身應當需要的，有時因生活上的關係，自己感覺不出來；

（2）民衆感覺需要的有時因認識不清，有欠正確。

所以我們爲國家、社會、民族前途計，有時應予以主觀的認定，以補其不足。不過施行時，應因勢利導以喚起其需要及興趣，所謂「不要硬教他」，則可做到相當好處。

（二）要明瞭民衆的心理：

我們一切活動的出發，第一固須適應民衆生活上的需要，但民衆的心理卻不可不明瞭。民衆心理上有其優

點，也有其劣點。好的心理，我們自當設法迎合，就是不好的心理，我們在開始時也當加以迎合，俾其不發生誤會。等到信仰漸立，然後乘機予以變革及引導，必能很順利的進行。所謂「改造民衆心理，必先迎合民衆心理」，亦即所謂「欲取之，固予之」之意。我們要希望改造民衆心理，推進事業，非如此不可的。否則永久打不進他們的圈子，永久被擯斥於民衆隊伍之外，得不到他們的信仰，改變不了他們的人生觀。作者曾在「刊物」上見到「在信仰未確立前，不攻擊鄉民迷信」，頗與我們的意思相合。（註七）

（三）要·注·意·社·會·的·現·狀·：

民衆教育的目的，乃在教育人人使其成爲現代的人，所謂「現代的人，他必須取得現代的知識，學會現代的技能，感覺現代的問題，并以現代的方法發揮我們的力量」。（註八）必如此纔能使其適應現代，改造現代。如果我們不注意這點，而要將現代人造成爲古人或未來不可預料的人，那一定抓不到要點，並且會使整個民族走向滅絕之路。所以我們一切的活動，務必注意社會的現狀，順應着時代的精神及需要來推進，纔能做到好處。

（四）要·顧·到·人·力·及·財·力·：

每種活動的舉行，我們除去注意民衆需要及民衆心理和社會現狀外，我們還要問一問館內的人力及財力能否達到？是否經濟？若果人力及財力均能達到，而且經濟，那末我們就得切切實實的去做，否則，徒耗精神徒費金錢，而所得不償所失，那末我們就得把他慎重一點。

(五)要多在「教人」上下工夫：

許多民衆教育館教育民衆的方法，大抵不外三個：曰聽、曰看、曰讀。

聽是教民衆聽演說、聽喊口號、聽留聲機以及其他。看是教民衆看戲、看標語、看陳列品、紅的綠的以及其他。讀是教民衆讀書、讀傳單、讀民衆報以及其他。(註九)

這三者固屬重要，但均屬於物的方面。

甘豫源先生說：「教育的對象明明是人，而民衆教育不在人上下工夫，卻在物上下工夫，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註一〇)

孟憲承先生也說：「……每個民衆教育館都可以布置一些圖書表冊，或其他展覽的物件；舉行幾次講演和宣傳；開設一所識字的民衆學校，也可以組織若干娛樂的活動；或者還可以刊印一點民衆畫報之類，但這就算盡了民衆教育的能事了嗎？不，決不，這只是一個機關，一個失掉了生命的軀殼罷！」(註一一)

梁漱溟先生更有一段精闢的話，他說：

「知識技能是生活的工具，是死的；只有生命本身纔是活的，必待活潑的生命去進求，而後知識技能纔得有，必待活潑的生命去運用，而後其功用乃著。生命消沈無力，則知識技能一切談不到，而果得生命活潑，亦自然知所進求運用，正自不難著其功效。」(註一二)

所以我們以後的活動，對於「教人」的工夫，應當特別重視。實際上也非如此不可。因為你不在教人上下工夫，就不認識民衆，就無從和民衆發生感情，也就無從知道民衆的性情與需要，換句話說，也就無從去聯絡民衆，教育民衆，組織民衆。民衆教育館不能聯絡民衆，教育民衆，組織民衆，要他幹什麼呢？

話又說回來了，我們要在「教人做人」上下工夫，必先自身有一種健全的人格，纔能以身作則，化民成俗。否則，已不能正，焉能正人？這一點也是要特別注意的。

(六)要·多·做·聯·絡·工·作·：

民衆教育千頭萬緒，絕對不是少數人的能力所能爲的，非多多聯絡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團體來進行不可。陶行知先生曾大大的勸辦教育的人，要和各機關各團體聯絡。他說：

「……這種活的教育，不是教育界或任何團體單獨辦得成功的，我們要有一個大規模的聯合，纔能希望成功。那應當聯合中之最應當聯合的，就是教育與農業攜手。但要求其充分有效，教育更須與別的偉大勢力攜手。教育與銀行充分聯絡，就可推翻重利；教育與科學機關充分聯絡，就可破除迷信；教育與衛生機關聯絡，就可預防疾病，教育與道路工程機關聯絡，就可改良路政。總之他對於改造鄉村生活力量的大小，要看他對於別方面勢力聯絡的範圍而定。」（註一三）

所以我們要希望民衆教育館辦成功一個活的民衆教育館，那就非聯絡各級政府及各機關各團體不可。近

來各地對於政教合一，建教合一的工作，頗有不少人士在努力，這實在就是一種聯絡的絕好表現（聯絡是合作的初步，合作是聯絡的終局）。

不過作者仍不時見到有許多辦民衆教育館的同志，歡喜自己獨幹，如推廣種子，他不去和農業機關聯絡，而自己去做試驗及培育的工作；實施衛生教育，他不去和醫師聯絡，而自己開設醫院；再如欲舉辦某種民教活動事業，自己經驗很少，卻偏要埋頭去幹，而不願向那已經有成績的機關去討教，反以爲討教是一件可恥的事。結果蠻幹一陣，倒把事情弄壞。這種例子舉不勝舉。

作者在從過去民衆教育失敗的癥結說到今後辦理民衆教育應有之覺悟一文上曾有過這一段的說話：

「我以爲民衆教育機關是一個百貨商品公司，民衆是我們的顧客，地方領袖和行政機關是我們的推銷員，研究實驗機關是我們的批發所，所以我們辦的民衆教育，能滿足民衆的需要與否，能得到民衆的信仰與否？全看店主能否利用推銷員，和向批發所採辦貨物而定……」（註一四）

我們要知道聯絡兩字，就是表示與人合作的意思，民衆教育是何等偉大的一件事業，是何等難辦的一件事業，若不與人聯絡合作，恐怕永久不會得到人的同情和有力的幫助，亦即永久產生不出偉大的成效。

以上是說和各級政府及各機關、各團體的聯絡，其次再說到聯絡領袖。往常一般辦民衆教育館的人，對於這一點常加忽略，他們往往以爲我們的對象是一般知識在水平線下的民衆，領袖與我們不相干。其實這是極大的

錯誤，要知道地方領袖的潛勢力很大，他的一舉一動，很能左右一切，你如果不和他們聯絡，那你直接對老百姓下了幾十天的功夫，恐怕只要他一句話，就能叫你的事業前功盡棄。反過來說，有許多的事業，你要化上幾十天的功夫，纔見效果，但他只要一句話，就能立刻有效力。所以他們的勢力，煞是了不得的。

另有一般人，聯絡是聯絡的，但他們的那種聯絡，是含有敷衍性質的，所以名義上雖然是聯絡，實際上只不過叫這般領袖不阻礙我們的事業，除此而外，別無他求。

我們覺得這似乎太消極了，要知道領袖有兩種，一種是好的，一種是壞的。好的領袖，你如果能好好的同他聯絡，一定可以幫助我們，這是應當聯絡，自無異議。那壞的領袖呢？照例辦民衆教育館的人，是不應當和他們聯絡，其實這也不盡然，我們覺得辦民衆教育對於壞的領袖更要聯絡，因為他們破壞的能力，較之好的領袖要超過十倍。你不去和他們聯絡，莫說事業辦不成，就是立足也難有場所。

我們始終認定和他們聯絡，是爲求辦事的順利，我們并不是要去和他們同化，并不是去和他們朋比爲奸，同流合污。我們認定了這個目標去做，結果是不會有什麼差誤的。況且壞的領袖，他的作惡力愈大，他的才智也愈高，我們如果能好好的利用他，定能化阻力爲助力。他們最喜歡面子，你如果能給他們一點面子，那他就覺得有無上的榮耀。所以我們在初接手辦事的時候，就得先去拜訪他們一次，以後好好的和他們聯絡，如果辦事確是努力，你不妨向教育當局請求給他們一張獎狀，他們就會興高采烈的來幫助我們。

二十二年秋梁漱溟先生到天津來，作者和幾個朋友曾向他討教關於鄉農學校的許多問題。其中有一個是：「鄉農學校校董會，係就鄉村領袖組織而成，鄉村土豪劣紳有無把持情事？」

梁先生的答復大意是這樣：「……利用地方領袖組織校董會，目的乃在拉他們聚在一起，到我們圈子以內，可以使他們不會發生破壞情事……我們認爲轉移領袖與民衆，有同等的重要，非拉他們到我們的圈子以內，不能改變他們的；是不能拉着他們和我們一塊兒前進的。如果拉他們進來了，那纔走得通……」又說：「改變的力量全在鄉農學校的教員，我們如果不能改變土豪劣紳，反被土豪劣紳所改變，那就是他們神通廣大，我們的教員沒有本領」。

我們認爲梁先生的話，確有至理，他們那鄉農學校校董會的組織，是很值得我們辦民衆教育館的參考和注意。

總之，聯絡領袖，是在化阻力爲助力，你如果不加聯絡，那阻力只是愈變愈大，永無除去的一天。

(七)要·注·意·培·養·民·衆·自·動·的·能·力·：

民衆自動的能力很重要，他們有了自動能力之後，一切的事情就會有基礎，就會發揚光大。被動的學校教育，先生講，學生聽；先生做，學生看；先生寫，學生抄；學生處處被動，沒有自動創作的機會。現在的民衆教育，似乎也有同樣的現象，先生講，民衆聽；先生布置，民衆遊覽；先生做戲，民衆看戲；甚至做起清潔運動來，先生掃街，民衆拍手笑笑。

這樣的辦民衆教育似乎太乏味了，憑你教十年二十年，民衆仍不會有自動自主的能力。這種教育，恐怕一輩子也不能教育民衆起來能自立自治，有何用處呢？（註一五）所以我們以後的活動，對於培養民衆自動能力，應當特別注意。

俞慶棠先生說：「民衆教育應爲民衆本位的教育，辦理民衆教育者并非代替民衆做事，應以民衆爲主體，引起民衆自己的覺醒，并培養其自動的精神和能力，使能自動的來做，自動的來解決一切自己生活上的問題……這樣，民衆生活的改進，始能真正的實現。」（註一六）這真是一針見血的話。

卽或最初施教時，免不了要用外力，看來似乎近於被動，但那種外力，乃是用作引發民衆的內力及自動力的，并不是來代替民衆的內力及自動力的。所以最初引用外力，亦可說是引發民衆的內力及自動力的起點。這是我們要附帶申述的。

（八）要積極組織民衆：

在梁漱溟先生的談話中，他說起：「民衆教育運動與鄉村建設運動不同之點，卽在民衆教育運動是一種教育運動，鄉村建設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雖同是用教育的方式，但民衆教育則僅注意教育民衆，而鄉村建設則除了教育民衆而外，還要進一步的組織民衆。教育民衆只不過是鄉村建設的一個手段，組織民衆纔是鄉村建設的真目的。我們的社會運動，只不過借著教育的形式來裝一下罷了。」（註一七）

我們從上面這段話的大意看去，我們很可以看到我們的民衆教育，在過去是對民衆組織不甚注意。梁先生平日觀察深刻，這種批評實有其根據。

高踐四先生在從民衆教育的起源及任務說到民衆教育的真義上也提醒我們辦理民衆教育要從培養民衆團體意識入手，使民衆有組織團體之能力興趣與習慣，聯合成一大國族團體民族團體，共同去奮鬥，去挽救中國，復興民族。（註一八）

再瞿菊農先生亦有同樣的論調，他說：「現在的大問題，是如何培養民衆的力量。民衆有了力量，纔能生存，纔能自立；能自立，纔能應付生活的要求，應付外來的壓迫……力量的來源是什麼？可以簡單的答復一句，力量是從組織中來」（註一九）

他倆這個說法與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的真義不謀而合，我們想高、瞿兩先生也無非是見到民衆組織的**重要罷！**

所以我們今後辦民衆教育館，要抓到癢處，得其關鍵，非積極注意民衆的組織不可。至於民衆組織從何處下手，高先生在那篇文章裏指示我們要注意三個條件：

（1）須就民衆實地生活需要；

（2）須就自然形勢的區域；

(3) 須由小而大由下而上。

作者覺得要組織民衆，除了高先生所說的幾點以外，還有下列數點應加注意（註二〇）

(1) 要領導而不包辦或代辦，使他們能自動自立自治；

(2) 要不拘形式，只加入他們的團體做一分子，和他們共同來努力；

(3) 要多在服務上訓練其爲人羣服務之精神，以培植其能力及習慣；

(4) 要多在扶植民衆舉辦急切的簡單事業上組織之；

(5) 要多就民衆固有的組織如家族組織、職業行會、神社結合以及其他因習慣而相沿之會社……給予

新意義以訓練之；

(6) 要多就鄉鎮間鄰或保甲制的現代自治組織中加以指導協助之；

(7) 要在組織的訓練中，兼施個別的指導，使協合於團體生活。

總之，我們要希望民衆教育能挽救中國，復興民族。實際工作時，對於組織民衆，萬不能忽視。

(九) 要多做實際深入的工作。（不要太注意館，反忽略了教育民衆）：

民衆教育不是出風頭的教育，也不是敷衍門面的教育，更不是紛飾太平的教育，他必得是與老百姓發生極密切的關係，使得老百姓都有組織力，都有理解力，來共同的改進自身的生活，促進社會的進化，推進人類的文明。

要達到這個目的，有兩條途徑：一條就是工作要實際，一條就是工作要深入。所謂實際，就是這件工作的發動是要切合民衆生活上的需要。

所謂深入，就是我們的工作要深入民間，要到民間去施教，不要專在館內的辦公室裏下功夫；使得我們的事業與老百姓發生密切關係，這樣不但是方便民衆，容易使民衆教育普及，並且我們要獲得老百姓的信仰，要希望我們的教育發生效力，也是非深入不爲功的。

作者常見有不少民衆教育館，所化的精力都在館的布置上，館的環境卻是布置了花花綠綠，很有藝術的味兒，但請問這種藝術化的環境，是不是就算已經盡了民衆教育的事功呢？還有許多的民衆教育館牌子掛起無數，問其工作，則沒有一件切實的，我們覺得這都是犯了不實際不深入的毛病。不實際則趨於空虛，不深入則趨於浮泛，空虛和浮泛都是我們要不得的。（註二）

（二〇）希望不要太奢：

凡是一件事，絕對不是在短時間內就會有極好的成效。辦理民衆教育館也是一樣，絕對不是說能够在半年一年之間，就能獲有很大的成效。要知道社會是變動的，有許多困難，我們往往無法預測，所以進行時，常常不能如我們的意，這是事實使然。所以我們辦理民衆教育館之初，千萬不要把希望抱得太奢，希望在多少時間內辦多少事業；我們只要認定：從大處着眼，由小處下手，那是萬無一失的。

如果希望過奢，每遇一個困難，常會使你心灰意懶，妨礙工作的進行。同時我們還不要操之過急；操之過急，常會生出旁的岔子，作者會見某教育館的辦事人，因為要即時改革民衆的惡習慣，以致引起民衆和教育者發生極大的惡感。我們要知道教育的本質，根本就是緩進的東西。

常道直先生的話說得好：

「……我們當承認教育之事，不是可以講速效的。人生除了最簡單的生理需要以外，可說很少是『立見奇功』的。種瓜與得瓜之間，種豆與得豆之間，尙要等待若干時期，何況培植理想及習慣之事！

民衆教育，如果是速成的教育，那便適足以證明其爲價值浮淺的教育。淺土中之種子固然發育得快，其萎死亦快」。（註二三）

這一段話，很能說明我們辦民衆教育館，不要希望太奢，不要操之過急的兩層意思。希望辦民衆教育館的同志，三復斯言。

（二一）要注意質的精美：

民衆教育館要辦的事業太多了，你如果要把他在短時期內統統都辦，那簡直是千難萬難，所以我們辦理時不得不加以審察，視民衆生活的急需與否，而定其緩急。我們認爲最好在起初時先辦一兩件事情，在這一兩件事情上下功夫。譬如說辦民衆學校吧；我們可在民衆學校上來辦各種的教育；民衆茶園也是一樣。不論是民衆學校

或民衆茶園，只不過是我們和民衆接近的一種工具，對民衆下教育工夫的一個手段，利用這個工具和手段，來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目的罷了。

等到民衆對我們認識了，有信仰了，我們再進一層的努力，這樣按步就班的做，自然會有相當的成功。

記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董渭川先生，有一次寫信給作者，說起了各縣的民衆教育館，他說現在各縣的民衆教育館，都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細察他的意思，便是說各縣民衆教育館辦的事業太複雜了，所以不易見出成效。

董先生這種觀察和批評是很對的，現在各縣的民衆教育館，他所做的工作，簡直是一個具體而微的省立的民衆教育館，試想拿少數的錢，拿少數的人，而要辦無限的事業，請問天下那裏有這樣便宜的事情。因為大家都想討這個便宜，弄得精疲力竭，而於民衆方面一無所益，這實在是「不經濟的」。所以我們今後非改弦更張，集中精力，辦理一兩件真正有利於民衆的事不可，否則「丈二的和尚，摸不着頭腦」，東攪一陣，西攪一陣，那就太辜負了民衆教育。

所以我們今後民衆教育館的活動，如果質與量不能并進，與其求量的擴充，不如求質的精美。

(一二)要·多·利·用·當·前·的·機·會·：

民衆教育館不比學校，學校是搖鈴上課，搖鈴下課，時間是一定，按步就班的做，是很容易的事。民衆教育館就

不然，他沒有學校那樣有固定的功課，沒有搖鈴上課下課的玩意兒，全在自己隨時隨地找工作去做，你如果不做，那民衆絕對不會像學生一樣的來催迫着你。所以作者常對一般朋友說：『辦民衆教育館是一件最神祕不過的事，你如果要肯幹的話，那你就是一天幹到晚，也是幹不完的，如果是不幹的話，那你天天在館內睡覺也是沒有人知道』。這種話，好像說得太苛刻一點，事實也確是一樣的。

所以我們希望民衆教育館辦得很好，辦得很有成績，那你非隨時隨地在那兒觀察環境，抓牢機會，努力的去幹不可。

所謂觀察環境，抓牢機會，就是我們要處處留神民衆生活的需要，乘機而教育之，一定有很大的效果。因爲民衆教育是要在做上教，在做上學，我們希望民衆接受我們的教育，那是非從做上去施行不可。同時辦一件事情，如果老百姓不感到需要，任你拚命去做，也是無效。我且舉一個實例來說明：

譬如我們要實施政治教育，希望老百姓都能團結，並且懂得大家的事要大家合力來解決，這絕對不是隨便開個會，演說兩句，遊行一下就可做到的，因爲這隔離事實太遠了。

作者服務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時很知道他們以前附設的黃巷實驗區，會化上很多力量，要希望老百姓出來組織一個改進會，但終究未曾成功。十八年夏，無錫天氣亢旱，黃巷的村民，眼見天久不雨，就預先和城裏的戽水機訂了約，並且給了定錢，以便日後的需要，灌溉田禾。時光一天一天的過去，不覺已到了七月，而戽水機並沒有按時

來工作，反代旁的村莊去工作了。那時滴雨未下，田禾需水更急，黃巷的村民，異常著急，雖曾經有幾個人用私人名義去交涉過，但屛水機的主人，總是一味的推諉。因此他們就聚集在實驗區來商討這個問題，但他們開會是不懂什麼方式不方式的，你一句，我一句，你主張這樣，他主張那樣，爭論許久，一無結果。他們自己也覺得太沒意味了，於是就和實驗區的職員商量，請代為設法解決。實驗區的職員，在這時就指示他們開會的方式，結果會議果真開成了，而對付的方法也經大家商量成功了。

他們從這次以後，深深的感到大家合作的力量偉大，實驗區的職員便乘這時機，宣傳組織改進會的必要，結果沒有費什麼力量，就組織成了。他們自設立改進會後，會做了幾件很驚人的工作，如減租運動、禁賭、請求罷免巡警、修築道路……黃巷實驗區的所以有今日的成绩，也就是由於那一個時期能利用機會的關係。（註二三）

（一二三）要·多·利用·民間·原有·的·設施。（註二四）

一般辦民衆教育館的同志們，往往喜歡創辦新事業，而忽略民間固有的設施。其實民間有許多固有設施，祇要我們稍加利用，實在就是一種良好的民衆教育實施。作者曾考察過民間原有的設施，其可利用實施民衆教育者，至少有下列許多種：

（1）語文方面——如小學、私塾及書攤等，利用小學為中心，兼施民衆教育及改造社會，這是盡人皆知的，無庸再述。私塾呢？他可以說是民間的一種教育合作制度，而為鄉村社會信仰最深的一種教育設施。他除去教

育兒童外，並兼作鄉村文化的中心，鄉村政治的中心（鄉村發生糾紛，多請塾師解決）。如果我們加以利用，不但兒童教育可以改善，更可以使其負起教育民衆，改造社會的使命。至於書攤之廉價出售民衆讀物或租借書籍，我們更可利用之以推行優良的民衆讀物（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之推行通俗讀物，據說就是採用此項方法）。此外如利用集市舉行通俗講演，利用燈虎、謎語、歌謠、諺語、春聯等實施語文教育，均能發生大的效果。

（2）健康方面——如少林會、五虎會、義會及舊年大掃除等。少林會、五虎會、義會等，均爲一種國術團體，現在我們不是要強健國民體格麼？不是要團結民族精神嗎？這種組織就含有此種使命，我們祇須稍加指導，消除其派別上之意見，予以組織及訓練，則功效自見。至於大掃除（南方稱揮塵，北方稱掃房），乃係民間原有的一種清潔運動；又五月五日的殺毒，六月六日的曝物（北方俗稱晾節），可說是全國一致的舉動，這還不就是民衆教育上所謂的衛生運動，防疫運動麼？我們如能加以利用，指示以清潔之方法及平時注意清潔衛生的必要，其效果作者敢相信比較我們施教者舉行衛生運動，清潔運動，要高上多少倍。

此外民間尙有一種旅行會社的組織，其名稱大抵以祭神爲名，每年每人攤錢若干，積存數年之後，乃將此款提出，組織團體出外旅行。江蘇丹陽流行之茅山會，赴句容茅山進香，山東濟南道屬流行之府社、泰山社，赴泰山濟南進香，河北徐水縣一帶之香火會，赴北平之妙峯山、易縣之後山、西頂山進香等，均含有此種意義。此外尙有所謂踏青會（南北流行），都市社（流行於濟南道屬）亦含有此意。這種組織，不但於健康有益，尤足以開擴眼界，我

們如能指導以遊覽常識、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則收效更大。如再能由此項遊覽山水寺廟，進而引導其參觀都市建設及模範鄉村，其獲益必更多。

(3) 政治方面——如保衛團、聯莊會、紅槍會、救火會、鄉鎮公所、族長制及民間的祕密集會等。保衛團聯莊會、紅槍會均爲民間原有的一種自衛組織，不過辦理欠妥兼爲邪說所惑，不但失去自衛原意，有時且倒行逆施，爲害地方。如果我們能幫助他們整理，予以精神上之陶練，技術上之指導，知識上之灌輸，不但內可以防禦盜賊，外可以抵禦外侮，且能真正實行寓兵於農，寓兵於民之制。現在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的莊聯會，及鎮平自治辦公處所指導的保衛事業，均施行有效，就是一個好的證明。

救火會爲民間的一種防災組織，如我們能利用之，以擴大其救護及互助之意義，則收效必更多。

鄉鎮公所與族長制，一爲新式的地方自治機關，一爲舊日鄉村中的家族制——實在就是一種政治組織。後者的組織，有的係以輩分最高的爲族長，有的則以齒德俱尊的爲族長，亦有兩種並用的（如江蘇丹陽南門外之茹柳村就是採用這種制度，一個是當然的——輩分最高，一個是由村民推舉的——齒德俱尊——尤重德行）。族長負有改革村政，指導村民進行一切之責。現在鄉村公所雖已到處設立，但此項族長制仍有很大的權威。鄉鎮公所及族長制既均負有訓練公民，改進地方之責，我們如能幫同他籌劃一切，完成地方自治，我想地方自治事業，一定不會像現在這般的情形罷。

至於民間的祕密組織，如青幫、紅幫等，在社會上均有莫大的潛勢力，如我們能與其領袖聯絡，指示以原有組織之作用（據傳青幫、紅幫乃是明朝遺民所組織以反抗清政府之團體）及如何發揚此項作用，並述明現在我國所處的地位，以激發其情感及理智。假定能逐漸做去，自能使其「見義勇為」「濟弱扶傾」之真義用於正途，而為復興民族之組織。

（4）生計方面——關於生計類的民間原有設施，種類甚多，但大都均以合作性質的為基點。如全國流行的錢會制度（錢會亦名搖會），我們可以改善其辦法，使成為信用合作社，北方流行之年社（流行於濟南一帶），及油臘會（流行於河北徐水一帶）之由社員集聚款項，存款生息，至年終共同購買過年之物品，我們可以擴大其組織，使成為購買合作社。農村中手工業者的行會，共同訂價，共同赴市，有時甚且共同分配利潤（據藍夢九先生的調查，在山東濟南道屬一帶，農村中的手工業者，如織布的、編簸箕的、打繩子的、與諸小販商人等，逢集做買賣，各有各的行道，入其市者，必遵守行內公共的規則。例如簸羅簸箕一行，有張莊王某，李莊趙某，康莊魏某等十家或八家，皆營此業為生，一同赴市趕集，到集後，遂彼此招呼，隨使用談話或甚至彼此用手藏在袖內一握，以共同商議當天簸羅簸箕的賣價，無論當天生意如何不好，甚至終日一錢不獲，亦不准任何人隨便減價出賣，如有私自減價出賣的，一經查出，必有懲罰。但是謹守行裏的公訂價目，偶有一二人，全天不買一文時，則同行中已經出賣者，應將其所得利潤，全數拿出，共同均分，如此可保障同行彼此的相互利益）（註二三）此種組織，

還不就是所謂販賣合作嗎？我們只要稍加指導，就能生效。

此外，如農村之耕畜合作（南方有按田畝之多寡，集合三五家，共同買牛耕地及拉磨，北方亦有此種組織）。鑿井合作，鑿泉合作，農具合作（南方有共同出資購置水車灌溉之合作，北方有合買大車運載莊稼之合作），我們均可利用之，以組織生產合作社，至於婚、喪、喜、慶用具，及人事上之合作，我們均可使之成爲有效的組織。

（5）休閒方面——如南方流行之宣卷會、唸佛會、香火會、鑼鼓會、擡擱會，北方流行之高躡會、大鼓會、同樂會、音樂會，以及南北均流行之茶館（北方亦名茶鋪、茶棚），燈會，以及醜資演劇等等，雖其間有不少是迷信組織，但推究起來，實不過以神爲號召，以達到他們利用休閒的目的。這種休閒的組織，我們均可利用之以實施教育，使教育寓於休樂之中。現在各地民教機關舉辦的特約茶園，實在就是一種絕好的表現。他如說書、西洋鏡（北方一名拉洋片），木偶戲、秧歌戲，（流行於南北）影戲、落子、靠山調（流行於北方），我們均可加以改良，使成爲一種含有教育意味的休閒設施。

此外各種祭祀會社，民間各種季節的風俗，以及寺、廟、佛堂等，均可利用，只須我們能在組織上使其嚴密，再滲入教育的養分，自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恕我不再詳舉了。

綜合起來說：

（1）民間有許多的設施，我們均能利用之以實施教育；

(2) 利用民間原有設施，實施教育，可以免除民衆的懷疑；

(3) 利用民間原有設施，實施教育，可以增加民衆的信仰及教育上的效力；

(4) 利用民間原有設施，實施教育，可以節省很多的經費；

(5) 利用民間原有設施，可以增進民衆組織的能力及自動的能力，使其成爲民衆自有的組織與力量。

利用民間原有的設施，既有如此的功效，我們舉辦民教活動，又怎能將他輕輕放鬆過去呢？（不過我們利用時，也得慎重其事；否則，不但我們不能利用他，且將爲他們所利用，這是要注意的。）（註二五）

附註：

- (註一) 參考甘德源、武寶琛：社會化的民衆學校（教育與民衆三卷四期）。
- (註二) 參考雷實南：成人教育論叢——成人教育概觀（江蘇教育學院）。
- (註三) 參考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 (註四) 參考茅仲英：辦理民衆教育館的八個要點（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 (註五) 見董渭川：民衆教育館的出路問題（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 (註六) 參考趙冕：民衆教育館通論（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十期）。
- (註七) 見陝西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概況。
- (註八) 見陶行知：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七期）。
- (註九) 見茅仲英：辦理民衆教育館的八個要點（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 (註一〇)見甘豫源：新中華民衆教育第一三三頁（中華）。
- (註一一)見孟憲承：民衆教育第六九頁（世界）。
- (註一二)見梁漱溟：丹麥的教育與我們的教育（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第二五〇頁）。
- (註一三)見陶行知：中國教育改造第一三二頁（亞東）。
- (註一四)見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三卷五期。
- (註一五)參考甘豫源：新中華民衆教育第一三二頁（中華）。
- (註一六)見俞慶棠：民衆教育一八四頁（正中）。
- (註一七)參考梁漱溟：鄉農學校的意義及辦法（民衆教育論文選第二四二頁——二四三頁）。
- (註一八)見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
- (註一九)見羅菊農：力量的培養（民間創刊號）。
- (註二〇)見林宗禮：怎樣辦民衆教育館（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及章銳初：民衆教育目標與實施方法要點（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卷第二十七、八期）。
- (註二一)參考朱若溪：民衆教育館設施方法之討論（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 (註二二)見常道直：民衆教育的任務（教育與民衆一卷三期）。
- (註二三)參考黃巷：實驗區報告（江蘇教育學院）。
- (註二四)參考林宗禮：成人教育第一八二頁（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林宗禮：利用民間原有設施實施民衆教育之初步研究。
- (註二五)參考藍夢九：中國農村固有合作辦形的記載（見鄉村建設旬刊彙要第一集）。

- (一) 民衆教育館應當準備着何種方針去實施，纔不致蹈過去學校教育之覆轍？
- (二) 爲什麼改造民衆心理要先迎合心理？
- (三) 一般民衆心理的特徵是什麼？
- (四) 爲什麼施教者對民衆的需要，經客觀的調查後，還要加上主觀的認定？
- (五)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應當在「人」上下工夫，抑應在「物」上下工夫？
- (六) 政教或建教應當怎樣合一？
- (七) 怎樣去和各機關及地方領袖聯絡？
- (八) 怎樣培養民衆的自動能力？
- (九) 怎樣組織民衆？
- (一〇) 民間有些什麼設施可以利用之實施教育？

第十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二)

活動的
方式

一般民衆教育的活動，其方式約有兩種，一種是社會式的，一種是學校式的。前者是廣泛式的施教，後者是專精式的施教。兩者各有利弊，前者失之太泛，不易見出成績，後者失之太窄，不易普及於大多數民衆。在過去的民教實施傾向：最初是注意學校式的實施，後來改變而為注意社會式的實施，現在慢慢的又轉到學校式。其原因即在學校式的施教，容易抓住民衆及組織民衆。

作者的主張是認為辦理民衆教育館，社會式與學校式有同樣的重要，學校式固然要注意，社會式的亦要注意。不如此，一定難談到普及，因為有很多的民衆因著生活的關係，沒有固定的時間可以來受教育，同時他們平日自由慣了，那能受學校式的種種拘束呢？不過在最初辦的時候，除去做幾次的擴大活動使遐邇民衆均知道我們的工作外，最好是先從學校式入手，等到學校式有了相當基礎，然後再根據這基礎進一步來辦其他的教育和努力改造社會，其力量當更大。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定縣所主持的平校同學會，即是由學校式的教育產生出來的，現在他們的勢力頗大，在社會上也極有地位。再說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的鄉學村學，也是一種學校式的實施，現在這種學校差不多已成了改造鄉村的中心組織。這種取學校的形式，主辦各種活動的方法，實在值得

我們效法。(註一)

此外尙有所謂離心式與向心式之說：

所謂離心式；就是將館內設備，推送到民間去，使民衆得就地受教。其實施如巡迴講演，巡迴文庫，流動教學……等是。這種方法的優點：

(1) 能就便民衆，使大數民衆得到受教育的機會；

(2) 能使館內職員打破枯守辦公室的苦悶；

(3) 工作表現於館外，易取得一般的人信仰；

(4) 能使施教區內的民教空氣濃厚而緊張。

其劣點則爲：

(1) 所實施的教育沒有永久性和固定性；

(2) 受教育的民衆太活動，易流於散漫，難收極大的效果。

向心式呢？就是注重佈置館內環境，使民衆自動來館受教。這種方法，也有優劣點，其優點爲：

(1) 使民衆養成自動受教育的良好習慣；

(2) 對事業的實施易收有系統的效果；

(3) 實施教育時，得有館內設備和環境的幫助，能使受教者所得的印象更爲深刻。其劣點爲：

(1) 太偏重於附近的民衆；

(2) 區域內的民衆受教機會不平均，易失掉一部分人的信仰；

(3) 易陷於辦館而不辦民衆教育的危險。

這兩種方式，各有利弊，我們實施時必須加以活用，纔能做到好處。(註二) 大概說來，基本施教區的工作，以採用向心式的爲宜，推廣區的工作，以採用離心式的爲宜，民衆學校及各種集會，以採用向心式的爲宜，展覽圖書等設施，以採用離心式而注意巡迴的設施爲宜。

上述四種方式(學校式、社會式、向心式、離心式)，我們如果再加以分析，還能分出很多種，如教學方式、講習方式、宣傳方式、比賽方式、展覽方式、指導方式、示範方式、表演方式等八種，茲簡述其要點如下。(註三)

(1) 教學方式——這是實施方式中最精嚴的一種，牠有固定的對象，牠有系統的課程，牠有一貫的教材，牠有一定的教學時間，如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均屬於此類。

(2) 講習方式——或稱傳習會，目的在灌輸民衆以專門的知能，性質與教學的方式相近，不過目的更覺單純，時間更較教學方式爲短，材料不限於文字，是以適應特殊需要。如除螟講習會、合作講習會、蠶桑講習會、注

音符號傳習會、草帽繩傳習會等是。

(3) 宣傳方式——此為廣泛實施的方式，對象較不固定，其目的在激刺民衆對於生活上的某方面予以改進，而引起注意。如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是（普通的講演亦屬此類）。

(4) 比賽方式——目的在利用人類的好勝心理，以激發民衆自求改進生活。如嬰兒健康比賽、農產品比賽、蠶繭比賽、讀書比賽、演說比賽等是。

(5) 展覽方式——是一種直觀教育法，能予民衆以深刻的刺激，以增進其智能及改善其生活。如農產品展覽會、兒童幸福展覽會、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年俗展覽會等是。

(6) 指導方式——目的在提示及輔導民衆進行一切，如家事指導、職業指導、農事指導、婚姻指導等是。

(7) 示範方式——目的在介紹某種工具或方法以取得民衆信仰，使其接受。如示範農田、模範家庭、農具表演示範等是。

(8) 表演方式——與示範方式相近而不同，此種方法常以娛樂為手段，以達到實施教育之目的，所謂寓教育於娛樂。如科學表演、音樂表演、戲劇表演、國術表演，以及其他如同樂會、游藝會等是。

這八種方式，可以單用，亦可混用，如舉行衛生運動除宣傳方式外，可同時用展覽方式舉行衛生展覽，用比賽方式舉行健康比賽，在事後更可利用講習方式舉辦衛生講習會。

此外尙有利用露天實施教育，稱露天教育，利用無線電播音實施教育，稱播音教育，利用電影實施教育，稱電影教育。（註四）以及什麼利誘法、感化法、強迫法等等。這全在施教者在實際活動時，因人、因地、因時、因事而制宜的善爲運用。

這個問題，最先應注意的有三點：

活動的順序

（1）就是民衆教育館是不是應當永久由我們來辦？

（2）若是永久由我們辦，對於民衆有沒有幫助？

（3）若是永久由我們來辦，國家是不是有這許多經費？

這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

我們覺得民衆教育館既負有改進民衆生活和改造社會的責任，他將來必得成爲民衆自有的教育機關方是根本的辦法。因爲改進自己的生活 and 改造自己的社會，不是任何人可以代辦的或包辦的，必得自己自動起來辦理，纔能做到好處。同時即使由我們代辦包辦，恐怕我們也沒有這許多力量。所以民衆教育館實施的程序，據各專家探討的結果，應取下列的三個步驟：

（一）倡辦時期——這個時期，因爲民衆不感到民衆教育的需要，只得暫時由我們施教者代辦一切。這個時期的主要工作，應積極注意喚起民衆的需要和同情。換言之，即是引起動機的時期。

(二)合辦時期——第一個時期如能做到好處，民衆一定感到民衆教育的重要和興趣。民衆感到需要和興趣了，我們就可進一步來實行合作，或由我們出人力，或由他們出財力……這個時期最主要的工作是在積極訓練領袖人才，使能接辦我們的事業。

(三)交辦時期——第二個時期如能做到好處，那當地民衆一定能够接辦，自動起來改進自己的生活，改造自己的社會。我們眼看已有可能，沒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毛病，我們即應將種種事業交付給他們自辦，再去他處籌設民衆教育館，以求能逐漸普及於各處。如爲慎重起見，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可加入輔導期的一個階段。

我們如果要希望民衆能將民衆教育館視作他們自己的產業，也必得交由他們自辦，這纔能算得盡了辦民衆教育的能事，否則，民衆教育館將永久變成粉飾太平，點綴昇平的一種機關，是要不得的。(註五)

活動的範圍

民衆教育館應做些什麼活動？其範圍若何？中央雖曾兩次頒布民衆教育館規程，但均未有具體規定。倒是各省的單行法規中，反有一點簡略的說明，茲參考浙江教育廳十九年八月頒布

的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和江蘇省教育廳頒布的各縣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暫定民衆教育館的活動範圍如下，以供參考。

(一)關於健康者：

(1)傳播健康知識

(2)培養衛生習慣

(3) 傳習體育技能

(4) 施行簡易診療

(5) 提倡公共衛生

(二) 關於生計者：

(1) 舉辦生計調查

(2) 提倡合作組織

(3) 注意職業補習

(4) 提倡家庭副業

(5) 舉行生計展覽

(三) 關於語文者：

(1) 舉辦識字調查

(2) 舉行識字運動

(3) 開辦民衆學校

(4) 指導閱讀書報

(5) 鼓勵民衆演說

(6) 編印民衆讀物

(四) 關於家事者：

(1) 舉行家庭訪問

(2) 指導改進家事

(3) 兒童幸福比賽

(五) 關於政治者：

- | | |
|------------|------------|
| (1) 灌輸政治常識 | (2) 宣傳三民主義 |
| (3) 培養民族意識 | (4) 舉行時事報告 |
| (5) 指導自治組織 | (6) 建設社會武力 |
| (六) 關於休閒者： | |
| (1) 提倡正當娛樂 | (2) 舉行休閒集會 |
| (3) 改良娛樂場所 | (4) 戒除不良習慣 |
| (七) 關於社交者： | |
| (1) 提倡正當禮節 | (2) 改良婚喪習俗 |
| (8) 培養交際道德 | |

以上所述，祇是一個範圍的指示，實施時仍應根據前述活動原則去施行；並不是希望每個民衆教育館都要舉辦這些事業。

再我們在實際施行時，對於下列各點，應格外注意：

- (1) 關於健康者，應多注意衛生習慣的培養及我國固有運動之提倡及改善。中心組織最好爲國術團或衛生會。

(2) 關於生計者，應注意生產教育與消費教育之指導，以及職業的補習教育與合作事業的倡導。中心組織以各種合作社爲最有力者。

(3) 關於語文者，應注意民衆學校，通俗講演及一般民衆的繼續教育。中心組織以民衆學校同學會及民衆讀書會爲最相宜。

(4) 關於家事者，應注意父母教育，家事指導及兒童之教養，其中心組織以母姊會或家庭會爲妥。

(5) 關於政治者，應多注意民族意識之激發，團體生活習慣之培養，參加社會服務的指導，自治組織及公益事業之倡辦。中心組織以改進會及自衛組織（如民團爲最有力者）。

(6) 關於休閒者，應注意舊有娛樂之改良，及正當娛樂之提倡，特別注意教育上的價值，中心組織爲民衆俱樂部或民衆音樂會等。

(7) 關於社交者，應多注意風俗之改良及新生活之推行。中心組織爲風俗改良會或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

綜括起來說：各種活動，應儘量使之附麗於組織之上，在組織上予民衆以訓練、指導、啓示，然後纔會發生雄厚的力量；但各種組織之間，務須取密切之聯絡與溝通，以謀組織的擴大及力量的雄厚。藉免頭緒紛繁，分散精力及發生隔膜與衝突之弊。

假定各種活動能集中於一大組織之上，而將其他小組組織附麗之，則訓練、指導、啓示，可更有系統，亦可更有力。現在各地的改進會，即是採用此種辦法，足供參證。

中心活動的
示例

民衆教育館爲提醒一般民衆的注意，得定期聯合各機關舉行中心活動，茲參考各地的實施，定訂每月的中心活動如下：

- 一月 禮俗改良運動；
- 二月 節約運動；
- 三月 造林運動；
- 四月 兒童幸福運動——或種痘運動；
- 五月 雪恥運動；
- 六月 拒毒運動；
- 七月 防疫運動；
- 八月 國貨運動；
- 九月 識字運動；
- 十月 國慶紀念運動——或新生活運動——。

十一月 保甲運動；

十二月 生計改良運動。

上面所舉的各種中心活動，只不過是一種示例，實際施行時，應根據當地環境，隨時改變；但在舉行時，事前必先訂定詳密計劃，及充分的準備。事後更要注意實際的效果，千萬不能運動以後沒有下文，以致運動終了，事情也就終了。這是要特別注意的。因為我們舉行各種運動的目的，並不僅僅在一時的宣傳，宣傳只是一種手段，如何使這種運動與社會或民衆發生實際上的影響，纔是我們的真目的。否則，這個運動，算是不澈底。

籌備時期的活動。

過去一般辦民衆教育館者，在籌備的時期，只是努力在修理房子，購買用具，有識見一點的，或許還知道去聯絡聯絡地方領袖，但究竟是屬少數。至於怎樣認識民衆，怎樣認識社會的需要，如何喚起民衆注意我們的工作等等，卻從不過問。好像籌備時期，只要專心做事務的工作就夠了，無庸兼做教育的活動，這是極端錯誤而不經濟的。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館舍只不過是一個辦公人宿舍之所，或是一個起草文件的地方，並不一定要等到館舍修繕，或設備都完備以後，纔能着手進行。況我們又何妨先臨時借一個場所來安息，抽出一部的時間作認識民衆和作初步社會調查等活動。如果這樣的做，至少有下列幾種優點：（註六）

（一）籌備時期作種種的活動，能使民衆或社會對於我們的事業有所了解；

(二)籌備時期作種種的活動，可使籌備員的事務工作與教育工作有了調劑，而獲得精神上的安慰；
(三)認識了民衆之後，有許多瑣碎工作，可以得他們的代勞，並且我們有許多要對社會宣傳的事，他們都能夠代為傳達。

(四)籌備時期舉行活動，可轉移教育行政當局的視線，使他們對於民衆教育更爲信仰，不視籌備時期的一個階段爲浪費。

我們且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各種實驗事業，他們都是在未開幕前，就作成很像樣的規模，所以一開幕之後，工作的進行極爲順利，這種「先行交易，擇吉開張」的方法，很值得我們效法。

所以特在敘述民衆教育館的活動時，添敘此節，目的即在喚起大家的注意。

同時我們在此還有一點要附帶講述的，即是籌備時期所做的教育活動，一定要給予民衆一種良好的印象，然後繼續工作纔易進行，纔會更有效力。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何種因，即得何種果，是很少例外的。如果我們在初辦時，即給予民衆一種不好的印象，那將來任憑你怎樣的努力，也難恢復信仰，「先入爲主」這層意思，我們要牢記好了纔是。

附註：

(註一)參看林宗禮：民衆學校經驗談（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四卷五期）及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六卷二期）。

(註二)參看林宗禮：改革現行農民教育館的觀點意見（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民衆教育問答，社會式教育之部（第二四頁——二五頁）及河北教育廳印：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註三)參看邵曉堡：農民教育館實施的步驟與方式的商榷（江蘇湯山農民教育月刊二卷十一、十二期）。

(註四)參看林欽之：民衆教育上的十大經濟教學法（見南京民衆教育季刊一卷四期）。

(註五)參看林宗禮：民衆教育館的幾個重要問題（山東民衆月刊六卷二期）。

(註六)參看林宗禮：辦理鄉村民衆教育的所得（浙江民衆教育季刊二卷四期）。

問題研究：

- (一)民衆教育館的活動方式，有人主張用社會式，有人主張用學校式，亦有主張并重者，究竟那一種對？
- (二)有人主張民衆教育館的活動，應全部採用離心式，這種主張是否合理？
- (三)民衆教育館將來應交給民衆自辦，其實施程序如何？其進行之方法又如何？
- (四)民衆教育館的活動範圍至廣，應當全部舉辦呢？還是分別緩急來辦？每種教育實施之注意點又何在？
- (五)舉行中心活動除注意宣傳工作外，還應注意什麼？
- (六)試擬一識字運動實施方案。
- (七)民衆教育館在籌備時期應當做些什麼活動？

第十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二)

民衆教育館應當做些什麼活動？應當怎樣去活動，我們在上兩章中已經說得很明白。但根據什麼來活動，這就是本章和下章所要討論的問題了。

民衆教育館根據什麼來活動，簡言之一是調查，一是計劃。這兩件工作也可以說是民衆教育館活動的準備工作。一切活動如果沒有此項準備，則實施時一定不是盲動，就是亂動，盲動與亂動，都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萬萬要不得的。

按調查與計劃兩件工作，是相聯繫的。

孟憲承先生說：「社會教育要得到有效的結果，先須有確定的計劃。要製成合理的計劃，先須對於社會環境有細密的調查。」（註一）

孫逸園先主則有一段很精闢的話，他說：「在進行社會活動之前，先要調查社會的傾向。把這個調查做了基礎，再去佈置社會教育的密網，確定文化的中心，而積極活動……由調查而成立計劃，而移於實施，其中確依因果關係，循環而進。照這個方法，以定社會教育之始基，可使一時的片斷的事項，各各連鎖起來，以成螺絲的教化網。」

(註二)

由孟、孫兩位先生的話裏面，我們就可知道調查和計劃的重要及其關係。

如何進行社會調查？如何根據調查擬定計劃？茲分述於本章及下章（第十三章）。

我們先來討論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的要素

社會調查是什麼？社會調查專家李景漢先生在對於社會調查應有的認識一文上曾代他

下了一個定義，他說：（註三）

「社會調查是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調查社會的實際情形，用統計的方法整理搜集的材料，分析社會現象的構成要素，由此洞悉事實真相，發現社會現象因果的關係」。

發現了社會現象因果的關係有什麼作用呢？李先生在那一段話後面接着又說：

「社會調查最大的使命，是在發現社會現象因果的關係，研究人類社會的行爲。從調查事實所歸納的結果裏，就能在每種情況之下可以發現某種社會行爲，同時又可以發現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與不發生，不外乎由於某種或某數種的原因。如此從因果關係的順序可以推測社會行爲的發生與不發生。既然知道某種行爲由於某種原因，假使我們不願這種行爲發生，就可以人力阻止產生該種行爲的原因的作用……反之，假使我們需要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就可以設法使產生該種行爲發生的原因發生，使該原因活動起來」。所以社會調查乃是促

進或產生認為有益人類的社會行爲，阻止或革除無益人類的社會行爲的一種動力，而成爲診察社會病症的一種重要工具。

民衆教育的目的，還不就是爲的要改進人類的社會行爲嗎？還不是就是要校正社會的缺點嗎？社會調查均能爲我們探得癥結，使我們能對症下藥，其與實施民衆教育的貢獻，由此就可見一般了。

我們常聽得一般民衆教育專家說，中國的病症，乃在貧、私、愚、弱，但是我們要進一步的問，愚、弱到如何程度？窮、窮到如何程度？弱、弱到如何程度？私、私到如何程度？其社會背景如何？其病態之造成如何？這就非賴社會調查作進一步的推求不爲功。我們將發現所得的愚窮私弱等現象的原因，分別供給作實施語文、生計、健康、政治等教育的根據，那末施行時一定不致於隔靴搔癢，抓不到要領。（註四）

社會調查的種類

上面所述是說明社會調查的重要。本節所討論者爲社會調查的種類。

辦一個民衆教育館所需要的社會調查與社會學者所需要的社會調查略有不同，前者的主旨在實用，在認識民衆實際生活的情況與需要，以作施教之根據。後者主旨在研究學術，以發現學理。（註五）所以我們所舉行的社會調查，應力求簡單而易行，且須切合實用。

其種類約言之有下列數種（註六）

（一）就社會調查之詳略而言：

就社會調查之詳略而言，有初步社會調查，精密社會調查兩種（普通即稱爲社會調查）。茲分述之：

（1）初步社會調查——此項調查，大致均行之於民衆教育館初設立之際，因民衆信仰尙未確立，不便作詳細的調查。同時在開始實施教育時，我們祇要知道一個大概，就足夠作擬定初步的計劃（此項調查應注重觀察與訪問）茲參考作者前在民衆教育問答上所擬的項目，舉其要目如左，以供參考：（註七）

- （A）地理——包括四界、面積、村落、山川、土壤、地勢、交通等。
- （B）戶口——包括戶口約數，男女約數，壯年老年及兒童約數。
- （C）政治——包括當地黨政機關及團體。
- （D）經濟——包括民衆的食衣住行的生活情形，民衆職業及當地主要出產及副業等。
- （E）教育——包括學校數私塾數，及一般的教育程度。
- （F）衛生——包括民衆最不衛生的習慣，身體健康的狀況，及最近流行的疾病等。
- （G）娛樂——包括民衆正當娛樂及不正當娛樂的種類及流行的大概情形以及娛樂的場所等。
- （H）宗教——包括民衆所信仰的宗教及迷信的程度等。
- （I）災害——包括最近一兩年來的水旱災及病蟲害等。
- （J）其他——如風俗習慣等。

(2) 精密調查——此項調查，大概均行之於已獲得民衆信仰之後，茲錄蔡衡溪先生所擬農村社會調查大綱如左(註八)

農村社會調查大綱：

一 總綱(以一村爲單位)

- (1) 村名——命名的意義及由來；
- (2) 所屬——某省某縣某區某鄉；
- (3) 調查人姓名；
- (4) 調查 年 月 起止。

二 歷史沿革：

- (1) 土著——種族、數目、特性、文化程度；
- (2) 最初移民——種族、數目、特性、文化程度，來自處所，移來年月，經過年代；
- (3) 移民領袖——數目、姓名、職業、功績；
- (4) 移民土著關係——土著降服、土著同化、土著遷移；
- (5) 大事變——大人物、紀念物、人口增減、貧富盛衰、職業變遷；

(6) 其他。

三 地理狀況（最好擬具詳細地圖）：

(1) 面積——東南西北距離，總面積；

(2) 地勢——河、山、湖、經緯度、高度、傾斜度；

(3) 氣候——溫度、風向、雨量、雪量、霜量、冰雹；

(4) 野生動植物——種類、多寡、厲害；

(5) 礦物——種類、多寡、開採情形；

(6) 其他。

四 人口狀況：

(1) 數量——總數、生產數、死亡數、增加數；

(2) 分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職業、宗教、家族；

(3) 壯丁——總數、職業、教育；

(4) 殘廢——瘋狂、白癡、盲目、啞吧、聾子、跛子；

(5) 婚姻——已婚、未婚、鰥、寡、結婚年齡、結婚率；

- (6) 遷徙——出入、數目、性質、原因；
- (7) 其他。

五 經濟狀況：

- (1) 農地——田地等級、每級畝數、各級地價、土質、土肥、農地、主權、耕地面積、各種地租、各種賦稅；
- (2) 作物——主要、次要、每畝產量、總產量、每畝價值、總價值；
- (3) 牲畜——主要、次要、總數量、每畝數量、總價值、每種價值；
- (4) 農工——種類、工作、待遇；
- (5) 金融——機關、種類、利率、期間、合作；
- (6) 貨物——輸入、輸出、種類、數量、價值；
- (7) 買賣——店鋪、種類、數目、貨物、價格；
- (8) 交通——陸道、水道、工具、費用；
- (9) 手工——種類、出產、銷售、價格；
- (10) 度量衡制——尺、斤、升……的標準；
- (11) 幣制——銅元種類與他處比較；

(12) 農具——種類、價值、比較；

(13) 其他。

六 家庭狀況：

(1) 大小——平均人數、最多人數、最少人數；

(2) 主權——家長地位、男女、年齡分配；

(3) 組織——包含代數、支數；

(4) 財產——種類、價值、承繼方法；

(5) 收支——收入數量、來源、支用數量、用途、收入關係；

(6) 設備——教育設備、交通設備、娛樂設備、衛生設備；

(7) 傭役——男工、女工、丫頭、待遇；

(8) 其他。

七 家族組織：

(1) 族數——各族姓氏、排次序法、人口比較；

(2) 家祠——數目、地點、大小、材料；

- (3) 族譜——始祖、分支、經過年數、經過代數；
- (4) 族產——種類、每種數目、管理情形、每年收入；
- (5) 族長——人數、資格、威權、義務；
- (6) 祭祀——次數、時間、儀式；
- (7) 族內小組織——名稱、所供祖先；
- (8) 社會事業——族學、救助；
- (9) 族規——禮節、賞罰；
- (10) 其他。

八 政治狀況：

- (1) 村長——姓名、年齡、資格、職權、報酬、產生法；
- (2) 村公所——組織、設備、經費、事務；
- (3) 公安——巡士名類；
- (4) 保衛——團丁姓名、武器、組織、待遇、工作、招集法；
- (5) 黨部——組織、事業、經費、黨員人數；

- (6) 賦稅——國稅、省稅、地方稅、附加稅、畝稅、額數；
- (7) 其他。

九 教育狀況：

- (1) 學校——數目、性質、建築、設備、經費；
- (2) 學生——數目、性別、年齡、分級、占全村學齡兒童百分數；
- (3) 教師——每校數目、性別、年齡、籍貫、資格、職務、待遇；
- (4) 學級——數目、編制；
- (5) 文盲——數目、年齡比較、男女比較；
- (6) 私塾——數目、課程、學生數；
- (7) 社會教育——圖書館、展覽、演講、民衆學校、其他社教或民教設施；
- (8) 其他。

一〇 宗教狀況：

- (1) 廟宇——數目、性質、所供神祇、僧尼人數、香火盛衰；
- (2) 耶穌教——教堂、牧師、教徒；

- (3) 回教——清真寺、教長、回民、學經；
- (4) 家庭宗教——崇拜祖先、所奉神類；
- (5) 巫——數目、性質；
- (6) 覘——數目、性質；
- (7) 其他迷信。

一一 道德情形：

- (1) 娼妓——數目、等級、籍貫、社會態度；
- (2) 通姦——數目、關係、社會態度；
- (3) 賭博——種類、普通程度、輸贏大小、社會態度；
- (4) 鴉片——吸食人數、販賣人數、種植量、烟禁；
- (5) 盜匪——搶竊次數、損失、盜匪來源；
- (6) 其他。

一二 衛生狀況：

- (1) 醫生——數目、門類、傳授；

- (2) 藥店——數目、性質；
 - (3) 產婆——數目、年齡、性質；
 - (4) 傳染病——病名、防除、死亡；
 - (5) 食品——常用食品、種類、價值、特用食品、種類、價值；
 - (6) 廚房——設置、食具、食品珍藏；
 - (7) 廁所——設備、管理；
 - (8) 廄舍——設備、管理；
 - (9) 陰溝——構造……；
 - (10) 本地衛生運動；
 - (11) 本地特殊衛生設施；
 - (12) 其他。
- 一三 娛樂狀況：
- (1) 音樂——盛行樂器、歌謠；
 - (2) 戲劇——班子、種類、舉行時期、舉行原因；

(3) 遊戲——兒童遊戲、種類名稱、方法、成人遊戲種類、名稱、方法；

(4) 節令——種類、名稱、性質；

(5) 集會——種類、名稱、性質、時期；

(6) 其他。

一四 特殊名勝及古跡。

一五 特殊風俗及信仰。

(二) 就社會調查的範圍而言：

就社會調查的範圍而言，有全體調查，部分調查，和個體調查三種：

(1) 全體調查——目的在明瞭社會全體的情狀，如上節所示的初步社會調查大綱及農村社會調查大綱是。

(2) 部分調查——目的在明瞭一部分的事實，以作施行某一種活動的根據。例如我們要明瞭當地的民衆識字程度，以作實施語文教育之根據。我們就可舉行識字調查。又如我們要明瞭當地的民衆生計狀況，以作實施生計教育的根據，那我們就可以舉行生計調查。茲介紹江蘇教育廳所訂識字調查表及生計調查表如左，以供參考。(註九)

(部分調查,還有另外一個意義,就是所謂抽樣調查,其方法在選取標樣,以求得一部分的事實或現象來代表或解釋全體的事實或現象)。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基本施教區識字調查表

鄉(鎮)名 門牌號數

戶主姓名		住址	家庭職業	
人口	男	共計	識字者	不識字者
	女			
姓名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年		
職	業	職		
教	育	程		
姓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與	年	齡		
年	職	業		
職	業	程		
不識字者	識字的原	因		
備	註			

說明：(1)識字者最低限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初級小學畢業或民衆學校肄業者。
 (乙)正在初級小學或民衆學校肄業者。
 (2)凡年齡在六歲以下者概不列入識字者或不識字者欄。
 (3)戶主之識字與否應分別列入識字者或不識字者欄。

年 月 日 調查者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基本施教區生計調查表

鄉(鎮)名

門牌號數

第十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三)

戶主姓名		年歲	住址	人口	成年	兒童	共計
職業	家庭主業	從事職業人數		農工	商	教育	其他共計
		失業人數		農工	商	教育	其他共計
	家庭副業	無業人數		失業原因			
生產	主業收入		其他收入				
	副業收入		共計				
消費	食	住	交際	其他			
	衣	教育	娛樂	共計			
借貸	借入	數額	元	利率	本年償還數		元
	貸出	數額	元	利率	本年收入數		元
	合會	數額	元	已收額	本年換付數		元
所營職業狀況	農	租出田	畝數	年租	種植飼養	稅捐	
		租入田	畝數	年租	成本	借入元 自費元	
		自耕田	畝數		人工	雇工 自工人	盈虧
	工	名	稱		人工	雇工 自工	稅捐 盈虧
		資	本				
	商	名	稱		人工	雇工 自工	稅捐 盈虧
資		本					
其他	名	稱		人工	雇工 自工	稅捐 盈虧	
備註							

二〇一

說明：(1)本表所調查之項目，係指上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情形而言，如在本年終了時開始調查，則可以本年之情形為準。

(2)生產項之收入，係指淨收入而言。

(3)消費項之支出，如有精確數目最好，否則應填入可靠之約數。其他一節，包括醫藥通訊婚喪等費。

(4)借貸欄之借入或貸出之利率，應填明年利幾分幾釐或月利幾分幾釐。

民衆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服務場所				
住址				
經濟狀況	每月能收入若干？	元	角	
	每月須負擔家用若干？	元	角	
	每月能儲蓄若干？	元	角	
	每月要虧空若干？	元	角	
進修狀況	畢業後繼續進修否？ 進修情形若何？			
	能常常與本校作通訊研究否？			
生活狀況	畢業後的職業曾否比較改善？			
	閒暇時作何消遣？			
	最近生活概要？			
備註				

衆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等是，茲錄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校所用之民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如左，以示一般。(註二〇)

其實上而這種分類法，也不是一成不變，我們就拿全體調查來說罷，調查整個社會的事實，固然是全體調查，調查一個學校，一個家庭的整個情形又何嘗不是全體調查呢？再如部分的調查，調查社會一部分的事實，固然是部分調查，但就其所調查一部分的事實之本身而言，又何嘗不是某種事實的全體呢？又如個體調查，一個人固然是個體，一個家庭一個學校又何嘗不是個體呢？而全體調查又何嘗不是個體調查的綜合呢？

所以社會調查的分類也是很難說的，要在吾人之如何運用耳。

社會調查的步驟，約可分爲下列五點：（註一一）

社會調查的步驟

（1）確定調查的目標和範圍——在第一個步驟裏，我們應確定需要知道什麼事實？要知道某種事實的全體抑或一部分抑或個體？

（2）提出調查的問題——目的決定了，就得更進一步提出調查的問題，以求在調查上找出答案。

（3）製定調查大綱及表格——問題有了，然後再根據問題，製成有系統的大綱，再從大綱的條文裏找出根本的原素來製成表格，以便調查時紀錄，及將來的統計。

（4）搜集調查的材料——表格製定之後，我們應多搜集與調查題目有關係的材料，如各種文件的記載，或其他機關已研究的結果等，以作參考。

（5）整理調查的結果——調查的最後一個步驟爲整理，亦是調查中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如果沒有整理

這一步，所得的材料，仍屬支離破碎，如一團亂麻一般，毫無用處。

整理的目的即在校正原表是否有錯誤及分門別類使成系統，然後用統計的方法，製成圖表，從統計的圖表中解釋結論，最後由結論上研究進行之方策及施教應努力之點。

社會調查
的方注及
其應注意
之點

最後我再講一講調查的方法及其應注意之點，以供實際施行時之參考。

(一) 社會調查的方法：(註一三)

(1) 談話法——用談話的方法以徵詢欲調查之答案，此法又可分爲直接調查法與間接調查法兩種，直接調查法即是直接向被調查者調查一切。間接調查，乃是用間接的方法來從事調查，例如向乙以調查甲，向丙以調查丁，因爲有許多問題，被調查者自身常不願爽直的告訴調查者，故須利用間接法，從旁探尋之也。

(2) 觀察法——觀察法，就是用觀察的方法以獲得欲調查的事實，以補談話法的不足，及印證談話所得是否正確。此法亦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直接法，即實地直接觀察，一是間接法，即是利用他人觀察的結果來作引證，歷史法就是其中的一例。

(3) 測量法——爲劃一單位起見，有時必須用測量法，纔能獲得正確結果，如農產收穫的多少？地勢的高低，房屋的寬窄等。這種調查，在應用上比較的少。

(二) 社會調查應注意之事項：(註一三)

(1) 當民衆教育館開始創辦之時，民衆信仰尚未確立，調查工作以初步的調查爲宜。等到民衆信仰確立了，人亦熟了，那就可以作一進步的精密調查。

(2) 各種調查可分別緩急，分項調查，以適應需要。如普及語文教育，可先注意識字調查等。

(3) 調查工作應與教育工作同時進行，一方面調查，一方面實施教育，例如舉辦民校，可一面調查文盲，一面即招收失學成人，并不必要等待到全區文盲調查完畢之後，纔設立民校。

(4) 調查之先，宜認定主要事項，及次要事項，調查時主要事項宜特別注意。

(5) 實際調查時，不可依個人主觀之見解，而評論之，亦不可以一般的傳述，遽以爲根據，應在各方面收集事實來證明。

(6) 調查一種普遍性的問題，不可以少數爲根據，應向多方面去探詢考察，以期得到確實的解答。

(7) 調查時可以不限於言語問答，宜親赴各地，隨時作實地之觀察，以求能澈底了解真相。

(8) 調查時勿聚集多人，致語音嘈雜不易辨聽。

(9) 調查者發言時，宜力求通俗、簡明，使民衆易於答覆。

(10) 調查者作調查時，態度要和藹誠懇，有禮貌，不可性急。服裝亦應注意。

(11) 發問要有次序，以明瞭有興趣者開始。

- (12) 問題要合於現在的事實及程度，勿使其不能回答。
- (13) 關於經濟方面的調查，如被調查者不肯說出實數，最好用間接調查法問他的鄰居。
- (14) 凡一種數目而被調查者，平日并不注意，假使我們要調查這一種數目，最好用一個很大的數目和一個很小的數目去問被調查者，那末他回答時可得一個適中的估計。
- (15) 初次調查時，應先從話家常談起，慢慢的引起動機，再於不知不覺中引到調查的問題。
- (16) 初次調查，切忌隨問隨筆記錄，民衆不願答的問題，不要勉強去問他。
- (17) 調查時要利用本地的領袖或利用當地的老成人作引導介紹及說明一切。
- (18) 調查時須激起被調查者的同情，使其有陳訴苦況的機會，俾能明瞭實際的真象。

附註：

- (註一) 見孟憲承：民衆教育第七章第二節調查與設計六九頁（世界）。
- (註二) 見孫逸園：社會教育股實施法三十八頁（商務）。
- (註三) 見李景漢：對於社會調查應有的認識（河北通縣城市民教月刊社會調查專號）。
- (註四) 參考李柳溪：社會調查與民衆教育（同上）。
- (註五) 見梁容若：如何編製民衆教育館的計劃（山東民教月刊五卷四期）。
- (註六) 參考樊弘：社會調查方法第三、四、五章（商務）。

(註七)見林宗禮：民衆教育問答社會式教育之部一七一頁（江蘇教育學院）。

(註八)見蔡衡溪：農民教育實施法第二編八二頁（河南教育廳）。

(註九)見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

(註一〇)見田廣：民衆學校圖表法五九頁（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註一一)參考李柳溪：調查員須知（通縣城市民教月刊社會調查專號）及樊弘：社會調查方法第六章及第七章（商務）。

(註一二)參考馮銳：社會調查之原則及方法（定縣平教會）。

(註一三)參考湯茂如：定縣農民教育第一、二章調查，馮銳：社會調查的原則及方法，李景漢：定縣的社會調查工作（以上均定縣平教會出版）及張心一先生在江蘇教育學院第三次學術討論會講演紀錄（油印本）李柳溪：調查員須知（通縣城市民教月刊社會調查專號）。

問題研究：

- (一) 試述調查與編擬計劃的關係。
- (二) 辦理民衆教育館爲什麼要舉行社會調查？
- (三) 試擬一民衆教育館施教區初步社會調查大綱。
- (四) 試擬一家庭調查大綱。
- (五) 社會調查的步驟怎樣？其方法又怎樣？
- (六) 舉行社會調查應注意些什麼事項？

第十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四)

計的劃。

計劃是什麼？計劃乃是活動前預定的路線和步驟。明白的說：「計劃就是把我們要做的事，開起一個單子，使我們時常看見，不致做了這樣忘了那樣。」有了計劃以後，則一切進行均能循序而進，不至頭緒毫無，手忙腳亂。

所以計劃乃是一切活動預定的過程，也可說是一切活動的南針。民衆教育館要希望做到有成績，對於計劃一項，應當特別重視。

編製計劃的方法。

計劃應當怎樣擬製？

茲述其注意點及步驟如左(註一)

(一)編製計劃應注意之點：

(1)社會的需要——一切活動，必須根據社會的需要。而社會需要之探得，則賴於社會調查，我們已反復在前面說明。此地所謂社會的需要，就是根據社會調查所發現的民衆生活上積極或消極方面應與應革的事宜，分別其緩急，訂入計劃中來做活動的根據。這是計劃中最應注意的一點。

(2) 政府的法令——現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民衆教育館的工作多有規定。例如中央方面所定的修正民衆教育暫行規程，民衆教育實施的途徑，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等，江蘇省方面則定有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等，河北省教育廳則定有河北省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等（縣方面亦有規定辦法者）固不問其適應性如何，然皆有其根據及權威。擬製工作計劃時，除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外，對於本省本縣的規定，均應加以注意，俾不致違背法令。

(3) 時代的背景——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背景，人是時代的產物，所以擬製計劃對於世界大勢，國家政策等，均應設法求其適應。

(4) 事業發展的情形——館內原有事業發展到何種程度？那一種工作是要整理改進的，那一種是要擴充發展的，有何困難？有何心得？擬製計劃時，均應充分加以注意，俾所擬計劃，不致過大過遠，而不切合實際。

(5) 館內的人力及財力——擬製計劃尚有一重要注意之點，即是館內的人力及財力。我們在擬製計劃前，必須審察一下：

(A) 我們的工作人員會做些什麼？

(B) 我們的工作人員能做到些什麼？

(C) 能夠和我們合作或幫助我們推進工作的有些什麼機關？

(D)我們的經濟力是否够得上？

這幾個問題審察了以後，凡是：

(A)我們的工作人員不會做而沒有旁的人力可以引用的，不得列入計劃；

(B)我們的工作人員的力量不够，而又沒有旁的機關可以切實合作及幫助的工作，不得列入計劃；

(C)靠不住的助力，不得列入計劃；

(D)經濟力一時不能負擔的工作不得列入。

(6)教育的價值——最後我們擬製計劃，對於教育的價值，應詳加估量和考慮。千萬不能效世俗之所爲，徒博一時的熱鬧及讚許，而不計及實際於民衆於社會於國家的功效。如各地的民衆教育館舉行象棋比賽會等，似乎均不值得當一件大活動來做。

(二)編製計劃的步驟：

上面六點，我們編製計劃時必須遵守，同時更應注意下列步驟：

(1)招集討論會——在計劃尙未起草前，應先召集館內主要人員舉行討論，討論館內一切應與應革事宜及方針與目標，并由館長報告館內經濟狀況，如果係全館的計劃，則由各主管部分頭負責編擬。如係一部分的計劃或某一件活動的計劃，則推定或指定一關係人負責編擬。

(2) 搜取各種參考資料——計劃經指定專部或專人負責編擬後，除根據上述原則及討論會已訂方針與目標外，應再多方搜取各種有關係之參考資料，以作編擬大綱的參考。各種事實上的資料都有了，然後扼要的將應興應革的事宜，列成系統，編定大綱，舊的事業應注意整理充實及改進，新的事業則注意擴充規劃及發展。

(3) 召集審查會——計劃經專部或專人擬定後，應再召集一次審查會加以修正。如果係全館整個的計劃，在修正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保持各部的平衡發展；

(B) 留心事業上的適當聯絡；

(C) 注意經濟上的合理支配；

(D) 如果有兩種不同的意見，館長應多方考慮，通盤籌劃，作一合理的決定；

(E) 爲慎重起見，審查計劃時，得聘請有研究者參加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審查完了之後，然後將修正之稿，抄印多份，分請社會熱心人士請求協助，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計劃的
種類及
運用

(一) 計劃的種類：

計劃的種類頗多：

(1) 從時期來分可分爲：

(A) 分年計劃——如定縣平教會的十年計劃六年計劃，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五年計劃等。是此項計劃比較難定，因社會日在變動之中，年限過長了，往往無法可以預測其變化，因之祇能作比較空洞的規定。

(B) 年度計劃——以一年爲單位的，此項計劃在計劃中佔有極重要的位置，以其時間較短，比較易於握得社會的需要，同時又可根據全年經費妥爲支配。擬製此項計劃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a) 注意時間的支配——什麼時候舉行什麼活動最合宜，應妥爲支配，則工作上必可得適當的功効。如於農閒時舉辦民校，農忙時從事物品整理及教材之編訂。春間舉辦種痘宣傳，造林運動等，夏間舉行防疫運動等是，使時間與事業獲得適當的支配。

(b) 注意人力的支配——人力的支配要適當，不使過勞，亦不使過逸，不使其一個時期過勞，一個時期過逸。

(c) 注意事業上的聯絡——例如舉行禮俗改良運動，不論是講演、展覽、編輯，均以此爲主要目標，使其脈脈相關，造成一個新的機構。

(d) 注意工作的進程——年度計劃不但要注意時間人力的支配及事業上的聯絡，同時還要注意

工作的進程，每一個時期應做到那一步，均應預爲定訂，以便檢點。

(C) 分期計劃——此項計劃，係根據年度計劃來定的，因爲年度計劃有時仍覺時間稍長，難免與實際不切合，故有分期計劃的製定。分期的方法不一，以半年爲一期也可，以三個月爲一期也可，以兩個月爲一期也可，普通以三個月爲一期，最爲適宜。

(D) 分月計劃——此項計劃則係根據分期計劃而訂定，範圍更小，計劃更可具體，如無分期計劃，則根據年度計劃來擬製。

(E) 一週計劃——一週計劃是由一月計劃分出來的，項目更小（平日間可用一小黑板，於每週的頭一日將本週的工作的要項，揭示於辦公室，以提醒工作人員，辦了一件，即擦去一件）。

(F) 一日計劃——一日計劃即所謂日曆，將每日應做的重要工作，均列入日曆中，以便按日進行。

(2) 從範圍來分可分爲：

(A) 整個計劃——如全館的整個的活動計劃是。

(B) 分部計劃——以部分或單元爲單位的計劃。如教導組計劃，語文教育實施計劃，民校單元設計等。除去分年計劃以外，不論是年度計劃，分期計劃，或分月計劃，爲施行便利起見，最好於計劃編訂以後，再編製行事曆，以便按期分別進行。由上以觀，可知計劃種類很多，我們如果要一一擬製，恐怕太麻煩；不過同時亦無需如

此，可斟酌擬製幾種重要的就得了。

(二)計劃的運用：

計劃固然是一切的活動進行的南針，但運用時，不能太呆板，致妨礙事業的進行。因為社會是常在變動中，例如水災，戰事這都是我們預料不到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自然只能改變計劃，注意於難民教育及救護等工作。這是就社會的變動而言。次說就館的本身，有時亦有變動，如經費的積欠，人員的中途變更，原訂的計劃，自然亦不得不稍加變動。再說計劃的本身，有時或因擬製不週到，或與事實全不相合，自亦有變更計劃，另擇途徑進行的必要。

總之，計劃是人定的，人不是為訂計劃生的，如果計劃行不通，或是勉強實行而於人生或社會有害，儘可以提出修正或變更。我們寧可犧牲計劃，決不為計劃而犧牲民衆，而犧牲社會。

不過計劃是大家共訂的，修正或改革自然也必得由大家共同通過，不得隨意變更。致使計劃本身失了價值，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註二)



計劃的種類雖多，其重要者，亦不外乎下列三種：

(一)年度計劃：

此項計劃可詳可略，如有分期計劃（如半年的，一季的），則擬製時，不妨求其簡略。如無分期計劃，則擬製時

應稍詳。茲錄一較簡略的年度計劃如左，以供參考：

江蘇省立南京民教館附設西善橋實驗區二十二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甲、方針：

- (1) 實驗以全民為對象之教育制度。
- (2) 實驗應頒各縣民教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以為輔導各縣之根據。

乙、劃區：

- (1) 以原轄西善鎮之茂林，化林兩鄉為集中實驗區，并再劃為三分區，各設辦事處，主持其事。
- (2) 就區內小學各劃一學校區，其範圍一里至三里，戶口一百戶至三百戶。
- (3) 以集中區，學校區以外之地域為推廣區。

丙、目標：

本年度推廣區內之工作，以實施社會式教育為主，期能喚起民衆需要教育。集中區及學校區，務須達到左列

目標：

- (1) 區內十六歲至三十五歲未受教育之成人，須有百分之二十修畢初級民校課程。
- (2) 區內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成人，須有百分之二十參加團體活動。

(3) 區內民衆須有百分之二十接受衛生指導。

(4) 區內農戶須有百分之二十接受農事指導，并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丁、事業：

本區事業，除集中區及學校區內之文盲調查生計調查爲準備工作外，分述如后：

(1) 語文教育：

(A) 集團訓練：

(一) 民衆學校——全區設民衆學校十二所，招收學生十五班。總辦事處、集中區、分辦事處及完全小學，每年均舉辦兩班，單級小學及鄉鎮小學，年辦一班，合計十五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可望掃除文盲六百人。

(二) 民校同學會——本區以往之經驗，深覺民校學生應爲鄉村建設之重要分子，應予以繼續進修，團結意志，服務社會之各種機會，以增進民衆教育之效能。本區民校學生，於畢業前一律組織同學會，派專人指導其活動。

(三) 塾師進修會——本區塾師計三十餘人，若予以相當進修機會，未嘗不可收爲普及教育之一助。擬分別爲之組織進修會，由本區負責指導，并借予各種書籍，使其自行閱讀，每月集會研究一次。

(四) 塾師講習會——私塾所行之教法、訓育、課程等，缺點甚多，擬於假期舉辦講習會，召集全區塾師

來區受教。

(五) 讀書會——集中區、總分辦事處暨各學校，須負責指導組織讀書會，為略受教育之民衆謀進修補習之機會。

(B) 個別訓練：

(一) 閱書報處——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均附設閱報處，陳列書報，以供民衆閱覽。

(二) 壁報——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每日摘寫重要新聞，張貼於近村重要地點，以供衆覽。

(三) 詢問代筆處——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均須設詢問代筆處，以解答疑難問題；并代民衆書寫信件契約或其他文件。

(2) 生計教育：

(A) 促進農村生產：

(一) 農業推廣：

(a) 表證農場——在西善橋設立表證農場，實驗各農事機關已有結果之優良品種，并搜集本區原有各種稻麥種，比較試驗，擇其優良者，在區內推廣，劣者宣傳廢棄。同時對於施肥耕種除害等之新方
法，亦努力實驗，以作示範。

(b) 特約農田——爲堅定農民信仰優良品種起見，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均設特約農田二處以上，由表證農場供給籽種，并指導耕種施肥除害等新方法。

(c) 荒地利用——宣傳并督促荒山造林，荒地栽桑，或培養果樹等。

(二) 副業倡導：

(a) 指導養蠶——勸導農民試用改良種，并指導防病飼育等新方法。

(b) 改良豬種——表證農場試養改良豬，以爲改良豬種之示範。

(三) 農事訓練：

(a) 組織種田會——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均須指導組織一個會，會員至少十五人，以爲指導農事改良之基本對象。

(b) 舉行農業展覽會；

(c) 舉辦農產品競賽會；

(d) 舉行農事講演；

以上三項由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斟酌情形，分別舉辦。

(B) 改善農村經濟：

(一) 設立農民借貸所——為救濟農民經濟，提倡農民合作起見，擬聯絡銀行，於區內設農民借貸所一處；

(二) 指導合作——合作為現時救濟農村之一種合理方法。惟事業進行問題甚多，指導者非慎重將事，必易趨失敗之一途。本區對於合作事業，當以訓練合作思想為主，而審慎其組織；

(三) 籌設倉庫——擬聯合自治機關，籌設抵押倉庫。

(3) 健康教育：

(A) 成立施藥處——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均酌購急救藥品，成立施藥處，備民衆不時之需。并擬就各分辦事處及小學指定一職員，受極短時間之醫藥訓練，以為辦理健康教育之助；

(B) 宣傳種痘——於春間舉行，并請醫生到各村免費施種；

(C) 宣傳防疫——於夏季舉行，并請醫生打防疫針；

(D) 清潔運動——聯合地方自治機關及社團，每年舉行四次。

(4) 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之設施，除以民衆學校及各種團體為公民訓練之中心外，擬舉辦左列兩事：

(A) 組織區鄉鎮改進會——由總分辦事處及各小學聯絡自治機關，分別組織，以訓練民衆自動謀地

方事業之改進爲宗旨；

(B) 舉行紀念節活動——利用紀念節，舉行民衆集會，藉以灌輸公民常識，訓練集會能力。

(5) 中心活動：

本年度內擬舉行中心活動四次：

(A) 識字運動；

(B) 民族復興運動；

(C) 風俗改良運動；

(D) 農事改良運動。

(二) 單元設計：

此種設計，對於事業的進行，極有助益，擬製時不妨稍詳。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祝甸鄉實驗區在二十一年度時曾擬有此項設計，共七個單元，茲錄其與縣立民衆教育館最有關係而可仿行的四個單元如左，以供參證：

第一單元——民校：

(1) 歡迎正副鄉長及莊閭長：

(A) 目的：

(一) 與地方自治機關領袖人物聯絡友誼；

(二) 詢問本地方情形；

(三) 說明本區的任務。

(B) 作法：

(一) 調查各莊鄉長副閭長以及地方優秀人物姓名、人數、住址。(山東地方自治組織，莊長即是副鄉長)；

(二) 分期向各莊逐一拜訪；

(三) 開歡迎祝詞鄉長閭長大會。(無論訪問時、開會時，其談話要點，均一一記入談話錄)。

(C) 預期效果：

(一) 使地方人士對辦事處有初步的認識；

(二) 解釋辦事處和本地方是一體，不是兩歧的事；

(三) 解釋辦事處不是單純的學校(無事不到學校去，學校重地等語都是表示學校容易與社會隔閡，亟須解釋)。民校而外，還要辦許多事。

(2) 組織民校校董會；

(A)目的：

(一)使瞭解本地方的學校是本地方人的事。

(二)從地方人輔助我們辦理入手，繼而我們輔助地方辦理，終於達到地方自辦的目的。

(B)作法：

(一)某莊辦民校一所，卽在某莊組織一個董事會；

(二)鄉莊長閭長及本莊熱心者聘爲董事；

(三)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一人，主持會務，每月開會一次；

(四)董事任務——勸導民衆入學，監督學生輟學，貢獻改進校務意見。

(C)預期效果：

(一)從校董會方面解決招生留生問題；

(二)使地方領袖分子與學校發生密切的關係，教育價值有了多方面的作用；

(三)使地方領袖與學生有密切的聯絡，爲參加農村建設的準備；

(四)從這個組織裏物色熱心公益的人物，將來可以付托有人，民校纔有延續的生命。

(3)舉行識字運動：

(A)目的：

- (一)使本區農民認為識字是要緊的事；
- (二)使本區農民曉得識字的方法；
- (三)使本區農民高興來上學。

(B)作法：

- (一)提議——各莊校董會成立之初，第一個提案就是舉行識字運動；
- (二)籌備——擬識字運動大會宣言，擬壁報、書報，布置圖書室陳列室；
- (三)舉行——組織講演隊到各莊講演，并張貼標語畫報；
- (四)游藝——化裝表演「上了不識字的當」、「睜眼瞎子」等新劇，夜間演苦學生識字教育的電影片，每部演映完時，夾映識字畫片。

(C)預期效果：

- (一)舉行一識字運動大設計，聯合各莊校董，共同合作，引起多方面對於識字教育的興趣；
- (二)造成識字環境，使民衆眼有看，看識字，耳有聽聽識字，口有講，講識字；無論男女老少，識字不識字的民衆，都予以充分的刺激，深刻的印象。

(4) 籌設民校：

(A) 目的：

- (一) 民校整個辦法，以活用環境，活用教材，活用教法爲目的；
- (二) 教室桌椅設備，除辦事處外，以各莊自己籌辦爲原則。

(B) 作法：

(一) 關於支配環境者有三：

- (a) 集中辦法——以本區辦事處爲校址，吸收本區各區各村學生，爲聯合多村集中教學之實驗；
- (b) 展開辦法——以本區辦事處爲教員準備處，在本區各村中各覓一處作教室，教員按時紛赴各村教學，爲各個農村展開教學之實驗；

(c) 推進辦法——實際上，一個農村除衰老幼稚外，青年成人的識字教育辦過二三班以後，初級民校即可束裝向鄰村推進。

(二) 規劃設備，力求簡便，易於模仿推行：

- (a) 教室布置——(一) 用鋪板式，兩頭搭以高凳作書桌，能坐多人而價廉。(二) 用餐桌式，學生圍坐，借村中家用大方桌數張即行，減輕設備上大部困難。(三) 用半圓式，這是較大房屋可以布置

的事。長方形的教室，不易照顧後方，減少後方學生興趣。如其晚間上課，不受屋外光線影響，用橫半圓式環坐，可補此缺憾。

(b) 教室裝璜——(一) 辦事處教室，除國旗，總理遺像標語外，藝術的、史地的、衛生的、自然現象的……各種圖表，要時時變換，以陶冶優美性情，增加教學助力。(二) 借用民房教室，無非是客室書房；更宜利用前面各種裝飾，作家事改良的指示。

(三) 準備課務：

(a) 決定教學科目，除基本科目外，注意鄉土問題；

(b) 決定訓練方針，分有方案的設施訓練，和偶發事項的談話訓練兩路進行。

(四) 進行步驟——與前節組校董會，識字運動……做一貫的進行（本節「目的」和「作法」都提出校董會徵求意見，討論通過實施）。

(O) 預期效果：

(一) 化環境阻力為助力；

(二) 學校與社會溝通。

(B) 成立民校：

(A)目的：

- (一)注意文字教育的效率及適合村農的教材教法等；
- (二)注意淺近常識的水準和灌輸的方法等；
- (三)注意恰合農村實際的民校行政組織；
- (四)注意組合學生，研究并實施本鄉建設各問題。

(B)作法：

- (一)關於學生方面：
 - (a)定期測驗是否識字；
 - (b)通知開學日期，舉行開學式，通知校董參加；
 - (c)着手編製——(一)成人青年之分班。(二)男女性別之分校或分座。(三)程度高低之分組。(四)智識優劣之分團。
- (二)關於教學方面：
 - (a)搜集教材——(一)從家邊鄉土找起，由近及遠。(二)充分利用鄉村自然界環境的資料。
 - (三)尋求農村實際生活的資料；

(b) 借用教材——在本地自編教材未完成前，暫行借用平教會出版農民千字課。(一) 審查不合本地需要的缺點。(二) 補充適合本地需要的材料。

(c) 規定教法——(一) 字課：用兩種方法試行，一「看圖後，先提生字，後教課文」，一「發現問題後，即討論課文，隨討論隨提生字」。(二) 加授注音符號，在一個月以後施行。繼即注音符號的應用與造成注音符號的環境。(三) 算術：筆算字碼，一用順序法，一用選擇法。珠算，一先注重口訣，一先注重心算。(四) 常識：一由廣泛教材入手，一由鄉土教材入手。(五) 寫字：最初用石筆寫，繼用鉛筆寫，後用毛筆寫。除上課時隨時利用石筆鉛筆臨寫默寫外，另定時間毛筆臨寫，挨次編號保存以作比較。(六) 討論本鄉建設問題。在這個時期注意搜集本鄉各種事實，提出討論，為參加鄉村建設之準備。

(三) 關於訓育方面：

(a) 民衆利用業餘來學，除學習外，苦無時間充分訓練，特定談話一節，以代訓練：

(b) 談話分兩種辦法，一為有計劃的循序談話，一為偶發問題談話：

(c) 談話大綱——(一) 政治方面：法律、地方自治、四權、愛國、國際形勢、名人。(二) 公民方面：秩序、禮貌、和睦、道德、婚喪、改良舊年、破除迷信。(三) 休閒方面：藝術、戒賭、戒酒、娛樂。(四) 健康方面：衛生、衣服、飲食、屋院、道路。(五) 生計方面：經濟生產、副業。

- (d) 規定學生信條，作為每月中心訓練的目標；
 - (e) 從實際生活上各別的或共同的予以指導。
- (四) 關於聯絡感情方面：
- (a) 個別談話；
 - (b) 家庭訪問；
 - (c) 造成學生互相聯絡督促的機會；
 - (d) 師生共同操作，共同娛樂。
- (五) 關於課外娛樂方面：
- (a) 幻燈電影、留聲機；
 - (b) 音樂、唱歌、國術、講故事；
 - (c) 組織各種休閒活動隊；
 - (d) 利用辦事處娛樂室。
- (以上各節，都記錄困難和心得)。
- (c) 預期效果：

(一)識字方面：

(a)認識一千多個常用字；

(b)能看淺近書報和日用文件；

(c)能書寫文字，能記帳目，能寫信；

(d)能用文字發表簡單的思想。

(二)常識方面：

(a)要瞭解公民、自然、史地、衛生等淺近常識。

(三)生活方面：

(a)個人不良習慣能逐漸改善；

(b)有熱心公益的興趣；

(c)有參加鄉村行政的興趣與能力；

(d)個人及家庭能注意日常衛生；

(e)對於健康娛樂，能利用本處各種設備並逐漸養成良好的習慣。

(8)舉行民校娛樂會：

(A)目的：

- (一)調劑學生興趣；
- (二)聯絡同學感情；
- (三)發現藝術人才；
- (四)造成快樂的人生觀。

(B)作法：

- (一)次數——每兩週舉行一次，每月聯合各校舉行一次；
- (二)手續——徵求遊藝人員，規定娛樂節目，利用課暇舉行。

(C)預期效果：

- (一)喜氣洋洋，忘卻工作辛苦；
- (二)增進趣味，不致隨便輟學；
- (7)舉行民校成績展覽會；

(A)目的：

- (一)測量學生進度；

(二)供給校董及地方考察；

(三)引導鄉人批評；

(四)發展教育效能。

(B)作法：

(一)各科舉行測驗，例如千字課的初期試驗，有聽音選字，看圖選字，辨別字形等方法；

(二)整理測驗統計；

(三)編排統計結果；

(四)編寫結果說明；例如班別、科目、時間、人數、次數或件數、最高分數、分數統計、備註等項，均加以記載

或說明：

(五)按科依次陳列，說明擺在最前。

(C)預期效果：

(一)鼓勵學生比較研究的興趣以激發其競進心；

(二)引起校外批評與指導；

(三)增進社會的同情與信念。

(8) 舉行民校懇親會：

(A) 目的：

- (一) 報告校內狀況與學生成績；
- (二) 徵求改進學校的意見；
- (三) 聯絡莊人感情；
- (四) 準備推廣民校；
- (五) 改良家庭生活。

(B) 作法：

- (一) 以每莊學生家庭爲對象；
- (二) 報告成績；
- (三) 報告經費——若干錢培養一個學生；
- (四) 學生報告心得與感想；
- (五) 家長意見的徵求；
- (六) 商定家庭與辦事處如何方能保持聯絡的方法；

(七)增加娛樂，聯絡感情。

(O)預期效果：

(一)學生家庭男女均踴躍參加；

(二)得到家庭對民校的態度與意見；

(三)推廣民校增加助力；

(四)推進家事教育減除阻力；

(五)家長對民校教師與辦事處人員表示信賴與合作。

(9)舉行民校畢業式：

(A)目的：

(一)結束初級民校一個階段；

(二)鼓勵畢業入高級民校，再求進步。

(三)作推廣初級民校與增設高級民校的具體宣傳；

(四)畢業生與學校保持聯絡。

(B)作法：

(一) 計算各科成績，檢查學生勤惰，判定學力優劣；

(二) 定期舉行儀式，遍請來賓訓話觀禮；

(三) 獎勵優秀學生，使作全村的模範；

(四) 宣佈與校董商訂的推廣民校計劃；

(五) 組織校友會，討論校友與學校聯絡的方法；

(六) 學生畢業後，對於本處與母校，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切實加以說明，並要求其履行。

(C) 預期效果：

(一) 初級民校能繼續；

(二) 高級民校能成立；

(三) 婦女班能推廣；

(四) 招生易，留生尤易；

(五) 學生能與本處各工作密切合作。

(六) 學生對於鄉村改進事業極有興趣。

(10) 推廣民校：

(A)目的：

- (一)高級班求其普遍與深造；
- (二)推廣初級班使能負起除文盲的任務；
- (三)村中中堅分子逐漸加多加強。

(B)作法：

- (一)仍由校董招生，議定日期開學；
- (二)舉行隆重儀式，振起普遍讀書的精神與趣味；
- (三)在教材教法各方面切實加以研究，以期適合並能改進實際生活狀況；
- (四)參照初級民校各種作法。

(C)預期效果：

- (一)文盲銳減；
- (二)變易自私自利心理；
- (三)有推動並提高農村文化的願望與能力；
- (四)能認識應行改善的各項實際生活問題；

(五)能協助或獨力舉辦村中小規模的建設事業。

(11)舉行分莊識字競賽：

(A)目的：

(一)擴大識字趣味與需要；

(二)測定識字程度；

(三)探得識字數量。

(B)作法：

(一)擬定測驗標準；

(二)調查受測驗的人數；

(三)按照性別分期舉行；

(四)統計並報告結果。

(C)預期效果：

(一)藉此決定設高初民校的數量與時期；

(二)鼓舞參加團體活動的趣味；

- (三) 獲得改良教材的意見；
- (四) 識字化爲全體農民的一部生活。

第二單元——生計：

- (1) 舉行本鄉農產品展覽會：

(A) 目的：

- (一) 調查本鄉田藝園藝作物種類；
- (二) 批評本鄉田藝園藝作物成績；
- (三) 研究改良本鄉各種作物的方法；
- (四) 灌輸農業常識，介紹優良作物；
- (五) 改良豬種；
- (六) 徵求鄉人對於本區的希望與批評。

(B) 作法：

- (一) 邀集鄉莊長共同籌備勸導；
- (二) 邀請附近農業機關送展覽品；

- (三) 利用壁報、農民報、巡迴講演、到各莊宣傳；
 - (四) 聘請田藝園藝評判員（本鄉至少各選一人）；
 - (五) 舉行評判會議，定標準，等次，獎品分配；
 - (六) 由民校學生率領到各莊徵集；
 - (七) 預備表簿登記標籤，佈置會場，分類陳列；
 - (八) 做豬圈，做交配架，特加說明；
 - (九) 舉行開會式，發獎式，共計三日；
 - (一〇) 舉行化裝講演，放演電影；
 - (一一) 邀請國術團體，表演助興；
 - (一二) 招待說明，試用機器；
 - (一三) 徵求公意；
 - (一四) 壁報農民報各出專號，報告經過及結果。
- (C) 預期效果：
- (一) 各莊每種作物送到三五份；

(二)田藝於開會前三日送到，園藝於前一日送到；

(三)引起熱烈的研究興趣；

(四)徵求公意，可得到多數人的填寫；

(五)對於農品展覽，應得到質疑問難與批評；

(六)購置機器，或驅豬交配。

(2)組織信用合作社；

(A)目的：

(一)流通農村金融；

(二)減低高利貸的剝削；

(三)建立合作事業的基礎；

(四)增進農村生產。

(B)作法：

(一)邀請鄉莊長組織籌備會；

(二)邀請本縣合作機關共同進行；

(三)接洽銀行投資；

(四)確定社員；

(五)擬定租賃規程；

(六)擬定租賃用途數量與時期；

(七)組織審核委員會；

(八)組織保管委員會；

(九)確定本社常委；

(一〇)確定社址及試辦時期。

(C)預期效果：

(一)各莊自耕農佃農能充分利用本社；

(二)借貸由有抵押作到無抵押，以期確立信用制度；

(三)振起職員社員的責任心；

(四)使感到合作事業的需要；

(五)民衆自己經營合作社。

(3) 提倡造林；

(A) 目的：

(一) 利用河岸路旁隙地及附近公私荒地；

(二) 養成造林養林的習慣；

(三) 使了解造林的利益。

(B) 作法：

(一) 調查隙地面積；

(二) 調查適宜樹苗；

(三) 春季向林場徵集樹苗；

(四) 決定栽植時間數量；

(五) 決定分莊抽丁栽植辦法；

(六) 決定養林辦法及獎懲辦法；

(七) 組織各莊保林委員會。

(C) 預期效果：

第十五章 民衆教育館的活動(四)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二四二

(一) 注意利用隙地；

(二) 注意提倡並保護公產；

(三) 各莊踴躍參加；

(四) 莊人對於農業機關發生密切關係。

(4) 推廣桑苗養蠶；

(A) 目的：

(一) 利用農田隙地；

(二) 提倡蠶桑事業；

(三) 增加家庭生產；

(四) 特約農家大批試種。

(B) 作法：

(一) 由鄉莊長開具擬種戶數株數；

(二) 接洽桑苗；

(三) 宣告植桑方法；

- (四) 分發各莊各戶領栽；
 - (五) 調查栽種情形；
 - (六) 調查各戶養蠶數量；
 - (七) 供給蠶種；
 - (八) 指導育蠶；
 - (九) 組織合作機關推廣銷路。
- (C) 預期效果：
- (一) 能栽種萬株桑苗；
 - (二) 各莊平均有二十戶栽桑；
 - (三) 特約養蠶農家，由他處供給桑葉；
 - (四) 婦女家庭作業範圍擴大；
 - (五) 合作機關效用擴大。
- (B) 介紹美棉：
- (A) 目的：

(一)改良棉種；

(二)增加生產。

(B)作法：

(一)製成各種圖表，並用標本比較中，美棉的異同；

(二)指出美棉的優點與利益；

(三)說明試種美棉應行注意各事項；

(四)特約農田分區試種；

(五)準備並分發優良美棉種子；

(六)檢閱耕作情形；

(七)研究收穫情形。

(C)預期效果：

(一)各莊均有數家特約農家；

(二)產量較大，收入較多；

(三)自願移種者增加；

(四)本區棉作物悉行改良優良種子。

(6)改良牧畜：

(A)目的：

(一)先從改良雞種豬種入手；

(二)副業能有顯著的增加。

(B)作法：

(一)借得優良波支豬種；

(二)詳細說明優點和養育方法；

(三)自購本地母豬試行交配；

(四)供本區各戶驅豬交配；

(五)擬借壽光雞種；

(六)試行育卵；

(七)由特約農家分養新雞；

(八)向本區各戶推廣。

(C) 預期效果：

- (一) 本區各戶逐漸驅豬交配；
- (二) 養育新豬種成績優良；
- (三) 改良雞豬等副業，漸向區外推廣。

第三單元——康樂：

(1) 設民衆體育場：

(A) 目的

- (一) 增進民衆的健康；
- (二) 調劑鄉間的枯燥生活；
- (三) 引起好動的興趣。

(B) 作法：

- (一) 辦事處東約有二畝餘地，闢作體育場；
- (二) 設置各種運動器具；
- (三) 習練各種運動；

(四)發起各種比賽；

(五)舉行本鄉運動會；

(六)置備優勝名譽獎章；

(七)成立各種運動組織。

(C)預期效果：

(一)引起村民喜歡運動的興趣；

(二)多數人能運用一切運動器具；

(三)各莊均有運動組織；

(四)增加身心的健康。

(2)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

(A)目的：

(一)提高嬰兒的社會地位；

(二)喚醒父母的責任心；

(三)保持嬰兒清潔，增進嬰兒健康。

(B)作法：

- (一)規定與賽一切辦法；
- (二)調查合格嬰兒數量；
- (三)延聘專家擔任評判；
- (四)籌備特用器具；
- (五)徵集獎品；
- (六)實施比賽；
- (七)統計結果；
- (八)報告結果。

(C)預期效果：

- (一)引起父母平日對於嬰兒的注意；
- (二)定期檢查易於推行；
- (三)兒童健康增進，疾病與死亡率減低；
- (四)鄉人對於育兒新方法增加探討的興趣。

(3) 成立武術團；

(A) 目的：

- (一) 養成強健的體魄；
- (二) 養成尚武的風俗。

(B) 作法：

- (一) 設備武術場；
- (二) 成立武術團；
- (三) 聘請武術專家；
- (四) 招收農民操練；
- (五) 購辦武術用具；
- (六) 定期比賽演習。

(C) 預期效果：

- (一) 身體強健；
- (二) 見義勇為；

(三)精神沈毅，自信心強。

(4)舉行徒步競走會：

(A)目的：

(一)養成敏捷的健步；

(二)發達筋肉；

(三)養成吃苦耐勞的體魄；

(四)挽救民衆好靜的性格。

(B)作法：

(一)規定競賽辦法；

(二)宣傳競走宗旨；

(三)組織競走評判會；

(四)優勝者發給名譽獎章。

(C)預期效果：

(一)引起競賽的興趣；

(二)引起好動的風尚；

(三)遲到的行動漸變為活潑強健；

(四)增進工作效率。

(5)舉行舊遊藝競賽會；

(A)目的：

(一)調查固有遊藝；

(二)提倡合理的遊藝；

(三)做改良舊遊藝的初步工作；

(四)增進民衆的樂趣。

(B)作法：

(一)各莊自由組織競賽籌備會；

(二)介紹新唱詞；

(三)規定競賽方法；

(四)組織評判會批評組織遊藝，及指導今後改進的辦法；

(五)優勝者贈送名譽獎章。

(C)預期效果：

(一)改變鄉村的沈悶氣象；

(二)引起民衆研究遊藝的興味；

(三)減少迷信氣息；

(四)民衆接受改良遊藝的指導；

(五)民衆得到精神上的快樂。

(6)舉行新年慶祝會：

(A)目的：

(一)提倡新年；

(二)培植新禮俗的基礎；

(三)舉行遊藝援助東北義勇軍。

(B)作法：

(一)聯合鄉莊長組織籌備會；

(二) 規定簡單的慶祝式；

(三) 分散賀年片，背附國曆牌；

(四) 分赴各莊慶祝新年；

(五) 表演各種遊藝；

(六) 宣傳募捐的意義與辦法；

(七) 組織募捐隊由學校合組。

(C) 預期效果：

(一) 民衆有慶祝新年的意味；

(二) 各莊公共機關均能作相當的表示；

(三) 募捐小有成績；

(四) 對於暴日的侵略有初步的認識。

(7) 施種牛痘：

(A) 目的：

(一) 增進嬰兒的健康；

(二)免除天花的傳染。

(B)作法：

(一)採辦牛痘漿；

(二)規定施種日期；

(三)宣傳天花的危險；

(四)講演種痘對於嬰兒的利益。

(C)預期效果：

(一)引起鄉間對於種痘的重視；

(二)嬰兒死亡率的減低。

(8)舉行清潔運動：

(A)目的：

(一)培養民衆注重清潔的習慣；

(二)講求鄉間公共衛生。

(B)作法：

- (一) 聯合鄉莊長初級小學校長教員組織清潔運動大會；
 - (二) 分莊組織清潔隊；
 - (三) 實施污穢掃除；
 - (四) 飲料及公共廁所的檢查；
 - (五) 個人及家庭清潔衛生的宣傳；
 - (六) 各莊成立鄉村清潔委員會，作永久指導機關。
- (C) 預期效果：
- (一) 民衆對於衣食住的清潔漸加注意；
 - (二) 鄉村街道漸形整潔；
 - (三) 洗手洗臉嗽口刷牙漸普遍；
 - (四) 民衆的公德心進步；
 - (五) 家庭清潔習慣漸養成；
 - (六) 沐浴的要求漸高；
 - (七) 疾病傳染力微小。

(9) 成立娛樂會：

(A) 目的：

- (一) 引起農民對於正當娛樂的興趣；
- (二) 訓練團體生活；
- (三) 調劑農民枯燥的生活。

(B) 作法：

- (一) 購置留音機，樂器象棋跳棋等玩具，供給民衆隨時遊戲；
- (二) 組織新劇社及其他娛樂團體；
- (三) 娛樂室內懸掛有意味的圖畫，使民衆鑒賞。

(C) 預期效果：

- (一) 民衆對娛樂室各項器具表示愛護；
- (二) 有學習正當娛樂的興趣；
- (三) 賭博飲酒等不正當娛樂漸形減少；
- (四) 吸食鴉片者均戒除；

(五)參加娛樂時秩序尚良好。

第四單元——政治：

(1)組織祝甸鄉改進會：

(A)目的：

(一)引起參與地方自治興趣；

(二)練習參與地方自治的能力；

(三)培養參與地方自治的基本人員。

(B)作法：

(一)物色會員：

(a)從鄉公所內介紹優良會員；

(b)從各莊讀書會，校董會內物色會員；

(c)從各莊民衆學校內選擇優良會員；

(d)其他方面吸收會員。

(二)定期開籌備會，起草會章，通過會章；

(三)呈請政府備案；

(四)定期開成立會，推舉執行委員，就職辦事；

(五)辦事原則，須合客觀需要，須合民主精神。

(C)預期效果：

(一)鄉中一切事務引起大衆注意；

(二)集會時多數人能發表意見；

(三)職員熱心服務；

(四)會員漸能了解民權初步的作法；

(五)減少獨裁的傾向；

(六)地方自治的基礎漸次樹立。

(2)參加鄉公所會議：

(A)目的：

(一)輔導鄉公所推進村政；

(二)充實自治工作；

(三)深知羣衆心理。

(B)作法：

(一)聯絡鄉莊長，貢獻自治上的意見；

(二)參加鄉公所會議，幫助解決實際上的問題；

(三)輔導辦理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的各種事項。

(C)預期效果：

(一)文化事業順利進行；

(二)取得鄉公所的信仰；

(三)能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的規定，舉行鄉村建設事業；

(四)認識農村文化，信仰經濟情況等及造成此等情況之原因。

(3)擬莊約，格言，教育畫；

(A)目的：

(一)實施團體訓練；

(二)糾正不良風俗習慣。

(B)作法：

- (一)在鄉公所會議通過莊約；
- (二)在各莊選擇適宜地點，粉刷牆壁；
- (三)書寫莊約，國民十二要，及其他格言；
- (四)針對鄉莊不良習慣，繪製教育畫；
- (五)與整理村容同時進行；
- (六)與鄉村改進會協力履行公約。

(C)預期效果：

- (一)整理村容改造環境；
- (二)檢查習俗實施精神陶冶；
- (三)公德及善良風俗逐漸提高。

(4)製交通牌：

(A)目的：

- (一)謀本區內外之聯絡，作農村建設之第一步。

(B)作法：

(一)製成箭形交通牌，寫明地址方向；

(二)以本區辦事處做中心，指明往來途徑。

(C)預期效果：

(一)作修築道路的準備，並指示路途；

(二)外鄉到辦事處或本鄉各莊，易於認取方向。

(5)製戶口牌：

(A)目的——實施編排農村組織的第一步工作。

(B)作法：

(一)根據鄉鎮組織法及戶口調查擬定各莊戶口牌格式及辦法；

(二)提出鄉公所通過；

(三)按戶編排。

(C)預期效果：

(一)實現農村精密調查；

(二)作教育、建設、公安……等根據。

(6)準備築路修河：

(A)目的：

(一)實現中山先生「行」的建設；

(二)領導整理交通。

(B)作法：

(一)規劃自濟南東圩門至祝甸鄉，在車行大道旁，修築一條人行大道（農村道路，多損壞在牛車車輪較之下。此等車輛又是衆村交通要具，勢非另修人行大道不可）；

(二)先從各莊修起；

(三)由改進會和鄉公所規定辦法；

(四)聯絡歷城縣建設局測量工程，編定方案；

(五)利用農暇各莊分配工作；

(六)修河問題，本鄉位居歷山轉山北面，南來山水時常沖漫農田，辛甸莊農民曾提議修治；

(七)水道問題牽涉較多，須使各莊均感需要時，方能着手進行。

(C) 預期效果：

(一) 農村對於興辦公益事務表示熱心；

(二) 莊內道路有適當的清潔，並便於交通；

(三) 市縣各機關均竭力贊助；

(7) 舉行演說競賽會：

(A) 目的：

(一) 練習語言；

(二) 宣傳國難；

(三) 搜集改造鄉村的意見。

(B) 作法：

(一) 擬定簡章；

(二) 徵集報名；

(三) 聘請評判；

(四) 定期舉行；

(五)歡迎參觀；

(六)評判結果；

(七)酌予獎勵。

(C)預期效果：

(一)各莊均有人能當衆發言；

(二)均有中肯的意見；

(三)宣傳國難容易感動聽衆；

(四)改造鄉村的意見，均得大多數人的擁護。

(8)舉行擴大紀念週：

(A)目的：

(一)宣傳三民主義；

(二)報告國家大事；

(三)溝通本鄉消息；

(四)利用機會講演。

(B)作法：

行：
(一)集中辦法，在辦事處舉行。聯合鄉公所職員，改進會會員，小學校及學塾師生及各莊民衆按時舉行；

(二)流動辦法，在各莊講演處舉行；

(三)招集各莊農民參加；

(四)每兩週舉行一次，以推舉鄉莊長充主席爲原則；

(五)小學校及學塾師生，以不妨礙課業爲原則。

(C)預期效果：

(一)聯合農民作規律的訓練；

(二)開會儀式逐漸熟習；

(三)參加量日漸加多，秩序日見良好；

(四)瞭解黨國旗的意義，並明瞭總理遺囑的意義；

(五)知道本國本縣和本鄉的大事；

(六)得到關於黨政上的常識。

(9) 舉行村民大會：

(A) 目的：

- (一)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徵得多數人的意見；
- (二) 實施團體訓練。

(B) 作法：

- (一) 由鄉公所或莊長召集；
- (二) 呈請區公所縣政府備案，並派員指導；
- (三) 藉重要問題召集大會；
- (四) 規定大會秩序；
- (五) 記錄意見，成立決議，交由鄉莊長執行。

(C) 預期效果：

- (一) 合格男子均行出席；
- (二) 婦女亦有參加者；
- (三) 各人均能自由發表意見，無少數操縱的情形；

(四) 四權漸能運用。

(三) 行事曆：

行事曆有日曆週曆月曆等分別，所謂日曆係以日為單位，週曆係以週為單位，月曆則以月為單位。此三種可斟酌採用一種。但擬製時亦可將三種合併編製，茲錄一實例如左：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二十一年度行事曆（註三）

八月份（本月份中心活動——政治運動）		日	星期	本週	週固	定工	作本	週常	務工	作備	例	假
一	一	一	一	第一次總理紀念週	第一次館務會議		繼續辦理夏令民衆夜校				例	假
二	二	二	二	各部部務會議			編製七月份工作報告及統計					
三	三	三	三	政治運動籌委會第一次會議			編製二十年度工作總報告 籌備政治運動					
四	四	四	四				編輯三民主義之農民讀物 棉田開始					
五	五	五	五				去劣					
六	六	六	六									
七	日	日	日	夏令民衆夜校同樂會夏令兒童學校故事比賽會								
八	一	一	一								例	假

九	二	第二次 總理紀念週	開始編輯二十年度工作報告	
一〇	三	民校設計委會第一次會議	籌備民校兒童班開學	
一一	四	湯山民校校董會	編輯農民月刊二卷九期	
一二	五	黃栗墅民校校董會	調查家庭菜園	
一三	六	寺莊民校校董會	提倡及指導家庭菜園	
一四	日	沿村民校校董會 夏令兒校爬山競賽	推廣優良菜種	
一五	一			例假
一六	二	第三次 總理紀念週 第二次館務會議	籌備試辦黃栗墅農業倉庫	
一七	三	各部部務會議	指導掃除桑園害蟲	
一八	四	政治運動籌委會第二次會議		
一九	五	視察黃栗墅稻作試驗區稻作生長狀況		
二〇	六	先烈廖仲愷殉國紀念式 托兒所第一次懇親會		
二一	日	夏令學校遊藝會及成績展覽會(休學式)		
二二	一			例假
二三	二	第四次 總理紀念週 政治運動週開幕	舉辦政治宣傳及中心展覽	
二四	三	實驗區鄉村改進會成立		
二五	四	黃栗墅村改進會成立		

二六	五	寺莊村改進會成立		
二七	六	孔子誕辰紀念式 沿村改進會成立		
二八	日	政治運動週閉幕		
二九	一			例假
三〇	二	第五次 總理紀念週各民校兒童班同時閉幕		
三一	三			

其實實際擬製時亦不必如此詳細，以週為單位即可，茲另擬格式如左，以供參考：

月份	週別	重	要	工	作	備	考
七	第 一 週	1. 2. 3.		
	第 二 週	1. 2. 3.		

- (一)編製民衆教育館實施計劃應根據的原則是什麼？
- (二)編製民衆教育館實施計劃的步驟怎樣？
- (三)怎樣運用計劃？
- (四)試根據本館情形擬一年度計劃？
- (五)試根據本地情形及經費情形擬一鄉村民衆教育館開辦計劃書。
- (六)試擬一「民衆讀書會單元設計」。
- (七)試擬一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行事曆。

第十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開放與休假

民衆教育館的開放時間應當怎樣規定？應當怎樣的休息？現在把他分論如下：（註一）

開放時間

民衆教育館的開放時間應當怎樣規定？其實這是不成問題的問題。因爲民衆教育館乃是教育民衆的地方，負有教育民衆的使命及任務，民衆什麼時候需要教育，我們就得隨時教育他，所以根本上就談不到開放與不開放，如果一定要講開放的話，其開放的時間，應當是從早晨起身起，直到晚上睡覺爲止。萬一有人以爲這種辦法太理想，工作人員的精神，恐難爲濟，那末我們不妨上午十時以前不開放，利用爲工作人員進修的時間，可是十時以後，直到晚上九時，卻應當把他開放。

查過去一般的民衆教育館，其開放時間，常按着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起下午五時止，五時以後，即停止一切活動。這是極不對的。因爲一般民衆大部分白天工作都很忙碌，沒有時間可以到民衆教育館來領受教育，而比較上空閒的時間，只有晚間，倘使民衆教育館只在白天開放，而在晚上反閉門大吉，試想民衆到那裏去找受教育的機會？

所以最近教育部根據仇培之君呈有「……嗣後民衆教育館圖書閱覽部分，除規定休息日外，每日下午五

時以後九時以前仍應開放……」(註二)之規定，令飭各地遵辦，其原因亦即在此。

休 假
辦 法

其次說到休假問題，我很聽見有幾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滿意政府的規定，認爲太偏護學校教職員，其實這觀念是極錯誤的。因爲：

(1) 民衆的職業不同，休閒的時間常不一致，因此他們受教育的時間也不能劃一；
(2) 我國的民衆，因謀生的關係，大都終年勞碌，往往不能依照休假辦法去休息——尤其是農事方面的工作。

(3) 我國民衆知識缺乏，對於各種紀念日的意義多不明瞭。

因爲有這三種關係，民衆教育館的休假辦法自不能和學校的休假辦法一樣。

那末民衆教育館究竟應當怎樣休假呢？

一、星期日的例假，在城市方面可改在星期一休息。

二、紀念日應當召集地方民衆開紀念大會，講演紀念的意義，休假期在城市方面可改後一日。

三、寒暑假辦事人可輪流休息，其留館人數，應以能維持館務，而得照常開放爲原則。

上面這三條的規定，前兩條均特標明城市而不及於鄉村，原因乃在鄉村以農爲業，不比城市的工人和商人，有時遇有星期日或紀念日可以休息，但爲調劑工作人員之精神起見，遇到這種日子，亦不妨依照寒暑假的辦法。

輪流休息。

茲再錄教育部之規定如左，以供參考：

- 「一、在嚴寒酷暑時得更番休息，不得放假……
- 二、星期日及紀念日不放假，一律於次日補放。
- 三、新年不放假，於一月四日至六日補放。」（註三）

最近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復以寒暑休假起訖日期尚無規定，呈請江蘇教育廳核辦，當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准教育部，茲錄其辦法如左：

「……暑期更番休息時期，至多不得過四星期，寒假不得過兩星期。起訖日期由各機關視氣候情形，自行酌定。惟更番休息期內，值班工作人員，仍應有全體職員半數以上，以免工作停滯。職員在更番休息期內，如因工作關係，未能離職休息者，得於平時酌予給假；惟至多不得超過三星期……」（註四）

附註：

（註一）參考林宗禮：民衆教育館問題討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二）見教育部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訓令。

（註三）見教育部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令江蘇教育廳第六七六號指令（教育部法令彙編社會教育之部）。

（註四）見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令江蘇教育廳第二〇六八號指令（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七、八期）。

問題研究：

- (一)民衆教育館晚間是否應當開放？
- (二)民衆教育館的休假，爲什麼不能和學校一律，其辦法應當怎樣規定？

第十五章 民衆教育館的效率測量

效率測量的必要

民衆教育館工作的效率比較難於測量，因為他不比學校之有固定對象。同時他所做的工作，大部分是屬於精神的或人事的方面，所以更比較困難。但這測量確是有必要的：一則測量自身工作的進展，以作改進及努力的策勵；一則可使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工作情狀，不致毫無標準的加以批評。

測量工作成績的方法

陳湘圃先生曾於民國二十一年製訂了一種民衆教育效率測量和進度計算法，極爲適用。
(註一) 宗秉新先生復根據陳先生之方法，另行製定民衆教育館工作成績及經費效率計算法，頗可供民衆教育館的使用。(註二) 茲師其意，略加改變，訂定如下：

(一) 總說明：

1. 使用此項測量，須先規定本年度的工作單元，再根據單元分析爲若干目標。例如：

工作單元——生計調查：

目標——本年度內須：

(1) 將本民衆教育區內民衆職業的種類及失業人數調查完畢；

(2) 將調查結果製成確切之統計報告。

如政府已有標準工作的規定，則用標準工作之大項目為工作單元，以小項目為目標。

2. 每一單元可假定其價值相等，如須分別其輕重，亦可用百分比的方法計算（目標亦可用百分比法，惟稍麻煩）；

3. 總成績的核定，可用各種教育成績之平均數的計算法，亦可用百分比的計算法；

4. 以一百度為滿分；

5. 下列各法均係採用單元價值及目標價值相等之計算法（以下所舉，即係宗先生所訂製之方法）。

(二) 民衆教育館生計教育工作成績計算法：

1. 工作單元及目標（假定的，下同）：

a. 生計調查：

(1) 本年度內須將本民衆教育區（以下簡稱本區）民衆職業種類及失業人數調查完畢；

(2) 調查完畢有確切之統計報告。

b. 職業指導：

(1) 本年度內辦職業指導訓練班一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訓練；

- (2) 本年度內辦職業補習學校一班，招收現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科；
- (3) 兩班均有詳細計劃及實施報告。

c. 提倡副業：

- (1) 本年度內指導本區民衆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如家庭工藝婦女工藝等；
- (2) 將各家該項副業收入確數列爲簡表。

d. 職業介紹：

- (1) 本年度須成立職業介紹所；
- (2) 對於被介紹者及請求介紹者均有詳細之記載（如姓名，籍貫，年齡，性別，介紹之職務，介紹時期，介紹後之狀況等）。

e. 提倡合作：

- (1) 本年度內，須切實提倡教育合作，使本區民衆發生相當信仰。

2. 計算公式：

$$\text{生計教育工作成績} = \left(\frac{D_a}{2} + \frac{D_b}{3} + \frac{D_c}{2} + \frac{D_d}{2} + \frac{D_e}{1} \right) \div 5 \times 100$$

$$= \left(\frac{n_a}{2} + \frac{n_b}{3} + \frac{n_c}{2} + \frac{n_d}{2} + n_e \right) \div 5 \times 100$$

n_a 代表 a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n_b 代表標準 b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其他類推。

3. 實施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一民教館關於目標上所列各條各項工作，均已舉辦。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第一民教館生計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frac{2}{2} + \frac{3}{3} + \frac{2}{2} + \frac{2}{2} + 1 \right) \div 5 \right\} \times 100 \\ &= \{ (1+1+1+1+1) \div 5 \} \times 100 \\ &= 5 \div 5 \times 100 = 1 \times 100 \\ &= 100 \end{aligned}$$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一民教館僅辦 a 之 (1)；b 之 (2)；c 之 (1)；d 之 (1)；(2)；各項工作。

∴第一民衆教育館之工作成績 = $\left\{ \left(\frac{1}{2} + \frac{1}{3} + \frac{1}{2} + \frac{2}{2} + 0 \right) \div 5 \right\} \times 100$

$$= \left\{ \frac{(3+2+3+6)}{6} \div 5 \right\} \times 100$$

$$= \left\{ \frac{14}{6} \div 5 \right\} \times 100 = \left\{ \frac{7}{3} \div 5 \right\} \times 100$$

$$= .47 \times 100$$

$$= 47$$

(三)民衆教育館語文教育工作成績計算法：

1. 工作單元及目標：

a. 識字調查：

(1) 本年内須將本區內不識字者之姓名詳細調查，列冊備查。

b. 舉行識字運動：

(1) 本年度內至少須在本區內舉行識字運動兩次。

c. 舉辦民衆學校：

(1) 本年度內至少須辦民衆學校兩班，每班學生滿五十人；

(2) 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

(3) 將學生平時成績及試卷存館備查；

(4) 舉辦流動教學或民衆識字處；

(5) 流動教學或民衆識字處教學時應有記載（如受教者姓名，住址，已識字數）。

d. 指導民衆閱讀書報：

(1) 本年度館內設閱報室一所；

(2) 舉辦流動書車或巡迴文庫，每月至少巡迴本區一次；

(3) 逐日張貼簡報或壁報，並留有底稿。

2. 計算公式：

語文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frac{n_a}{1} + \frac{n_b}{1} + \frac{n_c}{5} + \frac{n_d}{3}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left\{ \left(n_a + n_b + \frac{n_c}{5} + \frac{n_d}{3}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n_a 代表 a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n_b 代表 b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其他類推。

3. 例證：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二民教館關於目標上所列各條各項工作，均已舉辦。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第二民教館語文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1 + 1 + \frac{5}{5} + \frac{3}{3}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 (1 + 1 + 1 + 1) \div 4 \} \times 100 = \{ 4 \div 4 \} \times 100 \\ &= 100 \end{aligned}$$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二民教館僅舉辦上列目標中 a 之 (1)；c 之 (1)，(3)；d 之 (1)；(3) 各項工作。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第二民教館之語文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1 + 0 + \frac{2}{5} + \frac{2}{3}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left\{ \left(1 + \frac{6+10}{15}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left\{ \frac{31}{15}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frac{31}{60} \times 100 \\ &= 52 \end{aligned}$$

(四)民衆教育館健康教育工作成績計算法：

1. 工作單元及目標：

a. 提倡民衆體育：

(1) 本年度須組織國術訓練班一班；

(2) 成立球隊一隊；

(3) 對於體育練習及比賽須有詳細之規定；

(4) 舉行業餘運動會一次。

b. 提倡公共衛生：

(1) 本年度舉行衛生運動兩次；

(2) 分別舉行種痘，防疫注射，撲滅蚊蠅等運動；

(3) 各種衛生運動，均有詳細記載。

2. 計算公式：

$$\text{健康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na}{4} + \frac{nb}{3}}{2} \times 100$$

D_a代表 a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D_b代表 b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其他類推。

3. 例證：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三民教館關於目標上所列各條各項工作，均已舉辦。

$$\therefore \text{第三民教館健康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4}{2} + \frac{3}{3}}{\frac{4}{2}} \times 100$$

$$= \frac{1+1}{2} \times 100$$

$$= 100$$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三民教館僅舉辦上列目標中 a 之 (2), (4); b 之 (2), (3); 各項工作。

$$\therefore \text{第三民教館健康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2}{2} + \frac{2}{3}}{\frac{4}{2}} \times 100$$

$$= \frac{6+8}{2} \times 100$$

$$= \frac{14}{\frac{12}{2}} \times 100 = \frac{14}{24} \times 100$$

$$= 58$$

(五)民衆教育館政治教育工作成績計算法：

1. 工作單元及目標：

a. 政治常識講演：

(1) 每半月舉行定期講演一次；

(2) 每三個月在本區內舉行巡迴講演一次；

(3) 各種講演，均有講稿并紀錄。

b. 促進地方自治：

(1) 本年度內須聯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公共團體組織地方改進會，至遲於十二月底組織成立。

2. 計算公式：

$$\text{政治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n_a}{3} + \frac{n_b}{1}}{2} \times 100$$

$$= \frac{\frac{n_a}{3} + n_b}{2} \times 100$$

n_a 代表 a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n_b 代表 b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3. 例證：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四民教館關於目標上所列各條各項工作，均已舉辦：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第四民教館政治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3}{3} + 1}{2} \times 100 \\ &= \frac{1+1}{2} \times 100 \\ &= 100 \end{aligned}$$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四民教館僅舉辦上列目標中a之(1)，(2)；b之(1)；各項工作。

$$\therefore \text{第四民教館政治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2}{3} + 1}{2} \times 100$$

$$= \frac{5}{3} \times 100 = \frac{5}{6} \times 100$$

$$= 83$$

(六)民衆教育館家事教育工作成績計算法：

1. 工作單元及目標：

a. 家庭訪問及調查：

(1) 本年度內須將本區各家庭中人口，清潔，飲食，及日常生活習慣等詳細調查完畢，列冊備查（與生計調查及識字調查同時舉行）。

b. 家事指導：

(1) 舉辦特約模範家庭；

(2) 特約模範家庭有詳細之記載。

c. 家事比賽及展覽：

- (1) 本年度舉行嬰孩比賽一次；
- (2) 各家嬰孩均參加比賽會；
- (3) 比賽會之經過有詳細記載。

2. 計算公式：

$$\text{家事教育工作成績} = \frac{\frac{n_a}{1} + \frac{n_b}{2} + \frac{n_c}{3}}{3} \times 100$$

$$= \frac{n_a + \frac{n_b}{2} + \frac{n_c}{3}}{3} \times 100$$

n_a 代表 a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n_b 代表 b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其他類推。

3. 例證：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五民教館關於目標上所列各條各項工作，均已舉辦。

$$\therefore \text{第五民教館家事教育工作成績} = \frac{1 + \frac{2}{2} + \frac{3}{3}}{3} \times 100$$

$$= \frac{1 + 1 + 1}{3} \times 100$$
$$= 100$$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五民教館僅舉辦上列目標中 a 之 (1)；b 之 (1)；c 之 (1)，(3)；各項工作。

$$\therefore \text{第五民教館家事教育工作成績} = \frac{1 + \frac{1}{2} + \frac{2}{3}}{3} \times 100$$

$$= \frac{1 + \frac{7}{6}}{3} \times 100 = \frac{13}{6} \times 100$$

$$= \frac{13}{18} \times 100$$

$$= 72$$

(七)民衆教育館休閒教育工作成績計算法：

1. 工作單元及目標：

a. 改良娛樂場所：

(1) 本年度設民衆茶園一所：

(2) 對於本區內各茶館有切實之指導與改進：

(3) 各種活動及指導均有詳細記載。

b. 提倡正當娛樂：

(1) 本年度內，關於奕棋、絲竹、鑼鼓、說書、乒乓球、電影或幻燈、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等有三種以上之設備。

c. 舉行休閒集會：

(1) 本年度內關於音樂會、同樂會、消暑會、消暑會、遠足會、民衆聯歡會等，至少須舉行兩種：

(2) 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

d. 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1) 本年度分別組織戒煙會及戒賭會：

(2) 戒煙會及戒賭會須切實進行，有詳細之紀錄。

2. 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休閒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frac{n_a}{3} + \frac{n_b}{1} + \frac{n_c}{2} + \frac{n_d}{2}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left\{ \left(\frac{n_a}{3} + n_b + \frac{n_c}{2} + \frac{n_d}{2}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n_a 代表 a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n_b 代表 b 條中所達到的各項工作之總數。

餘類推。

3. 例證：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六民教館關於目標上所列各條各項工作，均已舉辦。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第六民教館休閒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frac{3}{3} + 1 + \frac{2}{2} + \frac{2}{2}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 (1+1+1+1) \div 4 \} \times 100 \\ &= 100 \end{aligned}$$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六民教館僅舉辦目標中 a 之 (1)；b 之 (1)；c 之 (1)，(2)；d 之 (1)，(2)；各項工作。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第六民教館休閒教育工作成績} &= \left\{ \left(\frac{1}{3} + 1 + \frac{2}{2} + \frac{2}{2}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left\{ \left(\frac{1}{3} + 3 \right) \div 4 \right\} \times 100 = \left\{ \frac{10}{3} \div 4 \right\} \times 100 \\ &= \frac{10}{12} \times 100 \\ &= 83 \end{aligned}$$

(八) 全館工作成績總計算法：

把上列各項教育工作成績分別算出後，如再加以綜合，則可求出全館工作總成績。

1. 公式：

$$\text{民衆教育館工作總成績} = \frac{V + L + H + C + HO + R}{6}$$

V = 生計教育成績

L = 語文教育成績

H = 健康教育成績

C = 政治教育成績

HO = 家事教育成績

R = 休閒教育成績

2. 例證：

a. 完全達到目標的：

第一民教館各項教育成績均得 100 分

$$\therefore \text{第一民教館工作總成績} = \frac{100+100+100+100+100+100}{6} = 100$$

b. 未達到目標的：

第一民教館所得各項教育工作成績之分数如下：

$$V = 52, L = 84, H = 65, C = 36, HO = 75, R = 84,$$

$$\therefore \text{第一民教館工作總成績} = \frac{52+84+65+36+75+84}{6}$$

$$= \frac{396}{6}$$

$$= 66$$

經費效率計算法

單計算工作成績，而不計算經費效率，仍是一個很大的缺憾。辦教育不能一刻離開經費說話，現在有條最流行最重要的原則，所謂「以最少的經費，辦最多的事業，獲得最大的效果」。所以經費與效果應當是對比的，一則可以明瞭本館經費與工作效果之比例，二則可以明瞭本年度與上年度之進步率，三則可以使教育行政當局及社會人士明瞭本館的實際成績。

這種效率的計算法是很簡單的，茲舉其公式及例證如下：

一、公式：

$$\text{經費效率} = \frac{T}{S}$$

T = 工作總成績

S = 一年間所支出之經費

二、舉例：（百分數愈大，其成績愈大）

(1) 甲館 二十一年度工作總成績為 72

甲館 二十一年度支出經費 4800 元

$$\begin{aligned} \therefore \text{甲館二十一年度經費效率} &= \frac{72}{4800} \\ &= .015 \end{aligned}$$

(2) 甲館二十二年工作總成績為 48

甲館二十二年支出之經費為 4800 元

$$\therefore \text{甲館二十二年經費效率} = \frac{48}{4800} \\ = .01$$

(3) 甲館二十三年工作總成績為 96

甲館二十三年支出之經費為 3600 元

$$\therefore \text{甲館二十三年經費效率} = \frac{96}{3600} \\ = .027$$

由上例看來，甲館在二十三年度時的經費效率最大，二十一年度時次之，二十二年度時又次之。

另一種簡便的考核法

最近作者看到陶行知先生的一篇創造的考成，(註三)他雖不是專為民衆教育館實施教育所訂的考核方法，(是為學校訂的)但民衆教育館考核工作效率，亦可仿用其法。茲錄其要

點如左，以供參考：

(一) 校內師生及周圍人民的身體健強了多少？有何證據？

(二) 校內師生及周圍人民對於手腦并用已達到什麼程度？有多少是獲得了繼續不斷的求知慾？有何證據？

(三)校內師生及周圍人民對於改造物質及社會環境，已經達到什麼程度？有何證據？

(1)荒山栽了多少樹？

(2)水井開了幾口？

(3)公路造了幾丈？

(4)種植改良了多少？

(5)副業增加了多少？

(6)生活符號普及了多少？文盲掃除了多少？

(7)少爺小姐書獃子有多少是成了爲大衆服務的人？

(8)團結抵抗強暴的力量增加了多少？

我們很可參用他這種方法，分爲文化、政治、經濟三方面（或用教育來分類也可以）來列舉，作爲教育效率的考核。

附註：

(註一)參閱陳湘圃：民衆教育效率測量和進度計算法（教育與民衆三卷八期）。

(註二)參考宗秉新：民衆農民教育館工作成績及經費效率計算法（民衆教育通訊二卷八期）。

(註三)見陶行知：殺人的會考與創造的考成（普及教育四八頁——兒童）。

問題研究：

- (一)民衆教育館和學校不同，其工作成績應如何考核？
- (二)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效率應如何考核？
- (三)試本陶行知「創造的考成」的方法，分文化、政治、經濟三方面，擬一民衆教育館工作考核表。

第十六章 民衆教育館的將來

有很多的人替民衆教育館擔憂，認爲這種制度恐怕不能長久，不但是是一般教育界的人是如此想，就是民衆教育界的人，亦有不少的人作如是想，這未免太悲觀了。

其實民衆教育館是有其前途的，只要我們努力去做，努力準着下面幾條路子去做，不但有其前途，並且有其極光明的前途。

其前途是什麼？

- (一) 將民衆教育館造成爲地方教育的中心；
- (二) 將民衆教育館造成爲民衆精神生活的中心；
- (三) 將民衆教育館造成爲社會建設的中心。

茲分述如下：

造成地方教育的中心。

- 一個合理的民衆教育館，其實施應爲：
- (一) 注意成人的教育及兒童的教育；

(二) 注意男子的教育及女子的教育；

(三) 注意社會式的教育及學校式的教育；

(四) 注意閑人的教育及忙人的教育；

(五) 注意社會的出路及個人的出路。

所以民衆教育館乃是實施大衆化教育的一個絕好場所。只要我們努力去作，一定能造成爲實施地方教育的中心，而爲普及教育的原動力。(註一)

這是今後民衆教育館應努力的第一條途徑。

造成民衆
精神生
活的中心

意義：

李雲亭先生對於這層意義，解釋的極爲透澈。他說：「所謂精神生活的中心，實含有下列的

(一) 民衆方面：

(1) 全區民衆認爲民衆教育館是自己的產業；

(2) 全區民衆認爲民衆教育館是他們公共集會和聚樂的地方；

(3) 全區民衆認爲民衆教育館是知識的機關，他們由此可以獲得無限有用的知識。

(二) 民衆教育館方面：

- (1) 要負起爲全體民衆謀最大的福利之責任；
- (2) 要向民衆傳達和介紹外界的消息；
- (3) 引起民衆了解并注意自身的義務和權利；
- (4) 向外界介紹和宣傳本區的情形和特長；
- (5) 代表全區民衆答復關於外界對於本區的詢問事項。(註二)

這是今後民衆教育館應努力的第二條途徑。

造成社會建設的中心

我們在談民衆教育館活動的方針時，曾提示工作人員應以社會爲學校，以全體民衆爲學生，以社會建設爲課程，以社會進步爲教育效果……所以民衆教育館除去負責教育兒童青年成人外，關於衛生、生計、自衛、合作等社會建設工作，都應由民衆教育館爲中心，設法推進。夏承楓先生說得好：「凡直接影響於民衆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工作，均集中於民衆教育館。一縣的政治機關經濟教育等行政機關，在那裏各就其工作範圍，分別的輸送民衆教育館必需的營養的資料」。(註三)

高踐四先生也說：「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內的工作人員，是民政、建設、農礦、財政及其他行政機關的先鋒隊、宣傳者、介紹人、贊助人，因爲他們能夠指導民衆奉行功令」。(註四)

由此可知以民衆教育館爲促進社會建設的中心，再適宜也沒有了。

同時夏承楓先生又說：「現在各地盛行的鄉農學校及國民基礎學校，其實除教育活動而外，似均負有推進社會建設的重責，不過我們終覺得「學校」一詞，常會被那帶傳統思想的人們所誤會，誤會為讀書而設，易陷於狹義的教育範圍，實不及民衆教育館一名稱的妥貼。」這話實在是見地。

最後作者再引兩位民衆教育專家的話，來作本書的結束：

「民衆教育館是實施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也可說是改進社會，建設鄉村的大本營；因為牠是實施學校式和社會式民衆教育的綜合場所，其對象為全體民衆，範圍廣大，事業複雜，整個社會的改進和鄉村的建設，均有賴於牠的研究、試驗、設計、實施、提倡指導，責任重大，迥非單純的一個學校和一個其他的教育機關所能比擬。」（註五）

「……國危矣，民族經濟力行將枯竭矣，民生的疾苦深矣，民智的不發達甚矣！在民族被壓迫的環境之下，實施民衆教育者，要從民衆現實困苦的生活之中出發，要以最真的誠意來服務、奮鬥、犧牲，求民教目的的實現，求民族有出路……」（註六）

同志！民衆教育館既負有這樣偉大的使命，其成敗得失，實繫於我們的努力與否以爲斷。同志！努力吧！努力！分必有一分的收穫，我們努力吧！努力！將牠造成爲復興我民族、建設我中華、改善我民生的基本組織與動力。

附註：

（註一）參考林宗禮：成人教育第九章第六節（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註二)見李燕：民衆教育館概論（教育與民衆二卷八期）。

(註三)見夏承楓：民衆教育館規程的修正（中國社會教育社社友通訊三卷十一期）。

(註四)見高踐四：社會教育實施目標及方法之商榷（教育與民衆一卷六期）。

(註五)見鍾靈秀：「宗乘新著：江蘇的民衆教育館序」。

(註六)見龔慶棠：民衆教育一九一頁（正中）。

問題研究：

- (一)如何將民衆教育館造成實施地方教育的中心？
- (二)如何將民衆教育館造成民衆精神生活的中心？
- (三)如何將民衆教育館造成社會建設的中心？

第十七章 附錄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十一月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識，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

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一)(三)民主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的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 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 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用具。
- 五 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 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 宜多設各種標識。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經濟和普遍。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四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 一 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三)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衆教育爲輔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以達社會建設之目的。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之內含凡四：一曰人民之生活，二曰社會之生存，三曰國民之生計，四曰羣衆之生命。是則民衆教育之目的顯爲充實人民之生活，扶植

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羣衆之生命。換言之，民衆教育之重心在民生，宜從民生着眼，從民生入手，以達到民權民族之進展。

今欲求人民生活與國民生計之改進，必有待於生活力之充實；欲求社會生存之保障，必有待於組織力之培養；欲求羣衆生命之光大，必有待於民族自信力之發揚。故生活力組織力與自信力之培成，實爲目前從事民衆教育者所應努力以赴者也。

爲求民衆教育之進展，須先使學校教育所培植之人材，均具有達上述目的之技能，而能成爲社會之實際服務者與指導者，然後國家多一受教育之人，卽社會多一民衆教育者。否則民衆教育非社會所有，亦不能爲社會本身問題求解。故欲求今後民衆教育問題之解決，仍宜以根本改善學校教育之方針與方法爲先決之條件。

爲治標計，吾人應根據社會客觀條件與社會教育主觀條件，擬訂其目標與方法如次：

一、目標 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

二、方法 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供給實際生活之組織工具與技術，並盡量舉辦實驗區及其他實驗事業，逐漸推行，使民衆於參與組織運用工具與技術之中，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此獲得其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四)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

甲 社會教育的趨重於鄉村建設

因爲中國的社會，大部分是鄉村的社會，中國民衆，大多數是鄉村的人民，過去從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者，早已感覺到鄉村工作的重要而有不少的努力。本社上屆年會，更決議了「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一案。雖整個的實施計劃，還待商量；而今後社會教育工作的重心，應該移轉於鄉村，卻早已沒有疑義，因此，我們有下列的建議：

一、經費的增加和支配 以後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繼續增加，新增的經費，應盡量分配於鄉村。鄉村社會教育機關，自身無取龐大，其經費之分配，不應以機關之大小爲比例，而應估量工作影響的範圍和人數，定適當的比例。

二、機關的設置 以後社會教育新增的機關，應盡量設置於鄉村。其原設在城市的機關，應於可能時移設於鄉村，或在鄉村設立分部或分區，進行其工作。同時其他教育機關亦應設法使能進行鄉村建設工作。

三、人才的訓練 以後爲社會教育訓練人才，應有切實的鄉村服務之準備。其課程與生活陶冶，應注重於：

(1)了解鄉村在整個民族上的地位，與所受世界經濟勢力的影響，加深其爲民族努力的意識，與「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的信願。

(2) 實習鄉村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活動的內容，與指揮推進的方法。

(3) 體驗鄉村的疾苦，堅忍耐勞，深思苦幹，以創造自己的新生活。

乙 實施社會教育的幾個原則

一、目的 培養民衆的幾種基本的力量——尤先的，是「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使漸能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期於以鄉村爲起點，使整個民族，能以自己的力量，恢復民族的精神。

二、內容 主要的，就是這時鄉村所急需的新生產的「工具」與「技術」和新的社會組織的「方式」與「活動」。

三、方法 也就不外乎由當地民衆所信仰的人們，（如當地本無此種人才，即當設法訓練），來指導與推進這些工具、技術、方式、活動的使用，使民衆於繼續使用之中，由行而知，由做而學。

關於指導與推進的個別的方法，這裏不能列舉，下列的是幾個普通的例子。

(1) 握住實際生活問題 如因農產短少，而改良種子、農具、和耕作方法；因商人壟斷，而組織合作運銷；因水旱災害，而造堤浚河；因交通困難，而修橋築路；因匪患而訓練自衛；因疾疫而指導公衆衛生；一切設施，要從農人自身感覺的迫切問題出發。

(2) 顧及農人固有經驗 凡新的工具、技術、以及社會組織的方式和活動，倘若與農人固有的生活經驗，

相差過遠，便無法接受，不會使用。要在「由已能及不能」，「由已知及不知」，因所固有的經驗，而引發勸導。

(3) 注重示範 凡新的工具與技術的介紹、推廣，要先有具體功用的「表證」，農人看懂了，就自然樂於使用。口語說明，固然不夠，文字傳播，有時更屬徒然。

(4) 引起自動 凡新的社會組織，如合作社、自衛團等，要幫助農人自己發起，自己試做，而避免代辦，雖然代辦有時容易得多，即使開始時還免不了代辦，也應當竭力使他們自己參加到相當的時候，完全由農人自己維持。

(5) 表現成績 如農作、飼畜、或工藝物品的展覽；道路、橋樑、或其他工作的完成，自衛的演習等；應有鄉村的盛大的集合。其意義不在於誇示指導者的成績，而在使民衆於觀摩、激勸之中，感覺到自己成功的滿足，發現出自己可能的力量，因而更加願意繼續增長其力量。

丙 社會教育自身力量的運用

現在社會教育的機關和團體，往往因為各自的零散、分離，而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要使零散者漸能完整，分離者漸能集中，我們惟有在共同的嚮向與共同的工作上，使機關與團體間彼此能够密切相聯絡。只有聯絡，只有組織，纔有力量；我們敢說。

因此，我們又建議下列各點：

一、準對着整個民族 我們於各自努力一項鄉村工作或一個鄉村的改進時，要照着這共同的嚮向，時時注意於這鄉村與整個民族的聯繫，以至與世界經濟政治勢力的聯繫——在這聯繫中，鄉村不是一個孤立的，隔離的單位。我們對於一切設施，不以解決局部的問題為滿足，而應當顧及其與整個民族問題的影響。

二、認定工作中心 我們在一個時間，要估量我們自己的能力，就鄉村的需要，認定培養民衆生產與組織的力量為工作中心，集中了精力去解決。一切無目的的鋪張，不必要的宣傳，都是力量的浪費，應當竭力避免。

三、分工合作 我們必須與經濟、黨政機關，盡量取得有效的聯絡；就是我們的較大規模的研究實驗機關，也必須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謀可能的聯絡；務集合相關的努力於鄉村建設問題之上，各盡所能，分工合作。

四、擴大組織 社會教育機關自身，無論以區域言，如村與村，區與區，或以工作單位言，如各合作社，各自衛團體，也應當逐漸聯絡，逐漸擴大其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以及較大的縣立社會教育機關，都應該負起這聯絡組織的責任。

(五)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準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 四 章則；
- 五 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準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映放等屬之。

二、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三、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等屬之。

四、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准核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組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四年六月頒布）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於實施民衆教育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各機關之工作效率，促進民衆教育之普及，便利民衆教育成績之考核。本方案共分爲民衆教育之目標，普及民衆教育辦法，標準工作，標準工作實施注意要項，標準工作之督促與考核等五章，分列如左：

第一章 民衆教育之目標

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培養民衆組織，改善民衆生計，增進民衆知能，發展民衆體育，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

第二章 普及民衆教育辦法

一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斟酌自然環境，及經濟能力，就各機關所在地劃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應根據保甲編製，城鎮以一保至三保，鄉村以二保至六保爲度，並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酌畫爲若干推廣區。

二 各館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所舉辦之事業，須完全遵照本方案第三章規定之標準工作辦理。

三 各館基本施教區之民衆教育，須於二年內依照標準工作辦理普及。經考查確實後，即將該區改爲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畫爲基本施教區，以後依此推行，次第普及。普及區內已成立之會社及所舉辦之事業，仍隨時派員指導。

四 各館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就本民衆教育區，畫定分期設置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地點，並繪擬詳圖，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五 各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依照標準工作，詳擬普及民衆教育實施計畫，進程序及經費預算，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施行。並送所屬輔導機關備查。

第三章 標準工作

甲 基本施教區

一 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須有過半數能參加團體生活，並能運用團體力量，解除生活上迫切需要問題。其重要工作，列舉如左：

(1) 協助推進保甲：須自第一年起協助推進保甲，務使保甲不僅爲執行的組織，並爲會議的組織，討論進行本區內自衛、地方建設、公共衛生、改良風俗等事項，在事實確能成爲人民自治團體。

(2) 實施集團訓練：指導民衆鄉鎮改進會，青年勵志團，婦女會等團體，以培養民衆自治自衛之能力，興趣與習慣。並利用紀念節日或民衆餘暇，討論有關於地方實際生活需要之問題。講演政治常識、科學常識、衛生常識、公民道德及重要新聞等。

(3) 提倡新生活運動：須自第一年起提倡新生活運動，養成民衆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及崇尚禮義廉

恥之習慣，並組織勞動服務團養成民衆習勞耐苦之美德。

(4) 實施健康指導：設置簡易體育場，提倡國術及業餘運動，並推進公共衛生疾病預防，備置簡易藥品。

二 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以推行合作爲中心工作，第一年内對於信用，購買（附消費），生活，運銷等合作社，須就地地方需要，至少成立一種；第二年内基本施教區內之住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合作組織，並運用合作推行下列工作：

(1) 農事指導：第一年内對於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指導選種耕種，培養，驅除病蟲害方法，及改進水利，提倡造林等，須就地地方需要分別舉行，並須舉辦模範農田，特約農田，以資示範及倡導；第二年内須使基本施教區內過半數農戶接受本機關所指導之方法，每年並須舉行農事展覽會一次。

(2) 提倡副業：第一年内對於城市民衆及鄉村農民之副業，須盡力提倡與指導；第二年内須使基本施教區之住戶，凡原有職業之收入，不足以供給支出者，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8) 職業訓練及補習：每年須舉辦職業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

(4) 倡設農業倉庫：自第一年起，對於農業倉庫之設立與營業，須指導民衆或協助農民銀行積極進行，以便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

(5) 提倡儲蓄：舉辦貸款：對於儲蓄，須設法提倡與指導，並在第一年内成立貧民貸款所。

三 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以舉辦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識字之民衆，二年內須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修畢初級民衆學校課程。又補習班及高級民衆學校，亦應相機舉辦，其不能入學者，得利用左列方法指導其識字與進修：

(1) 舉辦流動教學：凡應入民衆學校之民衆，確有特別情形不能入校者，應舉辦流動教學。

(2) 指導民衆閱讀書報：自第一年起，須就地方需要，設立書報室，壁報，舉辦巡迴文庫，並指導區內已識字之民衆，組織讀書會，定期指導閱讀各種書籍，並講述讀書心得。

(3) 改良私塾舉辦識字班：區內如原有私塾者，須於第一年起設法指導改良並舉辦識字班。

此外生計及識字調查，應於第一年內遵照應頒表格調查一次，第二年複查一次，並編製報告分送教育廳及所屬輔導機關備查。

乙 推廣區

一 公民教育之推廣：

(1) 舉行紀念節活動：利用各種紀念節舉行各項活動，各推廣區得聯合或分別舉行。

(2) 舉行常識講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推廣區內舉行各項常識講演。

(3) 舉行衛生運動：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聯合舉行。

二 生計教育之推廣：

(1) 舉行農事展覽會：以基本施教區內農事指導之各項成績，輸送各推廣區展覽。

(2) 提倡合作副業及儲蓄等：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推廣區宣傳合作副業，及儲蓄利益，並相機予以指導。

三 語文教育之推廣：

(1) 提倡設立民衆學校：於各推廣區內盡量提倡設立民衆學校，凡學校、公共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時，得量力予以協助。

(2) 指導改良私塾：推廣區內如原有私塾，須設法指導改良。

第四章 標準工作實施注意要項

一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應以大部分力量辦理基本施教區內民衆教育之普及；以剩餘之時間、經濟、人力辦理推廣區各項事項。

二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應以社會調查爲入手之方法，對於識字調查、生計調查等工作，應於第一年開始時從速辦理完竣。

三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一方面應認清各項工作之中心工作，切實實施；另一方面更應謀各項中心工作之切實聯絡，以期收得整個之教育效果。

四 各館對於標準工作內所規定各項工作，須完全遵照實施。惟基本施教區完全畫在城鎮者，對於農事指導得免于舉辦；其基本施教區完全畫在鄉村者，對於職業指導及補習亦得酌予變更。

五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須放大眼光，勿僅謀基本施教區民衆之利益，遂不顧及基本施教區以外民衆之利害，免得區內之民衆與區外之民衆，互相歧視或發生利害之爭執。

六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應與經濟及黨政機關盡量取得有效的聯絡共同努力，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七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須盡量利用電影、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書報、圖畫、標本、實物、歌詞、戲劇等爲施教工具，並設法自製各種教具。

八 各館製訂標準工作實施計畫時，須遵照應頒標準工作指導書辦理，標準工作指導書另行編訂。

第五章 標準工作之督促與考核

一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須根據已核准之計畫製訂工作月曆，分送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廳，及所屬輔導機關，作爲督促及考核之依據。

二 各館於工作進行時，須有簡明之記載及統計，以備主管機關及輔導機關隨時調閱或查詢。

三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須於每月終了，依照每月工作曆，製定每月工作報告表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審核。工作報告表並分送所屬輔導機關備查。

四 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除令縣督學教育委員按時視察各館標準工作外，並應指定職員專任各館標準工作指導及視察事項。

五 各輔導機關除於輔導各縣民衆教育時，特別注意各館標準工作之考查與指導外，並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舉行民衆教育分區研究會，對於標準工作之實施，詳細加以研究與討論。

六 教育廳設民衆教育指導員一人，督同各輔導機關及各縣局辦理標準工作視察指導事項。

七 省督學，省民衆教育指導員，各輔導機關指導員，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及掌理民衆教育之人員，視導各民衆教育館時，須依照各館所報之工作月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工作記錄等，對於標準工作實施之情形詳加審核。

八 各縣局對於民衆教育館除舉行普通視察外，並於每年六月中依照標準工作記分表詳細考核分別記分，記分表及記分標準另訂之。

九 各館實施標準工作之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列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列爲丁等。

十 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依照各館成績之等第分別呈請教育廳獎懲之，其標準如左：

列甲等者記功或傳知嘉獎。

列丙等者予以警告。

列丁等者免職或撤職。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遵照本條辦理者，得由縣長或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十一 各縣局如不遵規定施行考查或考查不確實時，考查者及縣長或教育局長應連帶受相當之處分。

十二 關於標準之督促與考核，除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教育廳得隨時派員赴各縣抽查或密查，嚴核各館及各縣局所送之報告是否確實，分別予以獎懲。

(七)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

(二十四年三月頒發)

第一 實施原則：

一、目的 培養民衆基本的力量——尤先的，是「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使漸能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期於以鄉村爲起點，使整個民族，能以自己的力量恢復民族的精神。

二、內容 主要的，就是這時鄉村所急需的新生產的工具與技術，和新的社會組織的方式與活動。

三、方法：

(1) 認定工作中心 認定培養民衆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爲工作中心，竭力避免無目的的鋪張，不必要的宣傳。

(2) 聯絡各種力量 聯絡當地民衆所信仰的人士，黨政權力機關、經濟技術機關來指導與推進工具技術方式與活動的使用；使民衆於繼續使用之中，由行而知，由做而學。

(3) 握住實際生活問題 啓發民衆實際生活缺陷的自覺，從民衆自身感覺迫切的問題出發。

(4) 顧及民衆固有經驗 由已能及不能，由已知及不知，因所固有的經驗而引發勸導。

(5) 注重示範 注重事實的表演，實物的陳列，以期具體功用的表證，而以口語說明爲輔，文字傳播，間或用之。

(6) 引起自動 幫助民衆自己發起，自己試做；至少應使他們參加，引到自己維持。

(7) 表現成績 隨時設法表現成績，使民衆觀摩於激勸之中，感覺到自己成功的滿足，發現出自己可能的力量；因而更加願意，繼續增長其力量。

第二 實施等級：

一、甲級 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爲甲級，推行甲級工作。

二、乙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爲乙級，推行乙級工作。

三、丙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爲丙級，推行丙級工作。

第三 實施區域：

民衆教育館，以所在民衆教育區爲實施區域。惟爲集中教育力量，各種中心工作，得由館址所在鄉鎮，逐漸推廣至區內各鄉鎮。但甲級民衆教育館，至少須輪擇區內一二鄉鎮，設立實施機關。乙級民衆教育館，亦應設法輪擇區內一鄉鎮，設立實施機關，以利直接實施教育。

第四 工作標準：

一、行政方面：

- (1) 編訂年度計劃，行事曆及概況一覽表。
- (2) 按期舉行館務會議，並備會議記錄。丙級民衆教育館，僅有館員二人者，得不舉行館務會議；惟須製備館務談話記錄，隨時記錄。
- (3) 按日詳明扼要紀錄館務日記。
- (4) 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並留底稿。
- (5) 各種設備，分類登記保管。圖書，另備總登記簿。惟人員缺少圖書不多各館，得用分類活頁目錄，並作登記之用。
- (6) 經臨經費，隨時登入日記帳及總帳；按月造具報銷，經稽核後，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前項稽核工作，甲級民衆教育館，由經濟稽核委員會任之；乙級及丙級民衆教育館，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至二人任之。

(7) 職員請假考勤應訂辦法，並備簽到簿及請假簿。

(8) 職員進修應訂辦法，甲級民衆教育館，並得組織研究會或讀書會。

(9) 各種組織及活動，均應製備必要簿籍、圖表；如民衆學校之學籍、出席、教學成績、活動等表簿。

二、實施方面：

事

項級

別

(1) 民衆學校 中心工作之一，實施文化教育基本組織。並為實施政治教育、生計教育之着手處。

(A) 固定編制與活動編制 固定編制：實施班級教育。得分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活動編制：實施連環教學。由民校在學學生、畢業學生擔任。

(B) 校友會 以民校固定編制及活動編制，在學學生、畢業學生、教師與地方熱心民教人士共同組織之。為便利訓練計，得分兒童、成人、婦女三組。訓練主旨，指導民衆增進知識，改善生活，服務社會。訓練方法，除定期集合訓練外，並指導參加其他各種組織及活動。

(C) 推廣與擴大 聯絡區內各鄉鎮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創辦民衆學

固定編制 學級標準：甲級年
辦六學級，乙級年辦四學級，丙
級年辦二學級。活動編制：無限
制。
甲、乙、丙各級，均須組織，並指導
其活動。

甲級每年聯絡五六鄉鎮，乙級

校，試行連環教學，推廣民衆學校教育；並輔導區內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俟有相當成績，設法組織鄉、聯鄉，以至區範圍之民衆學校校友會聯合會，擴大民衆學校校友會組織。共同從事活動，表現成績。

(2) 改進會 中心工作之一，實施政治教育基本組織。並爲利用社會各種力量，推進鄉村整個建設之立腳點。

(A) 組織與工作 聯絡鄉鎮領袖，以鄉鎮爲單位，組織某鄉鎮改進會。繼續吸引知識分子，並於民校校友會，吸引幹練民衆參加；至相當程度時，得以村爲組織單位，鄉鎮爲聯合會，嚴密組織。以協助辦理民校，爲初步工作；共同從事鄉村建設，爲整個目標；從當地民衆，自身感覺迫切的問題，聯絡地方人士協助自治機關；從事組織合作社、治蟲、戽水、濬河、築壩、造林、墾荒、築路、造橋、防疫、施診、消防、自衛、興辦教育、改良風俗、表揚闡發先代文物史實等；並隨鄉村建設進展之程度，舉行慶祝典禮，成績展覽。

(B) 推廣與擴大 聯絡區內各鄉鎮領袖及教育機關，各就所在鄉鎮，組織改進會，隨各鄉鎮組織之進展，組織聯鄉改進會，區改進會。

每年聯絡三四鄉鎮，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

甲級組織二三鄉鎮，乙級組織一二鄉鎮，丙級組織一鄉鎮。

甲級每年聯絡二三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丙級酌量進行。

(3) 合作社 中心工作之一，實施生計教育基本組織。並為實施政治教育、文化教育之出發點。

(A) 設計與組織 調查民衆實際生活，可以合作社之方式改進者，如金融流通、工具利用、產物運銷、及提倡新生產、躉購服用物品等；設計進行步驟，從廣泛宣傳、個別勸導，共同商討，聯絡合作指導員，指導組織合作社；聯絡金融機關、運銷機關等，改善經濟；聯絡農事試驗機關、建設機關，增進生產。

(B) 指導與講習 聯絡技術人員，指導合作方面與生產方面工具技術等之使用，必要並可能時，舉行講習會。

(C) 推廣與擴大 聯絡區內各鄉鎮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分別發起組織合作社；俟有相當基礎，逐漸組織某項合作社聯合會。

(4) 生產指導 盡量聯絡技術機關，利用合作社、校友會及改進會等組織，從事生產指導。

(A) 介紹優良品種 就當地主要生產物，擇適宜優良品種，設法介紹。

(B) 防治病蟲害 就當地主要生產物最流行之病蟲害，設法防治。

甲級至少組織三個，乙級至少組織二個，丙級至少組織一個。

甲、乙、丙各級均須注意指導。

甲級每年聯絡二三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丙級酌量進行。

甲、乙級必須辦理，丙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切實辦理。

(C) 提倡副業 就當地自然富源，社會餘力可資生產者；或就當地需要，仰給於人而可設法自給者，酌爲提倡副業。如園藝，畜牧，蠶桑，手工藝等。

(D) 特約農田或農場 特約勤奮優異而願接受指導農家，試種優良品種，或試行新方法。

(E) 舉行生產展覽會 於當地生產物收穫以後，聯絡區內各鄉鎮，用比賽比較方法，舉行展覽，並應設法巡迴展覽。

(F) 搜訪陳列生產物 搜訪區內主要及特有生產物，於區內衝要地點，設法陳列。

(G) 舉辦工商業補習班 就當地工商業需要改進者，酌設補習班。

(H) 推廣工作 聯絡區內各鄉鎮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酌量從事上述六項活動。

(5) 自治指導 盡量聯絡各級自治機關，協同改進會、校友會等協助各級自治機關，從事鄉村建設事業。

(A) 招待保甲長 招待談話，聯絡感情，探討問題。

甲、乙、丙各級，酌爲提倡二三種。

甲、乙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舉行。

甲、乙級酌量辦理。

甲級酌量辦理。

甲級全區各鄉鎮，乙級全區三分二鄉鎮，丙級全區三分一鄉鎮。

甲級二三鄉鎮，乙級一二鄉鎮，丙級一鄉鎮。

(B) 參加保甲長會議 參加會議，貢獻意見，分任工作。

(C) 協助鄉鎮公所推進自治 協助鄉鎮公所，推進各項自治事業。

(D) 協助辦理保甲長訓練 聯絡縣政府，辦理此項訓練，並協助之。

(E) 推廣工作 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酌量從事上述四項活動。

(6) 精神訓練 為訓練民族自信力主要活動。應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地方先進，共同實施。訓練對象，以區內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為主，一般民衆共同參加。

(A) 紀念集會 聯絡區內黨政機關，召集區內有組織之民衆，舉行盛大紀念儀式。次數應減少，空氣應緊張。

(B) 精神講話 搜集足以激發民族精神材料，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定期舉行講話，召集民衆聽講；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負有聲望人士講演。

(C) 參謁先賢 探訪當地民衆英雄、革命先烈、學術大師及捍衛鄉里、服務社會著有功績者之祠、廟、墳墓等，定期召集民衆參謁，並講述其事蹟。

(D) 探訪史蹟 探訪當地史蹟，特別注意有關於民族生存者，定期召集民衆探訪並講述其史實。

同前項。

甲、乙、丙各級領事所屬改進會協助辦理之。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級每年聯絡二三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丙級酌量進行。

甲級每年三四次，乙級每年二三次，丙級每年一二次。

甲、乙、丙各級，均須與巡迴演講，通俗講座，統籌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辦理。

(7) 體育指導 以鍛鍊民衆體魄，增進生活力，培養自衛力爲目標；以提倡固有運動，利用自然環境爲原則；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普遍實施。當地有獨立設置之體育場者，應由體育場主持辦理。

(A) 提倡爬山游泳 就自然環境，季節氣候，聯絡學校，普遍提倡，指導技術。

(B) 提倡徒步賽跑 同上

(C) 提倡划船駕車 同上

(D) 提倡遊獵騎射 組織遊獵團，或騎射會，定期練習，舉行比賽。

(E) 提倡角力負重 提倡練習，舉行比賽，注意指導技巧與機關之利用。

(F) 提倡國術技擊 邀請國術館教師，或當地長於國術技擊人士，逐漸傳習，普遍推廣。

(G) 舉行業餘運動會 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就上述各項活動，舉行比賽或演習。

(8) 醫藥衛生 以普及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傳習救護技術爲目標。聯絡政府醫院，共同提倡；聯絡教育機關，普遍推廣。並須特別注意訓練有組織之民衆，藉以

甲、乙、丙各級，均須各就所宜，普遍提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甲級、乙級必須舉行，丙級酌量舉行。

樹立風氣。

(A) 簡易藥庫 置備簡易藥庫，為民衆醫治輕微疾病；同時予以衛生指導。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普遍設置。

甲、乙、丙各級必須辦理。

(B) 特約診療 特約縣立醫院或優良醫師，辦理診療，實施衛生指導。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C) 醫藥傳習 聯絡政府及醫藥界，舉辦醫藥常識講習會，組織救護團，傳習醫藥常識技能。

甲級、乙級酌量辦理。

(D) 衛生運動 聯絡衛生委員會、醫院及區內各學校，舉行：一、撲滅蚊蠅運動，二、衛生運動，三、健康比賽，四、兒童幸福展覽等。

甲級每年辦理三四種，乙級每年辦理二三種，丙級每年辦理一二種。

(9) 書報閱覽 為指導民衆，增進知能之重要設施。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共同實施；區內已有獨立設置之圖書館時，由圖書館主持之。

(A) 閱覽指導 搜集當地民衆需要之書報，設法介紹，並指導有組織之民衆利用圖書。

甲、乙、丙各級均得酌定時間指導。

(B) 巡迴文庫 設置巡迴文庫，巡迴供給圖書，約定區內教育機關，或相當機關，負責保管指導。

甲級、乙級必須辦理，丙級酌量辦理。

(C) 壁報 聯絡區內教育機關自治機關，張貼壁報。壁報可聯合向省立民教館訂用；如自編可三日一編，交由學生謄寫張貼。

(D) 讀書會 得就兒童、成人及教育程度分別組織之。

(10) 休閒指導 以娛樂藝術爲實施教育之工具，聯絡區內機關人士，共同實施。

(A) 教育電影 聯絡黨政教育各機關，共同組織教育電影巡迴隊，或臨時租片放映。

(B) 無線電播音 定時收受無線電播音，供民衆學習並娛樂。

(C) 音樂會 組織音樂會或唱歌班。酌備簡易樂器，限定練習時間；利用紀念日或各項活動時公開演奏，自娛娛人，注意激發民族精神之歌曲。

(D) 話劇社 組織話劇社。酌備簡易化妝用具，限定練習時間，利用紀念日或舉行各項活動時，公開表演，自娛娛人，注意激發民族精神之戲劇。

(E) 棋類遊戲 酌備棋類幾種，限定民衆工作閒暇時間，供給遊戲。

(F) 利導固有娛樂 關於賽會、競渡、大祭、演劇、過年等民衆固有娛樂，本「與民同樂」之旨，設法利導，使有教育意味。

甲、乙、丙各級均須辦理。

甲級必須組織，乙級、丙級酌量組織。

甲級、乙級酌量辦理。

甲級、乙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酌量組織。

甲級、乙級，酌量組織。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利導。

(11) 禮俗改良 以移風易俗爲振奮民族精神之手段。聯絡區內機關人士，共同實施。

(A) 提倡節約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普遍提倡婚喪節約，（建築公墓，集團結婚）以及其他禮俗節約；必要時，得組織儉德會一類團體。

甲、乙、丙各級，均須普遍提倡。

(B) 提倡服用國貨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普遍提倡服用國貨。必要時，得組織服用國貨會一類團體；並得舉行國貨展覽及陳列。

同上

(C) 破除迷信 注重科學講演及試驗，破除無知之迷信；崇仰先賢祠廟及神像，破除多神之迷信。

同上

(D) 戒除嗜好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互相勸勉戒除嗜好。必要時得組織勵志會一類團體。

同上

(E) 改良不良習俗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普遍勸導改良當地特有不良習俗。

甲、乙、丙各級，均須普遍提倡。

(F) 特約模範家庭 特約願意接受上述各項教育，繼續追求進步之家庭，爲特約模範家庭。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12)通俗講演 爲灌輸公民應有的各種常識，並推動上列各項設施之主要方法。除對有組織之民衆，用講演方式培養其知能，指導其活動外；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採用講演方式訓練所屬有組織之民衆，並爲左列廣泛的普遍的活動。

(A)巡迴講演 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分工合作，巡迴講演，或組織巡迴講演團，巡迴講演。

(B)通俗講座 擇定若干相當地點，定期作較有系統之講演，召集區內各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爲基本聽衆，得邀請相當人士，擔任講演。

(C)化裝講演 指導改進會，校友會分子及其他民衆組織化裝講演團，定期巡迴講演，或臨時參加講演。

(D)說書插講 指導說書人插講開篇，或於原有講材中，插講一段。

(13)社會概況調查 爲實施教育預備工作，應照教育廳規定項目及辦法，聯絡區內教育機關，自治機關共同調查統計之。

(八)鄒平縣縣政實驗區設立鄉學村學辦法：

一 總則

甲、乙、丙各級，均須切實辦理。

甲級至少三處，乙級至少二處，丙級至少一處。

甲級必須組織，乙級、丙級酌量進行。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辦理。

一 本實驗區爲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二 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全社會民衆爲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三 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學董會之組織另訂之。

四 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羣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

五 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六 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董會自行訂定之。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於鄉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二 村學

七 本實驗區各村爲改進其一村社會，促成某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八 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某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由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九 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份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並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乙)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十 村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

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村學。

十一 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鄰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十二 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十三 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三 鄉學

十四 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某一鄉之社會，促成某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鄉學學長後得成立各鄉之鄉學。

十五 凡初成立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由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

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十六 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十七 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辦之教育。

(乙)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興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十八 鄉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

十九 鄉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

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鄉學。

二十 鄉學學長爲一鄉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黨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二十一 鄉自治事務給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二十二 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并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 附則

二十三 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樂於接引爲原則；無取強迫進行。除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月內一律成立，以應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應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九)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普及教育計劃大綱：

一 定式教育

甲 階段：

一 學校前教育 每年養蠶收麥及收稻時，凡實足七歲以下兒童，得免費入農村幼稚園各一月。此項幼稚園併教導父母，改進家庭教育。

二 基本教育（義務教育）：

(1) 兒童班初級——實足八歲以上十一歲以下兒童，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兒童班初級，受半日或全日教育，繼續四年，凡六歲七歲及十二歲以上未入學者，亦得自由入學。

(2) 青年班——實足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學生青年，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青年班，受免費半日教育六個月。已入兒童班者免。

(3) 成人班——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成人，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成人班，受每日二小時之免費教育四個月。四十一歲以上者，得自由入學。爲適應一部分就學民衆之日常生活習慣起見，此項成年班，得縮短至一個月（每日二小時）或兩個月（每日一小時）專授音樂、公民、常識及集團訓練；其他算術等工具科目，可由私人教學。

三 繼續教育：

(1) 兒童班高級——實施全日教育，相當於高小，凡受過兒童班初級全日教育四年者入二年組；受過半日教育四年者入三年組；其第一年係補習性質。

(2) 補習班——凡成年班青年班及兒童班畢業者均入之。

(3) 民衆高等學校——凡年滿十六歲，曾畢業於兒童班或補習班或具相當程度者，每年均得入民衆高等學校，受人文及職業補習之教育一月至五月。

乙 普及：

一 兒童教育首四年度，就固有規模力求內容充實；第五年普及。

(1) 第五年度：全區八歲至十一歲應受兒童義務教育。

(2) 首四年度，應辦甲等民衆學校四十八所，以辦理兒童教育爲主。另添辦乙種民校三十二所，暫時專作施行

青年及成年義務教育之用。普及後，第五年度起仍照前條普通兒童班辦理。

二 青年義務教育自第二年度開始，至第四年度普及。

三 成年義務教育自第二年度開始，至第四年度普及。

二 非定式教育

甲 農業改良：

一、稻麥：

第一年度——開辦區農場，從事地域試驗、良種繁殖、與良法示範。繁殖良種，注意保持種子之純潔，爲田間去偽除劣與種子精選等工作；所用良種，完全根據本地區域試驗成績，採其佳者繁殖。農暇時，就民衆高等學校內舉行農事講習會，以後每年舉行。

第二年度——就每一輔導區之基本施教區內，設特約示範農家五戶至十戶。

第三年度——除維持固有特約示範農家外，更就每一民衆學校之施教區內，各設特約示範農家三戶至五戶。

第四年度——區內過半農戶用改良種，並願接受良法。

第五年度——全區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戶，用改良種，並願接受良法。

二、蠶桑：

第一年度——與無錫縣蠶桑改進模範區合作，開始執行蠶種統制。訓練養蠶技術人員四十名。

第二年度——每民校施教區內之合作社至少有一處兼營養蠶業務。訓練養蠶技術人員六十名。

第三年度——充實已成立各合作社關於養蠶業務。各民校施教區內合作社至少有二處兼營養蠶業務，並促進全區合作社關於養蠶之聯合業務。

第四年度——全區各村單獨或聯合鄉村均成立兼營養蠶合作社。

第五年度——充實各兼營養蠶合作社業務。

三、豬：

第一年度——區農場開始養豬。

第二年度——每一輔導區設立示範豬舍一處，以後繼續辦理。推廣小豬五百頭，試辦大豬運銷。每一民校施教區內成立特約示範養豬農戶一處，以後繼續辦理。每一施教區，特約繁殖豬農戶至少一處。在民衆高等學校內舉行養豬講習會，以後每年舉行。

第三年度——推廣小豬五千頭，指導組織養豬合作，凡購雜交小豬者以加入合作社為條件；由社指導其繁殖方法代各合作社辦理大豬運銷。

第四年度——推廣小豬三萬頭（連區內自己繁殖者在內），指導自辦大豬運銷，與豬種統制。
第五年度——推廣小豬六萬頭（以本區自給爲原則）充實養豬合作業務，並竭力改良技術。

乙 合作社：

合作社以村單位爲原則，種類以信用兼營制爲主，兼營事業爲生產、利用、運銷、購買等均無不可。其分年進程規定如此：

第一年度——每一民校施教區成立合作社一處。就民衆高等學校內訓練經營員六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第二年度——每一民校施教區域設法增加合作社至二處。就民衆高等學校內訓練合作社經營員八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成立區合作社聯合社。

第三年度——每一民校施教區域內增加合作社至二處以上，就民衆高等學校內訓練合作社經營員八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注意充實已成立各社，並努力發展聯合社之業務。

第四年度——每一民校施教區，各增加合作社至三處以上。就民衆高等學校內訓練合作社經營員八十人至一百六十人。

第五年度——每村均有合作社成立，全體居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加入合作社。就民衆高等學校內訓練合作社經營員二百至四百人。注意充實已成立各社，並努力發展聯合社之業務。

丙 改進會與服務團：

凡年滿二十歲，富有進步思想之人民，均鼓勵之加入改進會為會員，十九歲以下者入服務團。服務團受改進會之指揮與輔導。改進會及服務團之功能如下：

- (1) 繼續施以精神訓練，使成為推進鄉村社會之基本隊伍。
- (2) 自己進修養成「且做且學」及「由做而學」之習慣，使終身在學習之歷程中。
- (3) 協助辦理各村人事登記及農村調查。
- (4) 協助民衆學校勸學及教學。
- (5) 改進地方事業。

改進會及服務團以村為單位，村改進會聯合而為鄉鎮改進會，鄉鎮改進會聯合而為區改進會聯合會，逐年進程如下：

第一年度——每一民衆學校之施教區內，成立村改進會及服務團各一處。

第二年度——每一民衆學校之施教區內，村改進會及服務團各增加至二處。各鄉鎮分別成立改進會聯合會。

第三年度——每一民衆學校之施教區內，改進會及服務團各增加至三處以上，全區改進會聯合會成立。

第四年度——各村改進會及服務團一律成立。

第五年度——竭力充實各級改進會。

(十)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改進事業細目：

甲 促進文化：

- 一 推行義務教育，設立小學；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法使之人人入學。
- 二 推行成人教育，設立民衆學校；凡年長失學者，不論男女設法使之入學。
- 三 推行通俗教育，設圖書館，講演所，及露天講演所等。
- 四 推行健康教育，設體育場，提倡國術，旅行，田徑賽，并講習健康常識，檢查村民體格等。
- 五 推行衛生教育，設小規模醫院或診療所；對於道路之清潔，飲食之檢查，廁所之改良，蚊蠅之驅除，牛痘之布種，公墓之設立，醫生產婆之檢定與訓練，及各種疾病預防之指導等均須注意。
- 六 凡受相當教育而欲升學者，分別施行指導。
- 七 保存善良禮俗，而勸導改正其不良者；於迷信之破除，節儉之提倡，義舉之獎勵，煙賭之勸戒，國曆之提倡，舊式文書之改良，新年喜聯之代擬等，均須逐漸實行。
- 八 歲時娛樂方法，根據不多費錢，不多費時，不涉迷信，有益身心之四原則，如舊習慣之說書、演戲、宴會、慶祝等，則

改善其內容；如新方法之同樂會、懇親會、消寒會、納涼會、新劇團、公園等，則提倡其實行。

九 村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方法，養成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及相當之責任心。

十 提倡慈善事業，如周恤疾病殘廢，救貧困無告，設立養老院、游民習藝所等。

乙 發展經濟：

- 一 設立農場或特約農田，研究改良農作，以有效之方法，推行於農家。
- 二 散給可靠之新種子，推行可靠之新農具，指導除病蟲害之方法。
- 三 荒地荒山尤須充分利用，植樹開礦均設法進行。
- 四 改進區內原有之副業，如豬、羊、魚、雞之畜養、果木、蒲、藕之種植等；推行新式可靠之副業，如花邊、草帽、養蜂、織襪等。

五 舉行懸賞勸農及農業展覽會、農產禽畜比賽會、農事講習會等。

六 設立公共倉庫以備農產品之堆貯。

七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調節經濟、提倡儲蓄、防止壟斷、減輕負擔。

八 提倡修治道路橋樑，介紹新式交通器具，以求交通之便利。

九 研究改良水利，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十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使求才求事者各得其所。

丙 改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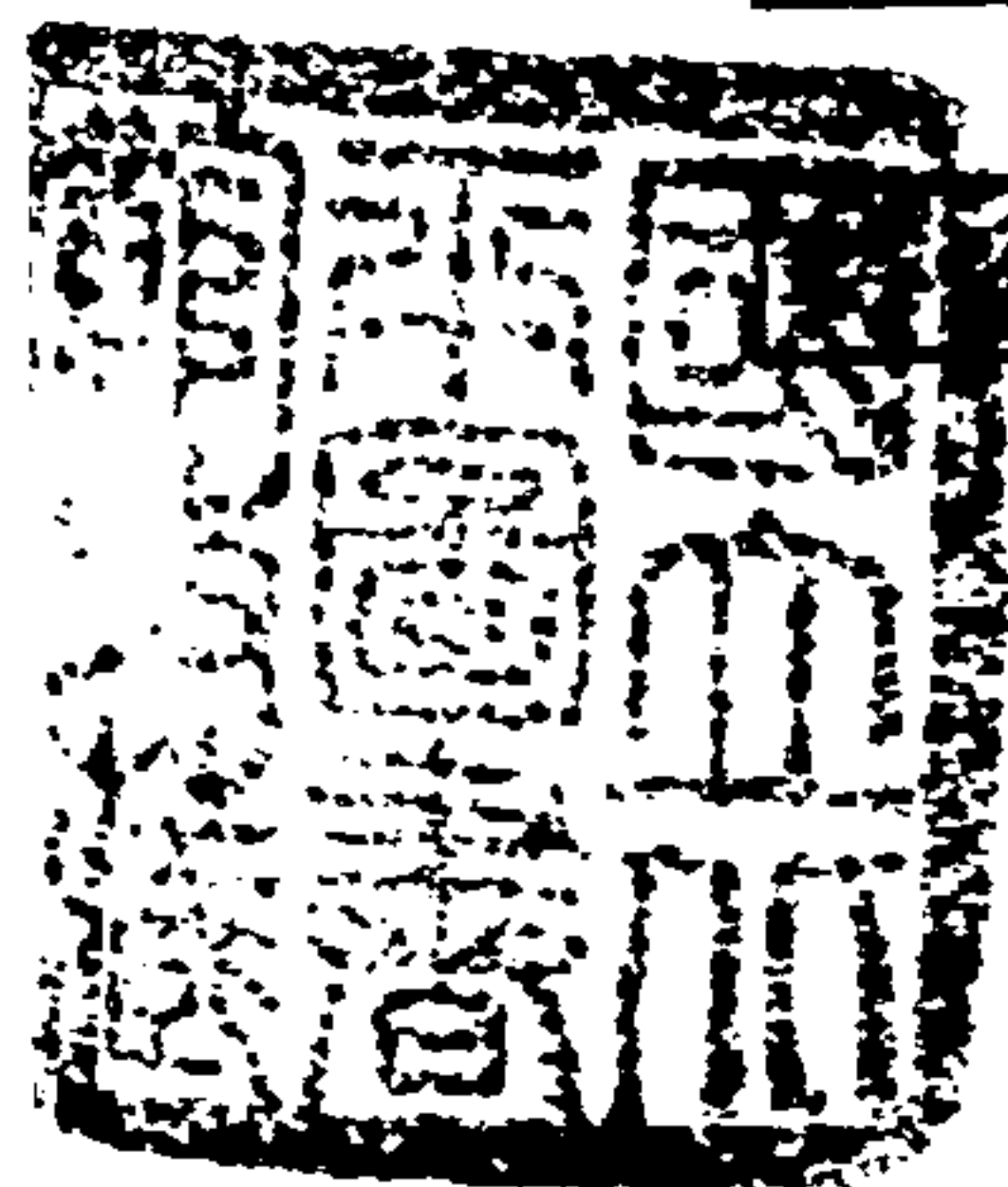
一 提倡保衛團，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村民，均須加入；於春冬農隙時，酌施嚴格之軍事訓練，使村民有自衛並衛公衆之能力。

二 提倡消防團，以防火災之發生。

三 提倡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其努力爲公之精神。

四 誘導村民參加改進試驗，并定期開村民大會、村代表會、村長會等，以練習選舉、議事、執行、監察等事務，以養成其行使四權之自治能力。

中華職業教育社
農村改進工作綱要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翁

四〇一二上

師範叢書 民衆教育館實施法一冊

(37643-1)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著者 林宗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蔡仲宣)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壹日收到